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HB(FE)-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01	1271	陳志全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02	0009	張宇人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3	0015	張宇人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04	2291	范國威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05	0679	何俊賢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06	2577	何秀蘭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FHB(FE)007	2126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08	3255	梁國雄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09	0179	麥美娟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10	1887	毛孟靜	139	(-) 沒有指定
FHB(FE)011	1605	田北辰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2	0129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13	0986	黃碧雲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14	0153	黃毓民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15	2949	黃毓民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6	1272	陳志全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7	1732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8	1733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9	1734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0	1735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1	0251	陳偉業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2	0264	陳偉業	22	沒有指定
FHB(FE)023	0265	陳偉業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4	0014	張宇人	22	沒有指定
FHB(FE)025	0017	張宇人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6	0027	張宇人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7	0028	張宇人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8	0672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9	0673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0	0675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1	0676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2	0677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3	0678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4	0785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5	0786	何俊賢	22	沒有指定
FHB(FE)036	0787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7	0788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8	0789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9	0790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40	0791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1	0895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2	0896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3	2528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4	2529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5	2531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6	0377	劉皇發	22	沒有指定
FHB(FE)047	2035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8	2436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9	2437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0	2438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1	2439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2	2440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3	1292	梁志祥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4	1342	梁繼昌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5	0180	麥美娟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6	1880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7	1881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8	1882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9	1883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0	1884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1	2036	毛孟靜	22	沒有指定
FHB(FE)062	0924	黃碧雲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3	0925	黃碧雲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4	0927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5	0928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6	3098	姚思榮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7	0019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68	0077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69	0089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70	0984	黃碧雲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71	0985	黃碧雲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72	1263	陳志全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73	1281	陳志全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74	0644	陳恒鑾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75	0645	陳恒鑾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76	2883	陳鑑林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77	2886	陳鑑林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78	0174	陳婉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79	0001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0	0002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1	0003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2	0004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3	0005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4	0006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5	0007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86	0008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87	0010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88	0011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89	0012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90	0013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91	0016	張宇人	49	(-) 沒有指定
FHB(FE)092	0018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93	0020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94	0021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5	0022	張宇人	49	沒有指定
FHB(FE)096	0023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7	0024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98	0025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99	0026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0	0078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1	0079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2	2290	范國威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3	2648	何俊仁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4	0674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5	0792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6	0872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7	0873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8	0875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9	0876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0	0877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1	0878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2	0879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3	0880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4	0881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FHB(FE)115	0882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6	0883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17	0884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18	0885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9	0886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0	0887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1	0888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22	0889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3	0890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24	0891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5	0892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26	0893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7	0894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28	0898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9	0899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0	2527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1	2530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2	2354	林健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33	2322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4	1286	梁志祥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5	1287	梁志祥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36	1017	梁國雄	49	沒有指定
FHB(FE)137	2376	梁美芬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8	0177	麥美娟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139	0178	麥美娟	49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FHB(FE)140	2042	毛孟靜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41	1576	田北辰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2	1604	田北辰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43	0127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44	0128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45	0222	王國興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6	0233	王國興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47	0493	黃國健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8	0929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9	0930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50	0931	黃碧雲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1	0932	黃碧雲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52	0933	黃碧雲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3	0934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54	0987	黃碧雲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5	2950	黃毓民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6	2951	黃毓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57	2952	黃毓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58	1530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9	1531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60	1532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61	1534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62	2300	范國威	31	(1) 管制及執法
FHB(FE)163	2217	郭榮鏗	31	(-) 沒有指定
FHB(FE)164	3214	李慧琼	31	(1) 管制及執法
FHB(FE)165	1519	胡志偉	708 (MSE)	(-) 沒有指定
FHB(FE)166	4368	陳志全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167	3599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168	3600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169	3601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170	3602	陳家洛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71	5985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172	5988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173	5989	陳家洛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74	6459	張國柱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75	6464	張國柱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76	6465	張國柱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77	6579	張國柱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78	4579	何秀蘭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FHB(FE)179	4610	何秀蘭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FHB(FE)180	4635	何秀蘭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FHB(FE)181	5446	何秀蘭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182	5459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83	5460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84	5461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85	5462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86	6203	莫乃光	139	
FHB(FE)187	6212	莫乃光	139	
FHB(FE)188	6226	莫乃光	139	
FHB(FE)189	6538	莫乃光	139	
FHB(FE)190	6569	黃碧雲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191	5257	黃毓民	139	
FHB(FE)192	3763	陳家洛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193	5369	陳偉業	22	
FHB(FE)194	3481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195	6584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196	6433	張國柱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197	3312	鍾樹根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198	5143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199	5144	何俊賢	22	
FHB(FE)200	5145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1	5146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2	4676	何秀蘭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3	4174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4	4180	郭家麒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05	5577	劉慧卿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6	5377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07	5378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08	5379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09	5380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10	5381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11	5861	梁國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12	4677	王國興	22	
FHB(FE)213	4678	王國興	22	
FHB(FE)214	4679	王國興	22	
FHB(FE)215	4706	王國興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16	4707	王國興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17	5227	黃毓民	22	
FHB(FE)218	5033	胡志偉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19	5035	胡志偉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20	5041	胡志偉	22	
FHB(FE)221	6094	張國柱	48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FHB(FE)222	5405	黃國健	48	(1) 法定化驗
FHB(FE)223	5246	黃毓民	48	
FHB(FE)224	3713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25	3714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26	3715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27	3716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28	3717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29	3718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30	3719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31	3720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232	3721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33	3722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34	3723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35	5816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36	5368	陳偉業	49	
FHB(FE)237	4811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38	4813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39	6467	張國柱	49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FHB(FE)240	6490	張國柱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41	5635	何俊仁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42	5639	何俊仁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43	5558	劉慧卿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44	5455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245	5456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246	5457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247	5458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248	4350	梁繼昌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249	4402	梁國雄	49	
FHB(FE)250	4403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51	4404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52	4416	梁國雄	49	
FHB(FE)253	5849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54	5850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55	5851	梁國雄	49	
FHB(FE)256	5852	梁國雄	49	
FHB(FE)257	5999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58	6000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59	6001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60	4698	王國興	49	
FHB(FE)261	4699	王國興	49	
FHB(FE)262	4700	王國興	49	
FHB(FE)263	4778	王國興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264	4779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65	5244	黃毓民	49	
FHB(FE)266	5001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67	5002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68	5034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69	5089	胡志偉	49	
FHB(FE)270	5090	胡志偉	49	
FHB(FE)271	4777	王國興	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年初已否決以公帑資助城市大學申請的獸醫課程，政府會否主動研究及評估未來市民對獸醫的需求？另請列出過去三年政府投放在寵物的公共配套的設施的數字及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不時檢討本港獸醫服務的供求情況。目前，並無迹象顯示本港的獸醫供應出現短缺。根據我們的推算，獸醫服務的需求在可預見的將來未必會大幅上升。政府會留意業界的進一步發展。

漁護署透過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為市民提供動物管理服務，這些中心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及港島區。有關各動物管理中心過去3年運作的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港島 動物管理中心
2011-12	17.8	12.1	15.3	12.1
2012-13	20.7	14.1	17.7	14.1
2013-14 (修訂預算)	20.9	14.2	18.0	14.2

具體來說，動物管理中心為貓狗和兔子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領養和絕育服務。漁護署過去3年撥予該等服務的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疫苗注射	領養	絕育
2011-12	2.4	0.2	1.0
2012-13	2.4	0.3	1.0
2013-14 (修訂預算)	2.7	0.3	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就 2014-15 年度跟進酒牌制度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工作、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1 年年底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因應所收到的意見，當局正與酒牌局協商敲定相關建議。下文載述目前的情況。

為提高透明度，讓業界及市民更了解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酒牌局已就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擬備指引。《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已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上載於酒牌局網站，供業界及市民參考。

鑑於「樓上酒吧」往往較容易引發公眾憂慮，酒牌局已於(《指引》)中列明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予以的特殊考慮。酒牌局也藉此機會預示，該局擬對樓上酒吧的酒牌施加兩項附加持牌條件，分別是(a)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內容涵蓋消防安全及治安等各項與管理樓上酒吧有關的事宜；以及(b)就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至於噪音問題嚴重的酒牌處所，酒牌局也建議對其酒牌施加更嚴格的消減噪音規定。新的持牌條件會分階段生效。

由 2012 年 11 月起，酒牌申請已上載於酒牌局網站，而申請人須按現行規定同時在報章刊登公告。我們計劃在稍後階段容許申請人選擇在報章或互聯網刊登公告。我們的最終目標是使所有公告只在互聯網刊登，申請人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另一方面，關於把具有良好記錄的牌照持有人的牌照續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建議(現時最長為 12 個月)，我們正與酒牌局商訂各項細節。如要全面落實以上兩項建議，便須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例》)。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法例修訂建議。

另外，我們正就有關後備持牌人的建議敲定運作細節，務求可以依據(《規例》)的現有條文推行該項建議。

在互聯網刊登酒牌申請公告所需的資源，已由內部承擔，我們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待其他建議的細節敲定後，我們便會審視其對資源方面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就 2014-15 年度制訂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和提升本地農業的發展，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工作、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政府現行的政策，是透過向農民及有意務農的人士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促進農業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推行多項維持和提升本地農業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包括(i)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以鼓勵發展有機耕作、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推行有機耕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有機產品認證方面的工作；(ii)協助農民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例如密集式溫室生產和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透過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和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助向市民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i)管理3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和經營農場用途。

在2014-15年度，我們已預留3,180萬元撥款及調配75名人員，繼續推行上述維持和提升本地農業發展的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1. 當局計劃將內地供港雞隻在檢疫程序完成之前進行分流，涉及的開支為何？
2. 該些開支如何從本年度預算案中反映？
3. 現時抽檢內地供港活雞的防疫工作，總共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鑑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發生的禽流感個案，很多香港市民、立法會議員和家禽業界向政府提出，應考慮把內地進口活禽和本地活禽分流，在合適地點存放進口活禽直至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家禽批發市場。這樣，萬一出現禽流感個案而須採取應變措施預防禽流感病毒傳播，可盡量減低對活禽持續供應所造成的影響。

政府一直跟進研究日後進口活禽的處理安排，包括研究設立存放進口活禽的設施或其他可行的替代安排。經評估多個方案後，政府現正集中研究採取一項應變措施，以確保活禽的持續供應。在恢復從內地進口活禽後，我們會繼續原有的安排，讓進口活禽在檢測有結果前先送到批發市場。一旦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須關閉家禽批發市場，則在市場關閉期間，本地家禽可經由位於打鼓嶺政府農場的擬設檢查站送往零售點，以便本地活禽可繼續供應市場。我們現正與相關工務部門跟進有關計劃。至於這項計劃的費用預算，我們暫未能提供資料。

2. 2014-15 年度預算的總目 139 項下並未訂定推行上述計劃的費用。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負責核對和收集內地進口活禽隨附的動物衛生證明書，檢查這些禽鳥的健康狀況，以及收集其樣本以進行禽流感測試。中心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抽取的樣本，會送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獸醫化驗所進行檢測。

在 2013-14 年度，食安中心推行上述禽流感監測措施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 720 萬元，而漁護署就內地進口活禽進行上述禽流感測試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510 萬元。食環署及漁護署已分別預留約 800 萬元及 670 萬元的財政撥款，以供在 2014-15 年度進行相關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有關禽流感防控工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涉及禽流感防控措施的工作內容、預算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局方在推動內地與本地活雞批發地點分流的工作內容、預算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和監督整體策略，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推行有關的防控措施。

漁護署執行的計劃包括(a)緊密監察本地農場及家禽批發市場的家禽、寵物鳥、野鳥及環境，以便及早偵察禽流感病毒並防止禽流感爆發；(b)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雞隻妥善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c)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散養家禽的活動；(d)監察本地、區域及世界各地出現禽流感的情況，以便政府在充分掌握資料的基礎上，定期檢視本港面對的禽流感風險及確保禽流感防控措施仍然有效，並切合時宜；以及(e)舉辦多項關於禽流感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2014-15 年度，署方用於監察和防控禽流感及相關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5,100 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 46 名漁護署人員。

同時，食環署會繼續推行監察及檢驗計劃。有關工作包括(a)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及檢驗進口活家禽；以及(b)視察向本港輸出家禽的註冊農場(包括內地及其他地方的農場)。2014-15 年度，當局用於進口檢驗的預算開支為 800 萬元，而用於視察家禽農場的預算開支則為 570 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 49 名食環署人員。

- (b) 鑑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發生的禽流感個案，很多香港市民、立法會議員和家禽業界人士向政府提出，應考慮把內地進口活禽和本地活禽分流，在合適地點存放進口活禽直至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家禽批發市場。這樣，萬一出現禽流感個案而須採取應變措施預防禽流感病毒傳播，可盡量減低對活禽持續供應所造成的影響。

政府一直跟進研究日後進口活禽的處理安排，包括研究設立暫時存放進口活禽的設施或其他可行的替代安排。經評估多個方案後，政府現正集中研究採取一項應變措施，以確保活禽的持續供應。在恢復從內地進口活禽後，我們會繼續原有的安排，讓進口活禽在檢測有結果前先送到批發市場。一旦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須關閉家禽批發市場，則在市場關閉期間，本地家禽會經由位於打鼓嶺政府農場的擬設檢查站送往零售點，以便本地活禽可繼續供應市場。我們現正與相關工務部門跟進有關計劃。至於這項計劃的費用預算，我們暫未能提供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有關過去三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和轄下負責食物範疇的部門(即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的檔案管理工作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4。

食物及衛生局的檔案管理工作

1. 食物及衛生局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食物及衛生局共指派2名機密檔案室助理、2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全職執行本局(包括食物科(總目139)和衛生科(總目140))的檔案管理職務。本局其他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除履行本身的運作職務外，也執行日常的檔案管理職務。在管理層方面，1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檔案管理工作，其下有1名部門檔案經理(屬高級行政主任職級)和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屬二級行政主任職級)，負責統籌和執行本局的檔案管理工作。此外，本局也委任13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相等職級的檔案經理，負責監督所屬組別的檔案管理事宜。

2. 過去3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3 至 1990 年	8 個檔案 (0.8 直線米)	3 年	是
行政檔案	1972 至 2010 年	20 個檔案 (2 直線米)	3 至 5 年	否

3. 過去3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無	—	—	—	—	—

4. 過去3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食物及衛生局(包括食物科和衛生科)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0 至 2010 年	1 120 個檔案 (72 直線米)	不適用	2 至 7 年	否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

1. 漁護署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署方共調派 11 名人員，包括 2 名文書主任、2 名助理文書主任、5 名文書助理及 2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全職處理檔案管理工作。為確保部門檔案管理得宜，署方已指派主任秘書(屬總行政主任職級)擔任部門檔案經理，並指派不同職系及職級的 9 名人員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這些人員除執行本身的其他工作外，亦會按照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相關指南和指示，以及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監察訂立、實施和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的工作。

2. 過去 3 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60 至 2011 年	1 413 個檔案 (55.1 直線米)	2 至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55 至 1997 年	192 個檔案 (3.81 直線米)	15 年	是
行政檔案	1951 至 2003 年	235 個檔案 (16.18 直線米)	2 至 5 年	否

3. 過去 3 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3 至 2008 年	245 個檔案 (7.71 直線米)	2011 至 2013 年	12 年至永久保存	否
業務檔案	1973 至 2006 年	1 959 個檔案 (33 直線米)	2011 至 2012 年	45 年至永久保存	是

4. 過去 3 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1 至 2007 年	5 754 個檔案 (133.76 直線米)	不適用	3 至 15 年	否
業務檔案	1977 至 2004 年	540 個檔案 (0.18 直線米)	不適用	5 至 15 年	是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檔案管理工作

1. 食環署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食環署的日常檔案管理工作，主要由各組別／分區／辦事處轄下總務室的檔案室人員(例如文書職系人員)專職負責或兼顧處理。食環署總部共有 12 名人員，包括 1 名助理文書主任、6 名文書助理、1 名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和 4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另外還有一些人員兼顧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各個組別／分區，這些工作則由組內／區內人員兼顧處理。在管理層面，署方已委派不同職級的人員，在執行本身的其他行政或行動相關職務的同時，兼顧監督檔案管理政策和工作。食環署由 1 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督導檔案管理工作，並由 1 名部門檔案經理及幾名分部檔案經理(屬總行政主任職級)，分別在部門和分部層面協助其訂立和推行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此外，署方共委任 118 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為檔案經理，在各組別／分區／辦事處監督檔案管理事宜。

2. 過去 3 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77 至 2014 年	1 872 個檔案 (94.86 直線米)	3 至 10 年	是
行政檔案	1974 至 2014 年	6 061 個檔案 (313.24 直線米)	2 至 7 年	是

3. 過去 3 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46 至 2002 年	92 個檔案 (5.24 直線米)	2012 至 2014 年	不適用 ^(註)	否
行政檔案	1946 至 2004 年	101 個檔案 (4.55 直線米)	2011、2013、2014 年	3 至 5 年	是

註：這些舊檔案沒有存廢期限，經檔案處鑑定具有歷史價值，已移交檔案處保存。

4. 過去 3 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46 至 2011 年	549 127 個檔案 (3 699.50 直線米)	不適用	6 個月至 7 年	是
行政檔案	1946 至 2012 年	17 132 個檔案 (659.24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7 年	是

政府化驗所的檔案管理工作

1. 政府化驗所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政府化驗所共有 30 名不同職系、不同職級的人員參與檔案管理的工作，這是他們的部分職責。平均來說，他們每日約以 10% 的工作時數處理這類工作。視乎職位的性質而定，他們除了處理檔案管理工作，亦要執行其他文書、秘書、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辦公室管理等職務。為確保部門檔案管理得宜，政府化驗所已指派部門主任秘書(屬高級行政主任職級)為部門檔案經理，以及指派 2 名職級為一級行政主任的人員為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這些人員除執行本身的其他工作外，亦會按照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相關指南和指示，以及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監察訂立、實施和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的工作。

2. 過去 3 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5 至 2004 年	170 個檔案 (10 直線米)	2 至 7 年	否

3. 過去 3 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無	—	—	—	—	—

4. 過去 3 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2006 至 2010 年	14 801 個檔案 (38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2 年	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1.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2.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3.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薪酬的開支分別為 340 萬元、220 萬元及 120 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已為 2014-15 年度預留相同的薪酬開支。我們在 2013-14 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上述官員的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為 2014-15 年度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4)：

- 1) 在 2012-13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實際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實際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 2) 在 2013-14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修訂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修訂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 3) 在 2014-15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預算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預算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除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之外，綱領(1)項下局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還包括為辦公室提供支援的 6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私人助理*、1 個高級私人秘書、1 個一級私人秘書、1 個文書助理及 1 個貴賓車私人司機*職位。

在 2012-13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分別為 340 萬元、90 萬元(副局長職位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懸空)及 80 萬元(局長政治助理職位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懸空)。用以支付其他支援人員的薪酬、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強積金供款的開支為 380 萬元。

在 2013-14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強積金供款分別為 340 萬元、220 萬元及 120 萬元。用以支付其他支援人員的薪酬、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強積金供款的開支為 390 萬元。

在 2014-15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及強積金供款分別為 340 萬元、220 萬元及 120 萬元。用以支付其他支援人員的薪酬、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強積金供款的預算開支為 420 萬元。

* 目前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有關「制訂法例，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 (a) 有關的詳情為何？擬議的立法時間表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
(b) 過去 3 年(2011、2012 及 2013 年)，當局接獲有關市民對私營骨灰龕的查詢及投訴數字分別為何？
(c) 過去 3 年(2011、2012 及 2013 年)，當局巡查私營骨灰龕的次數、發現違法個案數目及曾採取的執法行動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 (a) 經過兩輪公眾諮詢後，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1 月就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考慮過向相關持份者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初步結果)後，當局現正敲定草擬法例的詳細條文，以期在 2014 年第二季把相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制定政策和擬備法例的工作，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以現有資源應付。
- (b)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收到的公眾查詢及投訴數目(i)
2010	2 719
2011	1 498
2012	1 226
2013	735

註：

- (i) 有關數字包括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屋宇署(只有 2013 年的數字)、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數字只包括投訴)、規劃署及 1823 電話中心收到的查詢及投訴。各部門匯報的查詢及投訴總數可能出現重複的情況，因為同一宗查詢或投訴可能轉介予多於 1 個決策局／部門處理。

(c)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進行視察／ 訪查的次數(ii)	發現的違法個案數目	採取的執法行動 數目(iii)
2011	907	30	31
2012	804	43	59
2013	617	47	35

註：

(ii) 有關數字包括屋宇署(只有 2013 年的數字)、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因應投訴、轉介、巡邏、訪查(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就證實及懷疑個案進行的實地視察。

(iii) 有關數字包括發出警告信、命令、執行通知，以及提出檢控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頁 (如適用者)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現時動物火葬服務受不同條例規管，於過去三年，涉及違規的個案詳情為何(按以下圖表列出)？

日期	違規火葬場所 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如取 締火葬場所、改 善設施等)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答覆：

各有關政府部門可根據其權限，巡查各個提供寵物火化服務的處所，以檢視該等處所是否已遵從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消防條例》(第 95 章)、《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土地契約等的條文規定。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	違規火葬場 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 (如取締火葬場 所、改善設施 等)
1	2011 年 5 月 24 日	屯門	違反契約內規 定的土地用途 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 在跟進視察時 發現違反契約 條款的情況仍 然存在，因此已 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把警告信 在土地註冊處 註冊。

	2013年1月30日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	發出命令	糾正工程已大致完成。
2	2011年12月14日	沙田	在位於沙田燃料限制區的柴油火爐使用液體燃料	《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第311I章)	罰款1,000港元	2012年發現有關火化爐已拆除。
3	2012年2月29日	葵涌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已於2012年4月16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012年9月12日		未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事先批准便安裝火爐及煙囪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311A章)	定罪及罰款5,000港元	有關寵物火化爐已停止運作。環保署已批准安裝設計合適的火爐及煙囪。
	2013年2月15日		把單位大門更換為不具抗火性能的玻璃門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3條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已獲遵行。
4	2012年5月2日	葵涌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屋宇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2年6月1日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已於2012年9月24日把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2012年12月31日		排放過量黑煙	《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311C章)	定罪及罰款5,000港元	環保署最近視察時發現有關煙囪並無排放黑煙。
	2013年1月10日		排放過量黑煙	《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311C章)	定罪及罰款5,000港元	

	2013年2月5日		把單位大門更換為不具抗火性能的玻璃門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3條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已獲遵行。
5	2012年7月23日	長沙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已於2012年11月29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6	2012年10月18日	大角咀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最近視察時發現有關處所空置。地政總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7	2012年11月27日及2014年2月20日	九龍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已於2013年1月3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由於再收到投訴,加上最近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地政總署於2014年2月20日發出另一封警告信,要求業主糾正有關情況。
8	2012年12月19日	觀塘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已於2013年3月22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9	2013年2月21日、2013年3月28日及2014年2月20日	九龍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由於在跟進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已於2013年5月13日把2封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由於再收到投訴，加上最近視察時發現違反契約的情況仍然存在，地政總署於2014年2月20日發出另一封警告信，要求業主糾正有關情況。
10	2013年3月14日	油麻地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正。不過，最近於2014年3月18日視察時發現耐火結構有新增的違規之處，因此稍後會發出勸諭信。
11	2013年6月14日	旺角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未獲糾正。由於業主未能遵行命令，有關當局現正向其提出檢控。

* 土地契約是一份合約。如有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可以地主身分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這並不涉及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1. 關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可否告知推動基金的工作時間表，以及計劃詳情，包括資助對象、資助項目、資助模式，及如何確保基金成效。
2. 政府會否把相近的資助模式，推廣至農業政策？若會，現階段有何研究成果？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1. 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批准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設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漁護署現正制訂基金的詳細安排和程序，以期在 2014 年上半年接受申請，並於 2014-15 年度發放首批資助。

基金將用以資助那些有助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並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的項目，而有關措施應為本地漁業社羣的運作帶來裨益。視乎項目性質，不同的項目可能有不同的受助對象，包括捕撈漁民及水產養殖戶。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提供捕魚作業的技術協助及培訓、供漁民轉型至其他漁業或與海洋相關作業的資助、協助本地水產養殖戶推動作業現代化，以及進行研究及監察計劃，以提供科學依據，用以評估本港推行的漁業管理措施的成效。為確保基金管理合宜，當局已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下資助金分配的整體策略及基金項目的批核提出建議。

基金受助人須備存開支帳目、定期提交推行有關項目的進度報告，以及計劃舉辦活動的時間表，並須提交期終報告，以根據所列明的目標評核項目成效。

2. 政府現行的政策，是透過向農民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促進農業發展。我們也充分利用蔬菜統營處設立的農業發展基金，協助本地農業進一步發展。在 2008 至 2013 年期間，基金已提供約 1.4 億元資助不同項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可供使用的淨款額為 1.7 億元。政府現正檢討農業政策，以提升生產力和促進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有關「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

(a)過去 3 年(2011、2012 及 2013 年)，有關的推廣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各個推廣項目列出。

(b)請按下表列出過去 3 年(2011、2012 及 2013 年)當局已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涉及開支。

年份		土葬	火化	把骨灰存放於公眾骨灰龕	把骨灰撒於本港指定海域	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
2011	個案數目					
	涉及開支					
2012	個案數目					
	涉及開支					
2013	個案數目					
	涉及開支					

(c)過去 5 年(2009、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當局就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於海上提供的渡船服務的使用人次及使用率分別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a) 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用於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的開支分別為 17 萬元、96 萬元及 74 萬元。有關宣傳措施包括參加「香港長者博覽」、派發宣傳短片、通過電台／電視渠道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更新宣傳小冊子、在老人中心／安老院舍及學校舉辦講座，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b)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在公眾墳場 土葬	在公眾火葬 場火葬	已配售的龕 位數目	把骨灰撒於	
				海上	紀念花園
2011	1 327	37 916	416	661	1 648
2012	1 164	39 494	1 867	791	2 023
2013	1 114	38 914	13 143	797	2 354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開支分別為 2.081 億元、2.508 億元及 2.650 億元(預算)。食環署並無這些服務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c) 食環署自 2010 年起一直提供免費渡船服務，以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海。渡船每程可容納 10 宗申請(喪親家庭)，每宗申請最多 8 人參與。食環署已由 2012 年 1 月起使用可容納 25 宗申請的較大型渡輪，並由 2013 年 1 月起把每宗申請的參與人數增至 11 人。過去 4 年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可容納的申請數目及使用率如下：

年份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可容納的申請數目*	使用率
2010	658	660	99.7%
2011	549	550	99.8%
2012	671	725	92.6%
2013	709	950	74.6%

* 每年可容納的申請數目，等於該年提供的班次數目乘以每程可容納的申請數目。

在 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食環署把免費渡船服務外判的開支分別為 23.3 萬元、23.2 萬元、79.6 萬元及 139.1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就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所作建議，按照最新情況審視公眾街市的定位和功能，有關研究將於何時完成，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如有關研究進展順利，預計顧問可於 2014 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顧問費用為 2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2014 - 2015 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2014-15 年度我們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220 萬元及 12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曾表示，要至少一年才能做到中港活雞分流存放，有關的時間表和工序為何？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來年有否任何新的設施或措施保持清潔衛生，避免疫症散播？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鑑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發生的禽流感個案，很多香港市民、立法會議員和家禽業界人士向政府提出，應考慮把內地進口活禽和本地活禽分流，在合適地點存放進口活禽直至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家禽批發市場。這樣，萬一出現禽流感個案而須採取應變措施預防禽流感病毒傳播，可盡量減低對活禽持續供應所造成的影響。

此後政府一直跟進研究設立暫時存放進口活禽的設施或其他可行的替代安排。經評估多個方案後，政府現正集中研究採取以下應變措施。在恢復從內地進口活禽後，我們會繼續原有的安排，讓進口活禽在檢測有結果前先送到批發市場。一旦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須關閉家禽批發市場，則在市場關閉期間，本地家禽可經由位於打鼓嶺政府農場的擬設檢查站送往零售點，以便本地活禽可繼續供應市場。我們現正與相關工務部門跟進預備工程及其後的建築工程。擬設的檢查站預計於 2014 年 6 月底投入運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保持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清潔衛生。存雞區每小時清洗 1 次，而市場地板則每周消毒 2 次。該署會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確保批發商及其工人遵從生物安全規定，包括清洗和消毒存放家禽的膠籠。在有需要時，漁護署會安排額外的視察或清洗。署方也定期從批發市場抽取糞便和環境拭子樣本，以作禽流感測試，確保有關場地沒有禽流感病毒。2013 年，漁護署在家禽批發市場加建設施，分隔存放剩餘的本地活雞、進口活雞和雜禽，以減低交叉感染的機會。來年，該署會繼續推行這些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漁農署就捕捉、絕育、放回政策，2014-15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何？

過去三年被捕獲的流浪狗隻數字為何？被人道毀滅的數字為何？

過去三年被捕獲的流浪貓隻數字為何？被人道毀滅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預留了 140 萬元。

在過去 3 年，漁護署捕獲和人道處理的流浪貓狗數目如下：

曆年	流浪狗		流浪貓	
	捕獲數目	人道處理數目	捕獲數目	人道處理數目
2011	5 800	4 259	3 557	2 179
2012	4 722	3 744	3 027	1 761
2013	4 626	3 506	2 866	1 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2)

-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會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然而，2014 年預算捕獲的流浪動物的指標，與過去兩年相若。有關部門有沒有檢討反對遺棄動物的宣傳的成效？特別留意的事項所指的「加強」措施具體做法為何？所增撥的資源有多少？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近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優化的新措施，加強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範疇的工作，當中漁護署特別成立了專責的教育工作隊伍，負責擬訂和推行優化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當局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有關的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戲院、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雜誌及網站等不同平台上登載廣告、與不同的動物福利團體在購物商場及戶外場所聯合舉辦推廣活動、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以及到學校和屋苑舉行講座等。此外，漁護署最近亦更新了網站，以進一步推廣尊重動物的信息，並提供有關妥善照料動物的資訊。透過不斷努力，過去 5 年，由主人交出的動物數目及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已分別減少 39% 及 42%。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包括(i)實施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ii)協助相關動物福利團體開展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iii)跟進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iv)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v)向觸犯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執法行動；(vi)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vii)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viii)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除了運用撥予動物管理範疇的現有資源外，當局在 2014-15 年度已額外預留 340 萬元撥款，當中包括 4 名人員(1 名獸醫師、1 名獸醫及 2 名動物管理督察)所需的資源，以實施上述優化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漁護署在 2014-15 年度，預留了多少資源和人手，在地區推行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有關計劃的進展如何？

野生牛隻避孕及絕育試驗計劃的開支為何？其間，共為多少牛隻進行避孕及絕育？本港整體野生牛隻的數目有何變化？當局有否預留撥款檢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在 2012 年，當局原先建議於元朗、西貢及南丫島 3 個選址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但有關建議遭相關區議會及有關地區反對。其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另外於元朗及長洲物色了 2 個選址，並就建議的試驗計劃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儘管有關方面對元朗的試點選址沒有負面回應，但署方收到長洲居民對該處選址提出的反對意見。就此，負責在該處選址推行試驗計劃的動物福利團體正考慮更改選址的範圍，以回應附近居民的關注。同時，當局正為實施試驗計劃擬備所需的法律公告。待相關動物福利團體諮詢有關地區和敲定長洲選址的範圍後，試驗計劃可望在 2014 年展開。在 2014-15 年度，署方預留了 140 萬元和調配 3 名人員，以推行這項試驗計劃。

流浪牛「捕捉、絕育、遷移」計劃

署方在 2011 年推出流浪牛「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截至 2013 年年底，已為 245 頭主要在西貢及大嶼山捕獲的牛隻施行絕育手術。由於這項計劃需要較長時間才可達到控制牛隻數目的預期效果，因此須待數年後，牛隻數目才可望顯著減少。漁護署會繼續實行這項計劃和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日後檢討這項計劃的成效。在 2013-14 年度，這項計劃的修訂預算為 110 萬元。

漁護署現正研究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的可行性，並為此在 2014-15 年度預留了 50 萬元，以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及在其後評估計劃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就虐待動物的案件，當局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即 2011-12、2012-13、2013-14 年度)，共接獲多少宗毒殺動物的報告？涉及的動物種類為何？
- (b) 鑑於過去發生數宗涉嫌虐殺龜隻的案件，引起公眾關注。政府於宣揚愛護動物時，除一般貓、狗外，會否加強保護爬蟲類動物的資訊？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的毒殺動物投訴及報告數目，以及所涉及的動物種類如下：

曆年	投訴／報告數目	動物種類
2011	1	狗
2012	2	狗
2013	0	-

- (b) 為了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漁護署成立了專責的教育工作隊伍，負責擬訂和推行優化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推廣愛護動物，以及落力宣傳「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保護動物等相關信息。有關的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戲院、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雜誌及網站等不同的平台上登載廣告、與不同的動物福利團體在購物商場及戶外場所聯合舉辦推廣活動、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以及到學校和屋苑舉行講座等。此外，漁護署最近亦更新了網站，以進一步推廣尊重動物的信息，並提供有關妥善照料動物的資訊。這些活動旨在傳遞關於尊重和愛護所有動物的一般信息，除了貓、狗之外，還包括鳥類、爬蟲類及其他小型動物。漁護署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市民對動物福利事宜的關注，定期檢討和調整宣傳策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就巡查售賣動物的場所的工作方面，請告知：

- (a) 在過去一年，有多少間已領有牌照售賣動物的店鋪和場所？當局期間進行了多少次巡查？發現多少宗違規個案？有關個案的詳情和分類為何？
- (b) 除了針對寵物店外，當局有否預留撥款和人手，打擊非法售賣動物的店鋪和場所，以及網上售賣動物行為？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2013 年售賣動物的持牌店鋪數目，以及有關這些店鋪的巡查次數及檢控數字如下：

持牌店鋪數目	巡查次數	檢控次數	
		無牌售賣動物	違反發牌條件
440	5 080	3	2

- (b) 除了規管持牌店鋪的動物買賣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繼續致力監察相關的網頁及報章雜誌等刊登的廣告，以找出網上或無牌店鋪非法售賣動物的個案。如情況許可，我們會跟進調查，包括進行特別偵查行動和採取執法行動。2014-15 年度，我們預留了 290 萬元(包括 4 名編制人員的資源)，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就除害劑的使用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用於監管除害劑的運作開支及職員數目分別為何？
在 2014-2015 年度用於監管除害劑的預算運作開支、職員數目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用於監管除害劑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 1,330 萬元及 25 名人員。在 2014-15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已增加至 1,610 萬元及 30 名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4-2015 年度中設有的 8 個首長級職位中，各首長級職位的名稱、職能及預算薪酬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4-15 年度設有的 8 個首長級職位的職銜、職能及預算薪酬如下：

職銜	職能	2014-15 年度 預算薪酬(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	負責漁護署在農業、漁業、副食品批發市場、自然護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動物衛生及管理服務方面的整體行政工作	2,495,400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負責協助署長監察漁護署的行政工作及 5 個分署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代理署長的職務	2,019,00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農業)	負責農業分署的行政工作，以及與農業和副食品批發市場有關的工作範疇	1,739,40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自然護理)	負責自然護理分署的行政工作，以及與自然護理有關的工作範疇	1,739,40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漁業)	負責漁業分署的行政工作，以及與漁業有關的工作範疇	1,739,40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負責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的行政工作，以及與郊野公園、海岸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及海洋護理有關的工作範疇	1,739,40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負責檢驗及檢疫分署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動植物進出口的病害控制、防止禽流感及狂犬病事宜，及動物福利和管理有關的工作範疇	1,739,400
首席獸醫師	負責提供所需的支援和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以加強本港的公共獸醫服務	1,465,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在此綱領的簡介中，政府當局聲稱此綱領的其中一個工作是藉管制除害劑來保障公眾衛生，但近年經常有人於校園噴灑除害劑，增加小童接觸除害劑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4-2015 年用於規管除害劑的開支為何；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對市民使用除害劑的規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a) 在 2014-15 年度，當局已預留 1,610 萬元作規管除害劑之用。
- (b) 當局十分重視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為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我們在 2013 年修訂了《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以完全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有關規管除害劑的要求。《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實施。

當局會繼續推動和宣傳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包括推廣在施用除害劑時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加強公眾教育等。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加強對學校的推廣和宣傳工作，包括印製一系列有關在學校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教育單張，以及為學校及／或其服務供應商舉辦講座等。漁護署亦會繼續為政府部門和防治蟲害業界提供意見和協助，以便制訂及／或更新各自有關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工作守則。此外，漁護署會繼續根據相關國際標準和其他地區的經驗，定期檢討除害劑的註冊事宜，以確保所有在本港註冊的除害劑可供安全使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於此綱領下提及將於 2014-15 年度將增加 19 個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釋該等職位所屬職系、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並解釋新增的職位將改善甚麼服務？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職系	職責及服務範疇	年度薪酬開支
漁業主任 行政主任	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並為基金運作提供支援	100 萬元 [^]
漁業主任 漁業督察	協助負責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上訴個案	120 萬元 [^]
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加強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巡邏及執法工作	130 萬元
農林督察 獸醫師	加強動物福利及動物管理服務	420 萬元
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加強管理流浪牛的工作	60 萬元
	總數	830 萬元*

[^] 2014-15 至 2015-16 年度的有時限開支。

* 這數額部分會因在 2014-15 年度刪除 7 個有時限職位所節省的 270 萬元年度薪酬而予以抵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每年就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他們開拓市場，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若干？同期每年本地有機農場數目、總面積及產量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就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提供技術意見所涉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有機耕作			密集式溫室生產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預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預算)
調派員工人數	16	16	15	11	11	11
開支(百萬元)	7.1	6.7	6.6	4.4	4.9	5.1

過去 3 年，本地有機農場的數目、總面積及產量表列如下：

	參加有機耕作支援 服務的農場數目	總面積 (公頃)	平均每日總產量 (公噸)
2011-12	186	70.0	5.0
2012-13	212	82.5	5.0
2013-14 (修訂預算)	235	89.6	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請分別就本地豬場及雞場，列出它們在過去三年每年(2011、2012 及 2013 年)合共數目、合共面積及合共飼養量上限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本地豬場及雞場每年的合共數目、總面積及合共飼養量上限分別載於下表：

豬場

年份	豬場數目	總面積(平方米)	飼養量上限(頭)
2011	43	101 172.07	74 640
2012	43	102 817.73	74 640
2013	43	102 817.73	74 640

雞場

年份	雞場數目	總面積(平方米)	飼養量上限(隻)
2011	30	58 672.14	1 300 500
2012	30	60 172.04	1 300 500
2013	30	62 463.97	1 300 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 頁 (如適用者)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就促進農業及漁業發展方面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若干？另外，同期每年本地農作物、禽畜及水產的生產總值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答覆：

過去 3 年，促進農業及漁業發展所涉的人手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員工數目)		開支 (百萬元)	
	農業	漁業	農業	漁業
2011-12	76	80	26.0	45.7
2012-13	73	94	31.3	997.5 [#]
2013-14 (修訂預算)	75	87	31.8	152.3 [#]

[#] 包括分別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用於向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 9.4 億元實際開支及 9,150 萬元預算開支。

2011 至 2013 年每年本地農作物、禽畜及漁業產品的生產總值表列如下：

年份	生產總值(百萬元)		
	農作物	禽畜 [*]	漁業產品
2011	241	490	2,513
2012	246	500	2,497
2013	256	503	2,485

^{*} 包括豬隻及雞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事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在 2013-14 年度的財政狀況和現存結餘為何？
- (b) 2013-14 年度基金共收到多少宗申請，其中多少宗成功批出貸款，涉及的金額、利息、貸款目的及貸款細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基金)約有 5,940 萬元結餘。
- (b) 在 2013-14 年度，貸款基金共收到 41 宗申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當中有 19 宗已獲批准，涉及的貸款總額為 1.676 億元，餘下的 22 宗則正在處理。當局批准向拖網漁船漁民發放的貸款，主要用於改良其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貸款的年息為 1 厘，申請人必須按季償還貸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 (a)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豬場及雞場數目、面積及分布，以及每間飼養場的准許飼養量上限。
- (b)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作物農場、海魚養殖場數目、面積及分布。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牌豬場及雞場數目分別為 43 個及 30 個。這些農場的牌照許可面積、許可飼養量及分布載於附表。
- (b) 現時，約有 2 400 個作物農場(用作耕種蔬菜、雜糧作物、花卉及果樹)，耕作面積共約 729 公頃。這些農場主要位於元朗區及北區。至於海魚養殖場方面，持牌養魚場有 982 個，海域總面積為 284 678 平方米。這些養魚場分布於 26 個指定魚類養殖區¹。

¹ 26 個魚類養殖區分別位於沙頭角、鴨洲、吉澳、澳背塘、西流江、往灣、塔門、較流灣、深灣、老虎笏、榕樹凹、糧船灣、吊杉灣、大頭洲、雞籠灣、滘西、麻南笏、布袋澳、蒲台、索罟灣、蘆荻灣、馬灣、鹽田仔、長沙灣、鹽田仔(東)及東龍洲。

持牌禽畜農場的面積、飼養量及分布圖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豬場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頭)	地區
1	691.19	500	北區
2	1 611.16	950	北區
3	2 407.85	2 000	北區
4	4 953.09	4 000	北區
5	557.91	800	北區
6	1 280.91	600	北區
7	4 248.04	3 000	元朗
8	388.79	350	西貢
9	706.90	1 000	元朗
10	1 142.90	600	元朗
11	5 085.70	1 500	元朗
12	3 130.14	1 500	元朗
13	938.49	850	元朗
14	1 864.27	600	元朗
15	3 015.53	2 000	元朗
16	3 914.32	3 000	元朗
17	2 640.33	2 600	元朗
18	2 601.06	2 000	元朗
19	2 146.27	1 600	元朗
20	384.65	300	元朗
21	2 220.09	1 000	元朗
22	1 725.58	1 900	元朗
23	838.59	1 500	元朗
24	1 709.24	1 500	元朗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頭)	地區
25	1 612.44	1 000	元朗
26	2 960.03	3 500	元朗
27	1 327.53	1 000	元朗
28	2 614.85	2 000	元朗
29	3 699.22	1 800	元朗
30	6 345.66	6 000	元朗
31	4 524.78	2 600	元朗
32	3 955.47	2 500	元朗
33	1 374.87	1 200	元朗
34	1 239.02	1 500	北區
35	2 860.03	1 500	元朗
36	556.96	250	北區
37	1 392.30	1 990	元朗
38	626.82	450	元朗
39	1 923.26	1 500	元朗
40	7 108.62	4 000	元朗
41	4 106.13	3 000	元朗
42	3 205.77	2 000	元朗
43	1 180.97	1 200	元朗
總計:	102 817.73	74 640	

雞場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隻)	地區
1	433.41	10 000	屯門
2	708.10	18 000	北區
3	2 597.37	50 000	元朗
4	387.23	10 000	元朗
5	648.36	20 000	元朗
6	723.86	19 900	元朗
7	974.59	20 000	元朗
8	569.30	25 000	元朗
9	682.16	19 000	元朗
10	3 372.57	35 000	元朗
11	775.26	20 000	元朗
12	1 336.34	39 000	元朗
13	2 004.75	41 000	元朗
14	4 518.98	48 000	北區
15	4 604.03	102 000	元朗
16	3 226.20	108 000	元朗
17	948.17	18 000	元朗
18	3 163.24	70 000	元朗
19	2 944.67	62 800	元朗
20	1 757.95	38 500	北區
21	1 642.53	26 000	元朗
22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23	4 831.83	80 000	元朗
24	1 563.39	48 000	元朗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隻)	地區
25	1 137.70	48 000	元朗
26	873.34	27 000	北區
27	1 610.01	26 000	元朗
28	1 655.73	36 000	元朗
29	1 250.84	42 000	元朗
30	1 067.54	31 000	元朗
總計:	62 463.97	1 300 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就檢查輸入香港的動植物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1-12 年至 2013-14 年)檢獲未經檢疫而非法進口作出售用途的動植物數目、種類、途徑。
- (b) 局方有否研究措施加強打擊未經檢疫而非法進口動植物作出售用途的行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檢獲的非法進口動植物數目如下：

曆年	狗		貓		家禽/雀鳥		其他動物 [#]		植物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2011	3	11	0	5	0	1 088	1 231	23	384	3 692
2012	0	8	0	2	60	8	301	35	2 414	0
2013	1	9	0	4	3	6	6 215	32	5 838	181

[#]包括爬行類動物及小型哺乳動物

- (b) 漁護署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加強防止動植物非法進口本港的工作。檢疫偵緝犬隊會加強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堵截非法進口動物的行動。此外，漁護署會加強向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收集情報，並會與各部門緊密合作，打擊走私動植物的活動。漁護署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公眾有關進口動植物到香港的檢疫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就有機農業的發展事宜，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有機農業的技術支援、標準認證和銷售推廣上，局方在 2014-15 年度的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 (b) 局方自 2000 年底推出「有機耕種轉型計劃」至今，本地有機農場的數目、分佈、耕地面積、產量、產值，以及佔總農場數目的百分比為何？
- (c) 鑑於市面上的有機食品標籤式樣眾多，消費者往往難以確認有機食品聲稱的真確程度。局方有否研究引入特定法例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認證及標籤，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署方調派 15 名人員負責推廣有機耕作及有機農產品的銷售，涉及的開支約為 66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所提供的人手及開支將會相若。在 2014-15 年度已計劃的相關工作包括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繼續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向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供支援，以推動有機教育及認證方面的工作。
- (b) 截至 2014 年 2 月，參加漁農自然護理署所營辦的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的農場有 230 個，總面積約為 89 公頃，每天生產約 5.5 公噸有機農產品。有機農場的數目佔全港菜場總數約 12%，主要集中於吳家村、大江埔、坪輦、粉嶺、八鄉、上水及大埔。
- (c)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曾委託顧問進行關於有機食物的研究，評估應否規管本港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如要規管的話，應如何規管；以及探討如何在有機食物這課題上，加強消費者教育及為他們提供更多資訊。研究結果已在 2013 年 2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鑑於本地有機食物業的市場規模甚小，以及政府的主要政策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食物供應穩定，顧問認為以立法方式規管有機食物或許並不是適度的措施。本地有機食物業認為立法方式過於繁複，會為生產商和交易商兩者帶來負面影響。這些負面影響也可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最終會窒礙有機食物業的發展。顧問認為與研究所涵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的本地產量甚小，因此沒有迫切需要規管本地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至於進口有機食物，似乎並無任何迫切關注的問題要處理，因為該等食物主要在信譽良好的超級市場或專門店出售，這些地方絕少有虛假失實的有機聲稱。基於顧問的建議，食衛局在現階段不會考慮就有機食物制定新法例。

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食衛局接納顧問的建議，透過各種渠道向有機生產商、交易商、學生及消費者等發布資訊，加強提高市民對有機食物的意識。食衛局亦認同顧問有關強化現行行政措施的建議，例如進一步推廣有機認證計劃、簡化認證程序及公布一套食物欺詐舉報機制。政府可透過這些措施加深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認識，並鼓勵業界生產、開源及銷售真正的有機產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綱領中提及「就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他們開拓高價市場。」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局方有何具體措施推動農業高科技化、集約化的(兩化)建設，包括推廣密集式溫室生產或立體耕種，使行業走向更高效率，擴闊業界發展空間？
- (b) 政府有否研究增撥資源予大學、學術團體及業界團體進行改善農耕技術及業界的經營環境的研究，並開設更多課程為業界培訓相關專業人才？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經常留意嶄新及先進的生產技術，以提升業界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具潛力在本港應用和發展的技術會先在漁護署轄下的大龍實驗農場試行，然後再透過技術示範、講座及工作坊形式向業界推介。漁護署會為採用新技術的農友提供跟進服務。近年署方向農友重點推介密集式溫室及多層式生產兩種技術。
- (b) 政府一直運用由蔬菜統營處設立的農業發展基金，為農業研究及發展項目提供財政支援，並為農友和農業界從業員提供職業訓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8)

-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就處理雀鳥屍體的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署方每年接獲多少宗發現雀鳥屍體的報告。
- (b)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署方檢獲的雀鳥屍體數目、化驗的雀鳥屍體樣本數目以及化驗結果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接獲有關發現雀鳥屍體報告的數目如下：

曆年	接獲報告數目
2011	10 617
2012	17 844
2013	18 368

- (b) 過去 3 年檢獲和化驗的雀鳥屍體數目，以及化驗結果如下：

曆年	檢獲的雀鳥屍體數目	化驗的雀鳥屍體數目	經化驗後證實帶有 H5N1 病毒的屍體數目
2011	9 804	5 508	10
2012	15 486	8 097	22
2013	15 218	8 766	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全環控水耕」技術近年在外國的發展已相當成熟，「全環控水耕」具有全年無休生產、低耗能高產量、作物安全無農藥等優點。蔬菜統營處為支持本地農業技術現代化的發展，於 2013 年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設立全港第一所「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成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種植面積、作物品種、產量與產值為何？
- (b) 鑑於「全環控水耕」相關儀器設施價格昂貴，加上現時工廈租金遠較農地的租金為高，這讓業界難以負擔。局方有何措施支援本地農友引入「全環控水耕」技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設立費用為 650 萬元，並由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資助。該中心的樓面面積為 250 平方米，由 5 名人員負責運作，種有 5 種沙律菜苗(水菜、橡葉生菜、紅芥菜、月菜及芝麻菜)和設有 12 個 7 層直立栽培架，總生產面積(即所有栽培架的面積總和)約為 500 平方米。目前，該中心每天生產約 20 公斤蔬菜，批發產值約為每公斤 180 元。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為有興趣採用環控水耕技術的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由於採用這種技術需要不少資本，農民在考慮採用前，須先衡量自己的經濟狀況。有興趣的農民可向漁護署申請低息農業貸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有關漁護署的非經常開支，請告知：

- (a) 漁護署在 2014-15 年一般非經常開支的核准預算為 281,000,000 元，較 2013-14 的核准預算大幅減少 46.2%，原因為何？2014-15 年漁護署經營帳目中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預算包括哪些方面的開支？
- (b) 漁護署在 2013-14 年一般非經常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95,342,000 元，較 2013-14 的核准預算大幅減少 81.7%，原因為何？
- (c) 承上題，請以圖表列出 2013-14 年一般非經常開支的修訂預算及核准預算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2014-15 年度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核准預算減少 46.2%，主要是由於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所涉及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2014-15 年度的預算包括為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所涉及的 2.287 億元、撥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 5,000 萬元、用於人工魚礁計劃的 150 萬元，以及用以在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海域設立海岸庇護區的 80 萬元。
- (b) 2013-14 年度一般非經常開支的修訂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核准預算減少 81.7%，主要是由於兩項因素所致。其一是漁護署收到有關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回購宗數，較原先估計的為少；其二是 2013-14 年度的核准預算包括一筆備用款額，以便在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個案作出決定後，向上訴成功的申索人發放獲批的特惠津貼。由於上訴委員會的上訴程序仍在進行，因此當局尚未把特惠津貼的備用款額分攤予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為上訴成功的申索人，以致 2013-14 年度一般非經常開支的核准與修訂預算相差甚遠。
- (c) 2013-14 年度一般非經常開支的核准及修訂預算的分項數字詳列如下：

分目 700 項下一般非經常開支	2013-14 年度	
	核准預算 (‘000 元)	修訂預算 (‘000 元)
在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海域設立海岸庇護區	800	800
人工魚礁計劃	3,000	3,000
加強清潔郊野公園設施和改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衛生情況	42	42
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	518,000	91,500
總額	521,842	95,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就著「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工作，請告知：

- (a) 現時就「非法拖網捕魚」進行執法工作的相關部門及分工詳情為何？
- (b)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政府投入「非法拖網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c) 現時政府就「非法拖網捕魚」進行巡查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計劃巡查次數為何？
- (d) 跨部門工作小組評估是否確實有任何真正的收魚艇及禁拖相關行業受到禁拖措施影響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打擊非法拖網捕魚方面擔當領導角色，在香港警務處的協助下在香港水域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並收集來自不同來源的情報。兩個執法機關亦會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拖網捕魚。
- (b) 在 2013-14 年度，漁護署調派 9 名人員負責就非法拖網捕魚進行執法工作，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 680 萬元。漁護署計劃在 2014-15 年度調派 18 名人員負責就非法拖網捕魚進行執法工作，並已為此預留 1,340 萬元。
- (c) 漁護署調配 3 艘船隻執行巡邏職務，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特別針對根據情報不時會有非法拖網捕魚活動出現的區域。在 2013-14 年度，漁護署進行了約 1 300 次巡邏。我們並沒有警務處就這方面進行巡邏的獨立分項數字。
- (d) 漁護署現正評估是否有任何真正的收魚艇受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有關評估預期可於本年稍後時間得出結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就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

- (a) 政府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用於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漁農業、高新科技漁農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漁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政府擬於 2014-15 年用以籌劃並推行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c)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工作進度及工作時間表為何？除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外，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 3 個年度(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推行多項促進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包括(i)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以鼓勵發展有機耕作、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推行有機耕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有機產品認證方面的工作；(ii)協助農民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例如密集式溫室生產和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透過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和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助向市民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i)管理 3 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和經營農場用途。

至於漁業方面，漁護署在過去 3 個年度一直致力推廣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以助存護和恢復受損的海洋資源，包括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及實施加強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措施；(ii)透過技術支援及信貸服務，包括提供可持續漁業及漁業相關作業的免費培訓、實施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以及向漁民和養魚戶提供貸款，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的作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以及(ii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並監察水產養殖環境和推行魚類健康管理工。

過去 3 個年度用於促進漁農業發展的人手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農業	漁業	農業	漁業
2011-12	76	80	26.0	45.7
2012-13	73	94	31.3	997.5 [#]
2013-14 (修訂預算)	75	87	31.8	152.3 [#]

[#] 包括分別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用於向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 9.4 億元實際開支及 9,150 萬元預算開支。

- (b)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推行上述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的現有計劃。為這方面工作預留的資源與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的水平相同。

至於漁業方面，漁護署會繼續推行上文(a)項所述的各項計劃和活動，並會設立下文(c)項所述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我們已預留 2.921 億元(包括用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 2.287 億元)和調配 89 名人員，以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

- (c) 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批准在漁護署轄下設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漁護署現正制訂基金的詳細安排和程序，以便在 2014 年上半年接受申請，並在 2014-15 年度發放首批資助。當局已成立諮詢委員會，就資助金分配及項目批核的整體策略提出建議。除了基金的 5 億元核准承擔額外，在 2014-15 年度，當局亦已預留 100 萬元和調配 2 名人員，負責基金的行政工作和為基金的運作提供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有關本港禽畜養殖業防疫方面，請告知：

- (a) 有關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2014-15 年度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引入的豬隻、禽鳥防疫疫苗的種類和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為豬隻、禽鳥進行防疫注射的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成本分別為何；接受防疫注射的豬隻、禽鳥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在 2014-15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致力防止和控制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病在本地雞場及豬場爆發，包括(i)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家禽妥為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ii)就妥善管理農場及動物疾病的防控，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以及(iii)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有關的預算開支為 3,20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這方面工作將涉及合共 46 名人員。
- (b) 在過去 3 年，本港引入了一種新疫苗，即 Re-6 H5N1 禽流感疫苗。新界養雞同業會得到漁護署的技術支援，於 2012 年 8 月成功向衛生署註冊該疫苗，藉此把該疫苗引入本港，供本地雞場使用。提供技術支援所涉及的開支由禽流感全面監察計劃撥付，難以分開量化。漁護署在同期沒有引入任何新疫苗以供本地豬場使用。
- (c) 除了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外，豬農或雞農可決定是否為其農場的動物接種任何其他疫苗，以便更有效地預防任何一種疾病。已在本港註冊的常用疫苗包括適用於豬隻的豬環狀病毒、口蹄病、豬生殖和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苗，以及適用於家禽的新城病、傳染性氣管炎及傳染性法氏囊病等疫苗。本地農場所使用的全部疫苗，均由農戶自費購買。漁護署沒有備存關於為豬隻和家禽接種疫苗的總開支及平均成本，以及已接種疫苗的豬隻和家禽數目方面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有關養殖漁業技術支援，請告知本委員會：

-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為養殖漁業進行的技術發展研究、支援(例如：魚類試驗養殖、推廣顆粒魚糧或其他)的推行情況，分別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政府預計在 2014-15 年度為養殖漁業進行的技術發展研究、支援所涉及的項目、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詳情為何？
- 政府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為養蠔業提供的技術、支援的詳情，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已進行技術開發研究，並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過去 3 個年度，漁護署一直致力(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以提升養魚場的管理水平，並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協助養魚戶預防、診斷和控制魚類疾病，從而減少損失；(ii)物色具良好銷售潛力而又合適的新養殖品種(例如寶石魚)、推介這些品種給本地養魚戶、為本地養魚戶舉辦關於寶石魚魚苗孵化及培植的培訓工作坊，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以推廣寶石魚養殖；(iii)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協助提升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競爭力，至今已有 111 個養魚場參加計劃；以及(iv)進行適應性研究及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以改善魚苗生產及培植技術。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總計
	良好水產養殖方法 及魚類健康管理	新養殖 品種	優質養魚場 計劃	適應性研究及 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	
2011-12	5.1	2.0	3.0	4.7	14.8
2012-13	6.1	2.3	3.6	5.3	17.3
2013-14 (修訂預算)	5.5	2.8	3.2	6.5	18.0

- (b)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透過上文(a)項所述的措施支援本地水產養殖業。此外，漁護署會就擴大現有魚類養殖區，以及指定新魚類養殖區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促進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署方亦會致力進一步推廣先進的魚類養殖(包括魚苗孵化及育養)技術。在 2014-15 年度，署方預留了 2,170 萬元和調配 22 名人員，以進行技術開發研究，並向水產養殖業提供支援。
- (c) 漁護署向養蠔業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以提升業界的生產力。過去 3 個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1-12	0.4	1
2012-13	0.5	1
2013-14 (修訂預算)	0.5	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1)

-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就蔬菜統營處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署方為蔬菜統營處的「農地復耕計劃」所提供的行政及技術支援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詳情為何？
- (b)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涉及「農地復耕計劃」申請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申請宗數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及失敗的個案？平均的申請時間為何(由收到申請到得知批核結果)？
- (c) 署方會否在 2014-15 年度優化對「農地復耕計劃」的行政及技術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申請，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推動荒廢農地復耕。漁護署會物色這類農地，並安排土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擬訂土地的租約。
- (b) 過去 3 年，署方為營辦該計劃所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申請宗數	成功個案宗數	透過該計劃復耕 的農地面積 (公頃)
2011	1	0.7	62	17	2.8
2012	1	0.9	38	9	3.4
2013	1	0.9	51	14	6.2

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4 年。

- (c)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會就出租荒廢農地事宜繼續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並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便有關土地得以復耕。署方撥出的人手資源及相關開支與 2013-14 年度的水平相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政府將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請告知：

- (a) 請列出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檢控數字及根據檢控原因為數字作分類；
- (b) 請列出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執行上述規例的開支和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c) 研究修訂的進展如何？當中涉及的預撥開支和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的檢控數字如下：

曆年	檢控數字	
	無牌買賣	違反發牌條件
2011	13	2
2012	6	0
2013	3	2

- (b) 過去 3 年規管動物買賣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3	7.4
2012-13	23	10.9
2013-14 (修訂預算)	22	10.9

- (c) 2012 年 10 月，當局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的建議進行為期 2 個月的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引入新的牌照／許可證制度，以加強規管繁殖和售賣狗隻的人士、提高《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所訂罰則，以及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我們於 2013 年 4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委員會委員於會上對有關建議提出了不同意見，一些動物團體和寵物售賣及繁殖業界的持份者也對有關建議提出進一步意見。為了跟進此事，當局於過去數月一直聯絡相關的立法會議員，以及動物團體和業界代表。我們現正敲定相關的立法建議，並計劃於本年內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運用現有人手及資源研究有關修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就有關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方面，請告知：

- (a) 請列出政府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在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工作詳情、分別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 政府在 2014-15 年有關於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所有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技術服務，包括與耕作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及土壤分析有關的技術支援，以及農用機械借用和貸款服務。過去 3 個年度，當局為提供這些服務而撥配的資源，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預算)
調派人員數目	14	14	13
開支(百萬元)	5.2	6.3	6.5

- (b)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為作物農民提供上述服務，所分配的人手資源及相關開支會與 2013-14 年度的水平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請提供以下漁農業相關統計資料：

(a) 2011 年至 2013 年香港漁農業產值

年份	農作物產值(元)	禽畜產值(元)	漁業產值(元)	總值(元)
2011				
2012				
2013				

(b) 2011 年至 2013 年香港各類鮮活食品食用量

年份	蔬菜(公噸)	活豬(公噸)	活禽(公噸)	海魚(公噸)	淡水魚(公噸)
2011					
2012					
2013					

(c) 2011 年至 2013 年香港各類鮮活食品產量

年份	蔬菜(公噸)	活豬(公噸)	活禽(公噸)	海魚(公噸)	淡水魚(公噸)
2011					
2012					
2013					

(d) 2011 年至 2013 年香港各類鮮活食品自給率

年份	蔬菜	活豬	活禽	海魚	淡水魚
2011					
2012					
2013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1年至2013年香港漁農業產值

曆年	農作物產值(百萬元)	禽畜產值(百萬元)*	漁業產值(百萬元)	總值(百萬元)
2011	241	218	2,513	2,972
2012	246	251	2,497	2,994
2013	256	247	2,485	2,988

* 包括孵化雞蛋及食用雞蛋

(b) 2011年至2013年香港各類鮮活食品食用量

曆年	蔬菜(公噸)	活豬(公噸)*	活禽(公噸)	海魚(公噸)	淡水魚(公噸)
2011	721 700	157 600	12 500	93 878	51 069
2012	837 800	165 800	13 000	114 996	65 916
2013	826 900	169 200	12 500	105 989	83 265

* 總重量

(c) 2011年至2013年香港各類鮮活食品產量

曆年	蔬菜(公噸)	活豬(公噸)*	活禽(公噸)	海魚(公噸)	淡水魚(公噸)
2011	16 300	11 200	7 100	161 763# (38 699^)	2 315
2012	16 300	11 700	7 800	146 523# (49 150^)	2 306
2013	16 300	11 600	7 500	163 140# (38 668^)	2 187

* 總重量

包括在香港境內及境外卸下的海魚

^ 只包括在香港境內卸下的海魚

(d) 2011年至2013年香港各類鮮活食品自給率

曆年	蔬菜	活豬	活禽	海魚	淡水魚
2011	2%	7%	57%	41%	5%
2012	2%	7%	60%	43%	3%
2013	2%	7%	60%	36%	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請按下表所示，提供本港農地使用及面積相關統計資料：

2011 年至 2013 年農地使用及面積

年份	農地總面積(公頃)	荒置農地 (公頃)	農地使用率	農地佔香港土地比例
2011				
2012				
2013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記錄，本港農地的使用及面積載列如下：

年份	農地總面積* (公頃) (a)	荒置農地 (公頃) (b)	農地使用率 (c) ((a)-(b)/(a))	農地佔香港土地比例 (d) ((a)/香港土地總面積)
2011	4 618	3 884	16%	4.2%
2012	4 575	3 843	16%	4.1%
2013	4 523	3 794	16%	4.1%

* 農地總面積包括香港境內的常耕農地及荒置農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有關漁護署的綱領(1)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請告知：

- (a) 2013-14 年的修訂預算為 326.4 百萬元，較原來預算 753.4 百萬元大幅減少 56.7%，當中的原因為何？
- (b) 2014-15 年的綱領(1)中新增兩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分別是「在就保持和提升本地農業發展而制訂政策及措施方面，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支援」、以及「設立和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然而 2014-15 年的預算卻較 2013-14 的原來預算減少 31.1%，原因為何？
- (c) 請以圖表列出 2013-14 年以及 2014-15 年的開支項目及詳情。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56.7%，主要是由於兩個因素所致。其一是漁護署接到有關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回購宗數，較原先估計的為少；其二是 2013-14 年度的原來預算包括一筆備用款額，以便在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個案作出決定後，向上訴成功的申索人發放獲批的特惠津貼。由於上訴委員會的上訴程序仍在進行，因此當局尚未把特惠津貼的備用款額分攤予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為上訴成功的申索人，以致 2013-14 年度的原來預算與修訂預算相差甚遠。
- (b) 2014-15 年度預算較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31.1%，主要是由於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所涉及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
- (c)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開支項目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2013-14 核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運作開支			
- 個人薪酬	111.5	110.0	111.8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3.3	3.3	3.5
- 部門開支	109.1	109.7	115.5
- 資助金	0.1	0.1	0.1
一般非經常開支			
- 人工魚礁計劃	3.0	3.0	1.5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	50.0
- 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	518.0	91.5	228.7
非經營帳目			
- 機器、車輛及設備	3.5	3.5	3.7
- 新界小型水利工程	1.0	1.0	1.6
-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4.0	4.3	2.6
總計	753.4	326.4	5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關於外判工作

- (a) 在去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外判合約包括顧問工作的費用開支為若干；涉及的所有外判人員為若干；合約分為多少類；
- (b) 新一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外判合約包括顧問工作的費用開支為若干；涉及的所有外判人員為若干；合約分為多少類；較去年增減多少百分比，佔部門總開支的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外判合約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33 億元。有關的外判合約主要用於(a)提供清潔、保安、設施、園境及植物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的發展及保養、專業培訓、教育與宣傳、動物管理及化驗服務；(b)租用車輛／船隻；以及(c)進行技術研究及調查。由於大部分外判合約都不會註明所需員工人數，因此，我們並沒有關於所涉外判員工總人數的資料。
- (b) 一如 2013-14 年度，漁護署在 2014-15 年度仍會安排外判合約以提供相類服務及活動，涉及的開支總額估計為 1.4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 5%，主要由於合約價格上升所致。這方面的開支佔部門營運總開支約 13%。一如上文所述，由於大部分外判合約都不會註明所需員工人數，因此，我們並沒有關於所涉外判員工總人數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於 2011-12、2012-13、2013-14 三個財政年度，用於捕捉流浪動物的總開支，及 2014-15 年的預算相關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的開支分別為 2,200 萬元及 2,560 萬元。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2,41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署方已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 2,41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請根據種類(包括貓隻、狗隻等)表列 2011-12、2012-13、2013-14 三個財政年度中，捕獲及接收動物的數目，以及最後遭人道毀滅、被領養及由主人領回的數目。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接收由主人交出或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數目和種類，以及由主人領回、獲領養和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載列於**附件**。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1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1 517	738	474	852	205	87	6 561	2 422	649
2012	4 722	3 027	260	2 009	248	85	1 131	98	1 276	1 292	707	348	666	145	89	5 675	1 950	1 160
2013	4 626	2 866	444	1 871	222	105	1 271	136	1 001	1 379	779	315	770	206	116	5 353	1 861	1 015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於 2011-12、2012-13、2013-14 三個財政年度，及 2014-15 年的預算中：

- (a) 署方用於人道毀滅動物的總開支為多少？
- (b) 人道毀滅每隻狗隻及貓隻的平均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人道處理動物所涉及的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1.3
2012-13	1.5
2013-14 (修訂預算)	1.6
2014-15 (預算)	1.6

- (b)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人道處理每隻動物的平均成本，以及 2014-15 年度人道處理每隻動物的預算成本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每隻動物的成本
2011-12	138 元
2012-13	167 元
2013-14	196 元
2014-15	196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於 2011-12、2012-2013、2013-14 三個財政年度，署方用於人道毀滅動物的藥品名稱為何；用於每款動物身上的劑量為多少；共用劑量為多少。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藥物為一般麻醉劑。使用劑量一般會視乎動物的品種、體重及年齡而定。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11-12、2012-13、2013-14 年度)，署方訂購的藥物總量分別為 4 084、3 969 及 1 116 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於 2011-2012、2012-2013、2013-2014 三個財政年度，署方在捕獲流浪動物後：

- (a) 平均會飼養多少天才進行人道毀滅；
- (b) 飼養每隻動物的平均每天開支為多少；
- (c) 人道毀滅每隻狗隻及貓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日，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貓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流浪動物於捕獲後至被領回、領養或人道處理前在漁護署設施內飼養的平均日數、飼養每隻動物的平均每日開支，以及人道處理每隻動物的成本如下：

財政年度	在漁護署設施內飼養的平均日數	飼養每隻動物的平均每日開支*	人道處理每隻動物的成本
2011-12	7.6	22元	138元
2012-13	8.1	27元	167元
2013-14 (修訂預算)	8.7	28元	196元

* 每日開支包括飼料及藥物成本，但不包括員工成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於 2011-12、2012-13、2013-14 三個財政年度，13 所與署方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團體的成果為何，每個團體分別從漁護署接收多少動物？當中又有多少成功獲領養，及最終被人道毀滅？在來年會否增加合作團體的數目？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繼續與 12 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其中 1 個於 2013 年與漁護署終止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在過去 3 年，漁護署交予動物福利團體的動物數目及種類載列於附件。我們並沒有關於動物福利團體成功安排領養或進行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資料。漁護署會繼續推廣動物領養服務，並為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期鼓勵更多動物福利團體與漁護署合作提供這類服務。

過去3年漁護署交予動物福利團體以安排領養的動物數目

2011	動物福利團體	狗	貓	其他*	總數
1.	香港救狗之家	650	0	0	650
2.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101	147	15	263
3.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33	36	0	69
4.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57	4	0	61
5.	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0	18	0	18
6.	其他伙伴動物福利團體	11	0	72	83
	總數	852	205	87	1 144

2012	動物福利團體	狗	貓	其他*	總數
1.	香港救狗之家	463	0	0	463
2.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75	123	25	223
3.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26	1	0	27
4.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59	2	0	61
5.	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0	17	0	17
6.	其他伙伴動物福利團體	43	2	64	109
	總數	666	145	89	900

2013	動物福利團體	狗	貓	其他*	總數
1.	香港救狗之家	510	0	0	510
2.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94	168	27	289
3.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26	3	0	29
4.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73	12	0	85
5.	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0	21	0	21
6.	其他伙伴動物福利團體	67	2	89	158
	總數	770	206	116	1 092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2)

-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就有關管理流浪動物方面，署方於 2013 年 11 月在西貢及梅窩進行捕捉流浪牛並遷離原居地的試驗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試驗計劃於 2013 年及 2014 年的開支分目詳情、涉及開支、涉及牛隻數目、計劃詳情、進展及實施日期。
- (b) 試驗計劃推行的理據及原因為何？估計成效為何？
- (c) 請列出計劃曾進行的諮詢詳情。
- (d) 有報導指出試驗計劃令牛隻出現健康問題，更有牛犢與母牛失散兩地致瀕死，署方會否考慮檢討及終止計劃，並將牛隻遷回原居地？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 2011 年起在西貢及大嶼山推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該計劃)，作為處理流浪牛事宜的長遠策略之一，目的是透過控制流浪牛數目的增長，以及把牠們由市中心或住宅區遷移至郊區或郊野公園，盡量減少流浪牛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及潛在危險。根據該計劃，截至 2013 年年底，在西貢及大嶼山捕獲的 448 頭牛隻中，有 245 頭已進行絕育和遷移至鄰近郊區或郊野公園。漁護署收到有關流浪牛滋擾的投訴數字亦由 2011 年的 245 宗降至 2013 年的 114 宗。不過，據漁護署觀察所得，大部分有關的牛隻(包括在市中心或住宅區捕獲的牛隻)都傾向在遷移後返回被捕捉時所處的原來棲息地點或位置。這些牛隻顯然利用牠們熟悉的道路網絡返回市中心，這樣不但再次對市民造成潛在危險及滋擾，而牛隻本身的安全亦會受到在路面行駛的汽車所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的情況，並考慮到漁護署委託進行有關全港流浪牛數目調查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專業意見，漁護署在 2013 年 11 月進行試驗計劃，把有不斷返回原來棲息地記錄的牛隻遷移至更遠的地方。在試驗計劃下，已有 29 頭牛隻由西貢遷移至大嶼山，另外 21 頭則由大嶼山遷移至西貢，這些獲遷移的牛隻均已絕育和在耳朵上釘上號碼牌，方便識別。漁護署人員已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巡查，以密切監察獲遷移牛隻的健康狀況及行蹤。根據過去數個月的觀察，獲遷移的牛隻大部分都狀況良好，沒有重大的健康問題，很多牛隻均留在遷移地點，並沒有遊蕩至附近道路。推行試驗計劃後，當局並沒有收到有關由西貢流浪牛造成道路交通意外的報告。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情況和收集相關資料，並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該計劃的成

效。在 2013-14 年度，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2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署方已為此預留 41 萬元。

- (c) 漁護署在制訂長遠策略及相關措施(包括推行該計劃)以處理流浪牛事宜時，已諮詢相關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地區人士及動物福利團體。漁護署亦一直與有關方面保持密切聯繫，並向他們匯報推行該計劃的最新情況。
- (d) 為保障牛隻在遷移後的福利，漁護署會在郊區或郊野公園審慎物色遷移地點，確保有關地點有足夠的食物和水，供遷移的牛羣持續生活。漁護署亦會盡量把屬同一家庭的牛隻一同遷移，以維持牛羣的羣居結構。把牛隻遷往遷移地點後，漁護署人員已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巡查，以密切監察牛隻的健康狀況，並在有需要時為生病或受傷的牛隻提供獸醫護理。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情況和收集相關資料，並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8)：

就流浪黃牛及水牛管理計劃，請告知：

- 署方就本港流浪牛數目及分布的調查所得數據，所涉開支及人手編配，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
- 按地區分類提供過去五年署方接獲的牛隻滋擾投訴個案數字，跟進個案數字；牛隻傷病個案數字，及進行人道毀滅的牛隻數字；
- 據悉，署方近期開始為雌性牛隻絕育，以控制牛隻數目在「一個穩定的水平」。署方界定牛隻數目水平以平衡區內居民與牛隻活動的準則為何；
- 署方在地區設立的牛隻驅趕服務於 2013-14 年的開支、人手編制、提供服務的次數，以及 2014-15 年的預算；服務有否包括公眾諮詢與溝通工作；署方有否制訂相關措施或守則去減低驅趕過程為牛隻帶來的潛在影響；
- 署方根據甚麼準則及理據把牛隻從問題地區移走並遷到郊野公園；有否考慮到牛隻在新棲息地的適應能力和遷移期間對牛隻帶來的潛在影響；如有，署方有何措施或守則去減低上述影響；請提供牛隻在遷移後的死亡數字；及
- 署方有否考慮設立對牛隻健康影響較低、針對個別問題地點的解決方案，例如修設圍欄，或改善垃圾管理以減少牛隻滋擾等。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根據 2012 年進行的全港流浪牛數目調查，本港郊區約有 1 200 頭流浪牛。按調查數據估計的流浪牛數目及分布資料載列如下：

	估計流浪牛數目(頭)				
	大嶼山	西貢/ 馬鞍山	新界東北部	新界中部	總數
水牛	75	0	0	45	120
黃牛	225	450	235	200	1 110
總數	300	450	235	245	1 230

在 2012 年進行有關調查的開支為 38 萬元。由於我們只須每隔 4 至 5 年進行一次這樣全面的調查，以監察牛隻數目的長期變化，我們並沒有計劃在 2014-15 年度進行類似的調查，因此不會涉及任何開支。

- (b) 過去 5 年，與牛隻有關的投訴個案和涉及受傷／生病牛隻個案的數字，以及人道處理牛隻的數目表列如下：

曆年	曾接到和跟進與牛隻有關的投訴個案數字	涉及受傷／生病牛隻的個案數字	人道處理牛隻數目
2009	76	並無數字	30
2010	81	並無數字	48
2011	245	並無數字	27
2012	149	66	69
2013	114	94	30

我們只有 2012 及 2013 年有關上述各項按地區分類的分項數字，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曆年	曾接到和跟進與牛隻有關的投訴個案數字		涉及受傷／生病牛隻的個案數字		人道處理牛隻數目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大嶼山	68	58	17	33	3	6
西貢	55	41	42	40	8	9
新界東北部及中部	26	15	7	21	58	15
小計	149	114	66	94	69	30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 2011 年起在西貢及大嶼山推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該計劃)，透過控制流浪牛數目的增長，以及把牠們由市中心或住宅區遷移至郊區或郊野公園，盡量減少流浪牛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及潛在危險。漁護署會繼續監察牛隻的數目和與牛隻有關的投訴數字，並在決定是否和怎樣調整該計劃時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務求在居民活動與牛隻福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d) 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在各區驅趕牛隻。收到市民的相關報告後，動物福利團體的義工會前往有關地點，協助把牛隻趕離路面或趕至安全地方。如情況複雜，以致無法單由義工處理，漁護署會在合適情況下接手跟進個案。此外，漁護署亦與動物福利團體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並就與牛隻有關的事宜與當地居民聯絡。為確保牛隻驅趕服務推行順利，並且行之有效，漁護署一直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緊密溝通，並在有需要時交流資訊。

由於有關服務主要由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漁護署並沒有關於提供服務次數和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資料。

- (e) 漁護署自 2011 年起在西貢及大嶼山推行該計劃，作為處理流浪牛事宜的長遠策略之一，目的是透過控制流浪牛數目的增長，以及把牠們由市中心或住宅區遷移至郊區或郊野公園，盡量減少流浪牛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及潛在危險。截至 2013 年年底，在 448 頭捕獲的牛隻中，有 245 頭已進行絕育和遷移至鄰近郊區或郊野公園。漁護署收到有關流浪牛滋擾的投訴數字亦由 2011 年的 245 宗降至 2013 年的 114 宗。不過，據漁護署觀察所得，大部分有關的牛隻(包括在市中心或住宅區捕獲的牛隻)都傾向在遷移後返回被捕捉時所處的原來棲息地點或位置。這些牛隻顯然利用牠們熟悉的道路網絡返回市中心，這樣不但再次對市民造成潛在危險及滋擾，而牛隻本身的安全亦會受到在路面行駛的汽車所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的情況，並考慮到漁護署委託進行有關全港流浪牛數目調查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專業意見，漁護署在 2013 年 11 月進行試驗計劃，把有不斷返回原來棲息地記錄的牛隻遷移至更遠的地方。在試驗計劃下，已有 29 頭牛隻由西貢遷移至大嶼山，另外 21 頭則由大嶼山遷移

至西貢，這些獲遷移的牛隻均已絕育和在耳朵上釘上號碼牌，方便識別。漁護署人員已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巡查，以密切監察獲遷移牛隻的健康狀況及行蹤。根據過去數個月的觀察，獲遷移的牛隻大部分都狀況良好，沒有重大的健康問題，很多牛隻均留在遷移地點，並沒有遊蕩至附近道路。推行試驗計劃後，當局並沒有收到有關由西貢流浪牛造成道路交通意外的報告。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情況和收集相關資料，並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為保障牛隻在遷移後的福利，漁護署會在郊區或郊野公園審慎物色遷移地點，確保有關地點有足夠的食物和水，供遷移的牛羣持續生活。漁護署亦會盡量把屬同一家庭的牛隻一同遷移，以維持牛羣的羣居結構。把牛隻遷往遷移地點後，漁護署人員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巡查，以密切監察牛隻的健康狀況，並在有需要時為生病或受傷的牛隻提供獸醫護理。

- (f) 漁護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目前，署方正按照這些方針不斷研究各項優化的新措施，以盡量減少流浪牛造成的滋擾，同時保障牛隻的福利。除上文(e)項提及的試驗計劃外，漁護署亦正探討可否使用避孕藥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如證實可行，便可在偏遠地方為牛隻絕育，無須施行手術。此外，漁護署正研究其他措施，例如設置牛路坑，限制流浪牛在某個地點活動，或防止牠們進入某個範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就有關指標中「動植物監管」中「捕獲的流浪動物」一項，

- (a) 過去 5 年(2009、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當局捕獲的流浪動物數字為何？請按年份及動物種類列出；
- (b) 過去 5 年(2009、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被市民領回的動物數目及種類；
- (c) 過去 5 年(2009、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最終被當局人道毀滅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請按年份及動物種類列出；
- (d) 當局是依據甚麼準則決定將捉到流浪動物人道毀滅？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狗	貓	其他*
2009	7 850	4 570	1 361
2010	6 519	3 907	411
2011	5 800	3 557	331
2012	4 722	3 027	260
2013	4 626	2 866	444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b) 過去 5 年，由主人領回的動物數目和種類如下：

曆年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2009	1 658	810	11
2010	1 964	805	45
2011	1 517	738	474
2012	1 292	707	348
2013	1 379	779	315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c) 過去 5 年，漁護署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和種類如下：

曆年	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2009	9 085	3 497	1 161
2010	7 420	3 047	482
2011	6 561	2 422	649
2012	5 675	1 950	1 160
2013	5 353	1 861	1 015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過去 5 年，人道處理動物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09-10	1.5
2010-11	1.3
2011-12	1.3
2012-13	1.5
2013-14 (修訂預算)	1.6

(d) 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日，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過去三年，署方分別用於動物人道毀滅以及「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試驗計劃的工作及開支詳情為何？署方有否考慮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改變以上兩項的開支金額或將動物人道毀滅開支全數用作「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如有，改變幅度為何及原因？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人道處理動物

過去 3 年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載列如下：

曆年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2011	6 561	2 422	649
2012	5 675	1 950	1 160
2013	5 353	1 861	1 015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人道處理動物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1.3
2012-13	1.5
2013-14 (修訂預算)	1.6

透過加強不同範疇的工作，例如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和動物領養服務，以及向遺棄動物的不負責任主人採取執法行動，近年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有下降趨勢。雖然我們預計來年這個趨勢會持續，但考慮到成本預計將會上升，我們在 2014-15 年度為這方面工作而預留的撥款與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在 2012 年，當局原先建議於元朗、西貢及南丫島 3 個選址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但有關建議遭相關區議會及有關地區反對。其後，漁農自然護理署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另外於元朗及長洲物色了 2 個選址，並就建議的試驗計劃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儘管有關方面對元朗的試驗計劃沒有負面回應，但署方收到長洲居民對該處選址提出的反對意見。就此，負責在該處選址推行試驗計劃的動物福利團體正考慮更改選址的範圍，以回應附近居民的關注。同時，當局正為實施試驗計劃擬備所需的法律公告。待相關動物福利團體諮詢有關地區和敲定長洲選址的範圍後，試驗計劃可望在 2014 年展開。

為跟進「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涉及的開支，以及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每個財政年度 82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署方預留了 140 萬元和調配 3 名人員，以推行試驗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1)

-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漁農自然護理署、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就檢視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成立的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最近一年的詳細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合作。過去 1 年，工作小組成員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繼續緊密合作、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分享資訊和經驗，以及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效率的指引，以確保所涉動物的福利得到保障。工作小組亦舉辦有關動物福利的跨部門培訓課程，加強前線人員對動物福利的知識，並提升他們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技巧。此外，工作小組會留意法庭在審理與殘酷對待動物有關的案件時，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建議律政司進行檢討。

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以及推廣動物福利，工作小組的工作是有關措施的一部分。各相關部門／團體一直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工作小組所帶來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過去五年，署方捕捉社區動物的工作詳情及整體開支為何？捕捉社區動物人員的編制人數為何？當中是否有外判人員？整體薪金開支為何？請同時列出過去五年，署方捕獲各類動物的數目(以接收途徑分別列出)，以及人道毀滅各類動物的數目？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轄下 4 個動物管理中心，為市民提供動物管理服務。過去 5 年，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所涉及的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09-10	20.6
2010-11	21.3
2011-12	22.0
2012-13	25.6
2013-14 (修訂預算)	24.1

所有捕捉流浪動物行動均由動物管理中心的職員執行，並無外判。在 2013-14 年度，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所涉及的整體員工費用為 1,980 萬元。每個動物管理中心的人手編制如下：

2013-14 財政年度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獸醫師	1	1	1	1
農林督察	12	9	12	9
前線人員	42	25	31	28
總數	55	35	44	38

漁護署在過去 5 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接收由主人交出或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數目和種類，以及由主人領回、獲領養和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載列於附件。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09	7 850	4 570	1 361	2 990	190	427	1 175	150	40	1 658	810	11	650	90	18	9 085	3 497	1 161
2010	6 519	3 907	411	2 345	204	68	1 689	204	31	1 964	805	45	789	119	32	7 420	3 047	482
2011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1 517	738	474	852	205	87	6 561	2 422	649
2012	4 722	3 027	260	2 009	248	85	1 131	98	1 276	1 292	707	348	666	145	89	5 675	1 950	1 160
2013	4 626	2 866	444	1 871	222	105	1 271	136	1 001	1 379	779	315	770	206	116	5 353	1 861	1 015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請列出過去三年，署方用作人道毀滅各類動物的藥物種類、份量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藥物為一般麻醉劑。使用劑量一般會視乎動物的品種、體重及年齡而定。

在過去 3 年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1.3
2012-13	1.5
2013-14 (修訂預算)	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過去三年，執行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罰則，加強阻嚇作用？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的部門之一。漁護署在這方面持續推行的工作包括(a)巡查相關的店鋪及設施，包括寵物店、動物寄養所、騎術學校及動物展覽場地等，確保有關店鋪及設施遵守相關的動物福利標準；(b)收集涉嫌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活動的情報；以及(c)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投訴進行調查，並採取檢控行動。

在 2011 年，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警隊)、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合作。過去 3 年，工作小組成員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緊密合作、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分享資訊及經驗、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效率的指引，以確保所涉動物的福利得到保障。工作小組舉辦了不同的培訓課程，加強前線人員對動物福利的認識，並提升他們在處理和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技巧。此外，工作小組會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水平，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可能會建議律政司進行檢討。

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警隊在 2011 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目的是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方面，加強警隊、漁護署、協會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合作。具體來說，漁護署會就調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學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以及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過去 3 年，上述與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1.7
2012-13	2.1
2013-14 (修訂預算)	2.3

目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在立法會的支持下，當局在 2006 年把原有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的罰則大幅提高。自當局修訂《條例》的罰則以來，法庭所處刑罰較過往提高，至今最重的判刑是監禁 16 個月。當局認為《條例》所訂最高刑罰及法庭所處刑罰對於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具有足夠的阻嚇力，因此並沒有計劃提高罰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在「經營帳目」中，政府預計將撥款 100 萬資助「動物福利機構」。請就過去 3 年列出接受資助的機構。挑選受資助的機構的準則為何？資助金的具體用途為何？署方過去有否就相關「資助金」的成效進行檢討？如有，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由 2011-12 年度起，署方每個財政年度都預留 100 萬元為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資助，以便他們推行相關計劃。

過去 3 年，漁護署共接到 17 宗申請，由與署方合作在本港推廣動物福利和妥善管理動物的動物福利團體所提交，這些團體包括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香港救狗之家、香港營救小狗、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Sai Kung Stray Friends、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以及香港兔友協會。各宗申請已完全或局部獲批准，而過去 3 年批准的資助金總額為 2,017,600 元。獲得資助的項目包括設立一間新的動物領養中心、在現有領養中心內設置狗屋和翻新設施、為動物(包括將獲領養的動物)提供絕育及醫療服務，以及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領養動物的服務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

漁護署一直監察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在 2013-14 年度修訂申請資格，以涵蓋本港所有動物福利團體。每宗申請均按本身的情況加以考慮。我們亦透過檢視有關文件和稽核帳目，以監察個別受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和評估其成效，結果顯示所有受資助計劃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就 2014-15 年度在綱領(1)下將淨增加的 2 個職位，有關職位的詳情，及每個職位每年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職位	詳情	年度薪酬開支
漁業主任	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並為基金運作提供支援	60 萬元
二級行政主任		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就落實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請列出過去兩年曾就因禁止拖網而提出的控告宗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2013 年和 2014 年(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提出的檢控個案分別為 14 宗和 2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 (a) 請列出過去 3 年巡查展覽或售賣動物的店舖及場所的次數。
(b) 負責巡查此等店舖及場所的人員編制為何?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c) 過去 3 年分別檢控此等店舖及場所的數字分別為何? 檢控的種類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巡查展覽場所及售賣動物店舖的次數如下：

曆年	巡查次數
2011	5 385
2012	5 722
2013	5 809

- (b) 過去 3 年巡查展覽場所及售賣動物店舖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和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0	6.9
2012-13	20	7.6
2013-14 (修訂預算)	19	8.5

- (c) 過去 3 年對展覽場所及售賣動物店舖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如下：

曆年	檢控個案數目	
	無牌售賣動物	違反發牌條件
2011	13	2
2012	6	0
2013	3	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 (a) 就現時漁護署的 4 個動物管理中心，請列出每一個中心的 2012、2013 及 2014 年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
- (b) 於 2014 年，每一個中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c) 請列出每一個動物管理中心的可容納的動物數量上限(以種類列出)，並列出過去 3 年，每一個動物中心的平均容納動物數量。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及港島共設有 4 個動物管理中心，為市民提供動物管理服務。有關各動物管理中心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實際、修訂及預算開支分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運作開支(百萬元)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2012-13	20.70	14.05	17.74	14.05
2013-14 (修訂預算)	20.94	14.21	17.95	14.21
2014-15 (預算)	20.94	14.21	17.95	14.21

- (b) 在 2014 年，每個動物管理中心的人手編制如下：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獸醫師	1	1	1	1
農林督察	12	9	12	9
前線人員	42	25	31	28
總數	55	35	44	38

(c) 4 個動物管理中心可容納的動物數目上限如下：

	可容納的上限(數目)			
	狗房	貓房	雀籠	其他動物的圍封物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50	30	--	--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90	30	--	--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80	30	--	--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130	80	25	16
總數	350	170	25	16

過去 3 年，香港、九龍、新界南及新界北 4 個動物管理中心每年容納的動物(貓狗)平均數目分別為 1 431 隻、2 439 隻、2 099 隻及 6 433 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新成立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可供業界申請資金開拓新漁業生態導賞團路線，以發展休閒漁業旅遊；漁護署亦於 2010 年開始推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協助漁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告知過去三年(2011-2012 至 2013-2014 年度)，曾經舉辦過多少次漁業生態導賞團？參加人數為何？
- (b) 2014-2015 年度，當局將投入多少資金以發展旅遊休閒漁業？計劃舉辦多少次休閒漁業導賞團以及吸引多少人次參加休閒漁業旅遊？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出一項試驗計劃，以協助漁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在過去 3 年，漁護署曾透過這項試驗計劃舉辦 403 次生態導賞團，參加人數超逾 12 000 人。
- (b)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為這項試驗計劃預留了 220 萬元，估計會舉辦約 120 次生態導賞團，目標參加人數約為 3 700 人。漁護署現正制訂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詳細安排及程序，以便在 2014 年上半年接受申請，並在 2014-15 年度內發放首批資助。基金的範圍涵蓋協助漁民轉型至其他漁業相關業務(包括休閒漁業旅遊項目)的財政支援。

漁護署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推廣休閒漁業旅遊，並會繼續協助有關漁民為發展與漁業相關的生態旅遊而發掘新的導賞團路線／旅遊點及改善現有路線。當各區開拓及推出更多路線／旅遊點時，漁護署會檢討為這方面工作調配的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9)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6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每年度食物安全檢測所的開支分別若干？現時人手編制如何？預計 2014-15 年度開支及人手分別如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檢測所 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 2,90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開支為 3,300 萬元，而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400 萬元。該檢測所目前的人員編制共有 33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2014-15 年度在人手編制不變下的預算開支為 3,5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是因為 2013-14 年度的開支涉及採購較多主要儀器項目所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7)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6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就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商界，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2-20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2014-15 年度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及樣本數目分別若干？外判比例各佔若干？
b. 2012-20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2014-15 年度外判食物化驗開支分別若干？
c. 2012-20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2014-15 年度用於監管及抽查外判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 (a) 2012-13 年度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和樣本數目，以及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的預算外判數目和相關比例列表如下：

年度	食物化驗次數 (涉及樣本數目)	外判食物化驗佔政府化驗所 常規食物化驗工作的比率	化驗範圍
2012-13	118 000 (12 800 個樣本)	70%	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丙酸、硝酸鹽／亞硝酸鹽、染色料、微量金屬、除害劑殘留、獸藥殘留、其他食品污染物
2013-14 (預算)	119 000 (13 000 個樣本)	70%	- 同上 -
2014-15 (預算)	119 000 (13 000 個樣本)	70%	- 同上 -

- (b) 2012-13 年度外判食物化驗的開支是 1,200 萬元，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同為 1,200 萬元。
- (c) 外判管理組在 2009-10 年度成立，負責執行與外判有關的工作，包括管理合約和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該組由 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組成，2012-13 年度的開支為 460 萬元，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80 萬元和 5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9)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6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於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及預計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每年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數目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進行的食物化驗，以及預算在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進行的食物化驗數目如下(括號內的數字為相應的食物樣本數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預算)	2014-15 年度(預算)
185 847 項化驗 (29 589 個樣本)	189 421 項化驗 (27 987 個樣本)	198 000 項化驗 (30 000 個樣本)	180 000 項化驗 (30 000 個樣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4)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就購置設備方面, 2014-15 年會購入哪些專門食於食物檢測上的設備? 請提供名稱, 用途及所需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計劃在 2014-15 年度購買下列設備進行食物化驗工作：

將於 2014-15 年度購買的設備	用途	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一套儀器包括一台高效液相色譜—質譜聯用儀，兩台配備不同檢測器的高效液相色譜儀，一台微波消解系統，一台配備不同檢測器的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以及一台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	用於測試嬰兒配方奶粉、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嬰幼兒食品所含的營養成分	9 600
一台高效液相色譜—質譜聯用儀	用於分析食品所含的毒素	4 600
一套儀器包括一台數字實時聚合酶連鎖反應系統及一台脫氧核糖核酸分子雜交系統	用於測試基因改造食品和物種鑒別	7 056
一套儀器包括一台綜合氣相色譜質譜儀系統，一台樣本及數據管理系統，一組包括凝膠滲透色譜和自動固相萃取系統的樣本前處理儀器。	用於分析食品所含的除害劑殘餘	6 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5)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就外判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請提供 2012-13, 2013-14, 及 2014-15 年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外判食物化驗的開支為 1,200 萬元，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為 1,2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當局可否告知：

- (1) 以表列出全港各區的公共廁所數目，當中有多少屬男廁、女廁、傷健廁所及無性別分類廁所(Unisex public toilet)，並列出各區公共廁所過去三年的運作開支？
- (2) 有跨性別群體反映對使用以男女作分類的公共廁所存在障礙，當局在未來一年(2014-2015 年度)有否計劃建設不以男女作分類的無性別分類廁所，或有否計劃改建原有傷健廁所作為無性別分類廁所，當中涉及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 (1)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管理的 769 個公廁中，340 個設有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供帶同嬰兒或小孩的人士、殘疾人士和長者等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在街道潔淨服務(包括公廁)方面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2012-13 年度 (實際開支)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2014-15 年度 (預算開支)
15.611 億元	16.537 億元	17.728 億元

本署並無公廁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各區公廁數目的資料如下：

地區	(a) 公廁數目	(b) 在(a)欄內設有暢通易達而無 分性別的洗手間的公廁數目
中西區	40 (3)	12
東區	15	14
南區	23 (2)	12
灣仔	16	14
離島	62	18
九龍城	16	16
觀塘	10	10
黃大仙	6	6
深水埗	10	10
旺角	9	9
油尖	12 (1)	11
西貢	61	23
沙田	29	16
大埔	67	16
北區	132	43
葵青	19	15
荃灣	31	11
屯門	40	18
元朗	171	66
總數	769 (6)	340

註

公廁通常同時設有男廁和女廁廁格。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a)欄內只設有男廁廁格的公廁數目。

- (2) 近年本署不斷改善所管理的公廁設施，在規劃新公廁和重置或翻新現有公廁時，如情況許可，會遵照現行由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所載規定，提供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除此以外，本署現時並無計劃提供無分性別的廁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署方請提供過去三年，非本港居民的旅客在港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數字，包括口頭警告數字、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及逾期未交罰款數字。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該條例)，有 7 個政府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環境保護署、海事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執法部門的獲授權人員目擊有人觸犯該條例的潔淨罪行時，可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無須作出口頭警告。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向非居港的旅客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通知書)數目(註)	2 835	3 051	2 836
已向非居港的旅客發出但罰款在 2014 年 1 月仍未繳交的通知書數目	48	58	723

註

顯示 7 個執法部門發出的通知書總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根據當局指出，預計增加 6.3% 的開支用於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請問：

- 1) 過去三年，當局用於打擊食肆非法擴張的支出及百分比是多少？人手分配比例佔多少？
- 2) 打擊食肆非法擴張的成效備受公眾質疑，18 區情況各異，究竟當局如何界定各區選址及食肆以打擊食肆非法擴張的問題？請提供過去三年所檢控的數字、各區收到投訴、打擊的情況及成效等。
- 3) 當局會否研究提高現時的刑罰或其他方案以控制食肆非法擴張的問題？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

答覆：

- 1)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均有 291 名衛生督察負責食物業處所的牌照管制事宜，包括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行其他與環境衛生相關的職務。至於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採取行動涉及的開支、開支百分比和人手比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2) 本署一直致力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近年，本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加強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本署已因應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各區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和工作優次等，制訂加強執法的策略。有關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加快檢控程序、向法庭提供額外資料以供判刑時考慮、就加強措施諮詢區議會以爭取其支持，以及針對持續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對於多次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其食肆牌照的人，在牌照取消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本署不會受理其本人或代表／業務伙伴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相關牌照申請。本署推行加強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措施後，檢控數字上升，以致根據牌照制度因為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處分的食肆數目增加。相關執法統計數字和根據牌照制度被處分的食肆數目，分別載於附件 I 和附件 II。此外，過去 3 年，有關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總數減少，各區的投訴數目分列於附表 III。

- 3) 2013 年 5 月，本署以先導計劃形式成立了一支特遣隊，成員由本署內部抽調的 8 名衛生督察組成，在選定的地點加強執法行動。特遣隊在荃灣和葵涌的黑點採取的打擊行動，已見成效。本署計劃增設特遣隊，以對付其他黑點的問題，並會因應情況，就加強執法措施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爭取其支持。

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個案數目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 (即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871	1 123	859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1)(b)條 (即無牌經營食物業)	392	1 018	1 535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 (即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 736	1 115	1 163
總數	2 999	3 256	3 557

根據牌照制度被處分的持牌食肆數目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暫時吊銷牌照	99	164	180
取消牌照	16	39	57
總數	115	203	237

有關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數目

地區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160	119	68
灣仔	252	130	222
東區	153	98	79
南區	20	46	42
離島	44	32	76
油尖	1 036	485	407
旺角	558	338	208
深水埗	320	299	276
九龍城	201	183	166
黃大仙	185	146	184
觀塘	594	283	233
葵青	182	214	126
荃灣	413	524	345
屯門	240	154	265
元朗	987	920	1 096
北區	93	218	196
大埔	209	147	167
沙田	456	501	355
西貢	120	118	137
總數	6 223	4 955	4 6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據資料顯示，當局將於本年度增加 5.6% 的支出用於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請問：

- 1) 當局將投放多少資源用作管制高風險食物的入口？當中包括來自什麼地方及食物種類？
- 2) 當局會否投放資源添置儀器及增撥人手用作檢測高風險食物的入口如日本、中國、台灣等？
- 3) 當局會否撥款進行研究及參考其他地方的例子如韓國等，禁止進口日本受輻射影響地區的農產品以釋除公眾的疑慮？若會，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 公眾對食物標籤及高風險食物含量的理解各異，為此，當局會否增加有關方面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開支？若會，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鎮議員

答覆：

- 1) 現時，從外地進口香港的高風險食物，包括野味、肉類、家禽、奶類和冰凍甜點，均受進口管制。此外，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輸入日本 5 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的若干鮮活食品及奶類產品(註 1)。該項命令至今仍然有效。

本署會運用保障一般食物安全的現有資源進行高風險食物的進口管制工作，因此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2) 當局預留足夠資源，購置所需的儀器，進行各項食物測試。當局亦會靈活調派人手，以應付運作需要和服務需求，包括進行高風險食物的進口管制工作。
- 3) 自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制訂策略，監控日本進口食品。中心會繼續對福島核電廠的情況保持警覺，參考日本當局和本港的檢驗結果，抽取食物樣本作輻射水平檢測。中心亦會密切留意其他國家／地方對日本進口食品採取的最新措施，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組織就有關事宜提出的建議。中心會按需要調整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

市民健康。

核電廠事故後，中心即時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核或核放射性事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指引限值)作為標準，對每一批次的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這個檢測策略一直實行至今。2011年3月23日，3個從千葉縣進口的蔬菜樣本驗出放射性物質含量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為保障市民健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翌日(即2011年3月24日)發出命令，禁止輸入日本5個縣的若干鮮活食品和奶類產品。該項命令至今仍然有效。

中心參考過近期國際原子能機構提出的專家意見，並且已設立上述機制監察和評估其他國家／地方對日本進口食品採取的管制措施，認為本港現行的管制措施足以保障市民健康，並無計劃另作研究，檢討管制策略。

- 4) 中心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已涵蓋食物標籤和高風險食物，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中心考慮過往的食物事故、食物監察結果和其他多項因素，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釐訂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的緩急優次，並按序靈活調配資源。

註 1： 該項食物安全命令適用於：

- (a) 所有蔬菜及水果；
- (b) 所有奶、奶類飲品及奶粉；以及
- (c)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以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指引限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自「持牌小販資助計劃」開展以來，共受理了多少份申請？其中，多少份申請獲得批准？獲批資助總額為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分列如下：

項目	收到申請數目	申請獲批資助數目	涉及資助額(元)
自願交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261	215	25,800,000
搬遷攤檔	112	3#	156,900
原址重建攤檔	93	1#	15,000

新建攤檔必須符合所有建造規格，而原有攤檔構築物亦須自行清拆，才會獲批發放搬遷或原址重建資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請告知，政府當局過去 5 年收到的酒牌申請分別為多少？獲發酒牌數量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每年收到的酒牌申請及簽發的酒牌數目如下：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收到酒牌申請總數(包括新簽發、續期、轉讓及修訂酒牌申請)	6 945	7 071	7 274	7 789	8 179
簽發酒牌總數(包括新簽發及續期的酒牌)	6 230	6 424	6 395	6 781	6 8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就有關指標中各類小販的數目，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按地區及售賣物品種類詳列過去 3 年(即 2011 至 2013 年)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已登記的小販助手人數及估計無牌小販的數目。
2. 當局去年推出持牌小販資助計劃，至今透過資助計劃交還小販牌照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3. 當局會否把收回的小販牌照重新發出，讓有興趣人士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如當局把收回的小販牌照重新發出，會否讓登記助手人士優先申請空置固定攤位？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過去 3 年(即 2011 年至 2013 年)，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按地區／區域和售賣貨品種類列出)，以及已登記小販助手和估計無牌小販數目(按地區／區域列出)載於附件。現時並無售賣不同種類貨品的無牌小販分項數字。
2.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批准 215 宗自願交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涉及的開支為 2,580 萬元。
- 3.和 4. 在資助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當局會因應每個小販區的情況，包括營商環境、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等考慮因素，以及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研究有關建議。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3	1	15	10	1	0	5	0	0	0	0	0	0	0	0	0	40
	擦鞋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熟食/小食	10	3	0	3	35	30	6	11	26	21	26	16	0	6	7	32	0	1	233
	報紙	77	57	49	5	132	27	32	17	51	16	21	8	18	8	8	3	3	1	533
	工匠	95	16	17	0	58	2	3	0	2	0	0	0	1	0	0	0	0	0	194
	靠牆攤檔	31	16	19	14	147	61	33	3	27	0	0	0	0	0	0	0	0	0	351
	其他類別	454	380	382	34	2 573	1 031	63	0	113	0	91	3	0	0	0	0	0	0	5 124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44									33									77
	流動車	10									6									16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206									204									410
已登記小販助手		521	533	293	36	2 046	754	55	42	215	22	30	20	20	17	15	31	3	3	4 656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65	173	125	39	384	286	59	126	144	91	22	52	32	77	27	59	13	30	1 921 [#] (1 904+17)

數字包括 17 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2	1	14	9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36
	擦鞋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熟食/小食	10	3	0	3	32	30	6	11	26	20	24	16	0	6	7	31	0	1	226
	報紙	75	52	48	4	128	26	29	16	48	16	21	8	18	8	7	3	3	1	511
	工匠	90	15	17	0	56	2	3	0	2	0	0	0	1	0	0	0	0	0	186
	靠牆攤檔	30	15	18	14	143	60	32	2	22	0	0	0	0	0	0	0	0	0	336
	其他類別	447	375	379	33	2 551	1 020	56	0	64*	0	39	3	0	0	0	0	0	0	4 967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9									33									72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86									195									381
已登記小販助手		571	577	356	45	2 154	896	59	42	219	27	53	22	24	17	15	32	3	3	5 115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58	140	128	28	355	279	61	23	131	87	21	51	33	79	22	24	24	29	1 691 [#] (1 673+18)

* 不包括向協和街小販市場和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小販發出的 48 個臨時小販牌照。這些小販將遷往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

數字包括 18 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2	1	13	9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34
	擦鞋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熟食/小食	10	3	0	3	33	28	6	11	24	21	20	10	0	4	7	30	0	1	211
	報紙	72	50	44	4	123	26	25	16	42	14	20	8	17	7	7	2	3	1	481
	工匠	86	15	16	0	55	2	3	0	2	0	0	0	1	0	0	0	0	0	180
	靠牆攤檔	29	15	18	14	139	59	29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25
	其他類別	426	368	340	32	2 443	984	53	0	0*	0	92	3	0	0	0	0	0	0	4 741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8									32									70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77									191									368
已登記小販助手		610	602	397	48	2 261	1 032	61	42	227	26	124	23	24	17	16	33	3	3	5 549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48	36	131	44	256	248	62	21	119	75	18	50	27	78	20	57	13	20	1 463 [#] (1 423+40)

* 不包括向協和街小販市場和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小販發出的 112 個臨時小販牌照。這些小販將遷往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

數字包括 40 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於 2011、2012 及 2013 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並請分別被撤牌的原因)？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統計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酒牌申請總數 ¹	7 274 宗 (930 宗)	7 789 宗 (1 077 宗)	8 179 宗 (1 087 宗)
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	33 天	35 天	42 天 ²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29 宗	48 宗	55 宗
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³	67 天	106 天	84 天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⁴	47%	51%	49%

¹ 括號內數字為申請新酒牌數目。

² 根據 2013 年 5 月起實施的新諮詢機制，領有酒牌的處所如上次申請酒牌時曾遭反對或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被投訴，則在收到其酒牌續期／轉讓申請時，會諮詢有關地方選區的區議員。此外，自 2012 年 11 月起，在酒牌局審議酒牌申請前，有關的酒牌申請公告須在酒牌局網頁登載 14 天。這些新安排可能導致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延長。

³ 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至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

⁴ 計算某一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撤銷的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停業	19	9	20
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	1	0	2
持牌人逝世	1	0	0
違反持牌條件	6	5	5
總數	27	14	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2011、2012 及 2013 三年內，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 167 個、166 個和 165 個工作天。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則分別為 57 個、58 個和 59 個工作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2011、2012 及 2013 三年內，請表列每年接獲食肆持牌人申請露天茶座的個案數字及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被否決申請、要求上訴及中途撤銷申請的個案數字。請分列不獲批准申請的原因。另同期每年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申請露天座位的個案數目	76	104	117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	14個月	10個月	15個月
申請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23	17	23
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19	13	39
撤銷／放棄申請的個案數目	41	68	48
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0	0	0

(註：申請的審批時間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每宗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

2013 年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資料(按不獲批准的原因列出)如下(並無之前兩年申請不獲批准個案的分項數字)：

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	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有關部門提出反對	32
公眾提出反對	4
有關部門和公眾均提出反對	3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 3 個牌照辦事處有 116 名員工負責處理各項牌照申請，包括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的申請、露天座位申請等。至於處理有關露天座位申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2011、2012 及 2013 三年內，每年食肆牌照持牌人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的申請個案及獲批申請個案分別若干？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處理有關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數目分別為 795 宗、659 宗和 550 宗；申請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629 宗、477 宗和 435 宗。部分於某一年接獲的申請或會在其後的年份才完成審批。

至於處理這些申請的時間，本署並無統計數字。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個別申請個案的複雜程度，持牌人提交的建議設計圖則的質素，相關部門就申請提出意見所需的時間，以及持牌人履行各項訂明的發牌條件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2011、2012 及 2013 三年內，每年申請轉讓食肆牌照的個案數字及每年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若干？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食肆牌照轉讓申請的數目分別為 618 宗、682 宗和 720 宗；其中撤銷申請的數目則為 5 宗、2 宗和 5 宗。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處理有關申請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41 個、46 個和 43 個工作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2013 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數字若干？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若干？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3 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有 40 宗，其中 35 宗已進行聆訊，而 5 宗撤銷上訴。在已聆訊的個案中，18 宗被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暫時吊銷牌照 7 天，17 宗被暫時吊銷牌照 14 天；牌照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決定維持 12 宗本署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並縮短 22 宗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餘下 1 宗則尚未裁決。在委員會已裁決的 34 宗個案中，委員會裁定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 8 天，最長為 14 天，最短為 2 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請表列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於 18 區各區固定攤位小販數目、空置攤位數目及空置比率。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的空置率
(熟食小販除外)

地區	2011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中西區	664	0	0%	651	0	0%	622	0	0%
東區	470	0	0%	464	0	0%	420	0	0%
南區	34	0	0%	32	0	0%	31	0	0%
灣仔	472	0	0%	460	0	0%	451	0	0%
離島	1	0	0%	1	0	0%	1	0	0%
油尖旺	2 563	0	0%	2 531	0	0%	2 413	0	0%
深水埗	1 111	0	0%	1 096	0	0%	1 059	0	0%
九龍城	132	0	0%	120	0	0%	110	0	0%
黃大仙	20	0	0%	18	0	0%	18	0	0%
觀塘	85	0	0%	79	0	0%	68	0	0%
葵青	16	0	0%	16	0	0%	14	0	0%
荃灣	21	0	0%	21	0	0%	20	0	0%
屯門	8	0	0%	8	0	0%	8	0	0%
元朗	19	0	0%	19	0	0%	18	0	0%
北區	8	0	0%	8	0	0%	7	0	0%
大埔	8	0	0%	7	0	0%	7	0	0%
沙田	3	0	0%	3	0	0%	2	0	0%
西貢	3	0	0%	3	0	0%	3	0	0%
總數	5 638	0	0%	5 537	0	0%	5 272	0	0%

註：* 數字不包括預留作遷置及計劃取消而被凍結的固定攤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2、2013 年)每年向本地供應冰鮮豬肉的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加工廠數目分別為 5 家、5 家和 4 家，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數量則分別約為 16 600 公噸、12 900 公噸和 11 500 公噸。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斤 13.5 元、14.1 元和 14.4 元。

本署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巡查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的次數分別為 5 次、5 次和 4 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自本港從內地引入冰鮮牛(即 2011、2012、2013 年)，每年向本地供應冰鮮牛肉的內地冰鮮牛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牛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牛肉的加工廠數目分別為 6 家、6 家和 7 家，內地輸港冰鮮牛肉的數量則分別約為 140 公噸、15 公噸和 2 公噸。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內地輸港冰鮮牛肉的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斤 28.2 元、34 元和 45.6 元。

本署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巡查內地冰鮮牛肉加工廠的次數分別為 5 次、1 次和 1 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請表列 2012 年及 2013 年每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仍在經營的活家禽檔數目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編號	街市名稱	活家禽攤檔數目	
		截至2012年年底	截至2013年年底
1.	香港仔街市	1	1
2.	鵝頸街市	1	1
3.	銅鑼灣街市	2	2
4.	柴灣街市	2	2
5.	花園街街市	1	1
6.	香車街街市	1	1
7.	紅磡街市	2	2
8.	渣華道街市	3	3
9.	九龍城街市	2	2
10.	官涌街市	2	2
11.	荔灣街市	1	1
12.	駱克道街市	3	3
13.	聯和墟街市	2	2
14.	牛池灣街市	1	1
15.	牛頭角街市	3	3
16.	北葵涌街市	1	1
17.	北河街街市	5	5
18.	保安道街市	3	3
19.	鰂魚涌街市	1	1
20.	新墟街市	2	2
21.	沙田街市	2	2
22.	石湖墟街市	2	2
23.	雙鳳街街市	1	1
24.	上環街市	7	7
25.	瑞和街街市	1	1
26.	大橋街市	2	2
27.	大角咀街市	1	1
28.	大埔墟街市	5	5
29.	大成街街市	2	2
30.	大圍街市	2	2
31.	燈籠洲街市	1	1
32.	土瓜灣街市	1	1

編號	街市名稱	活家禽攤檔數目	
		截至2012年年底	截至2013年年底
33.	荃灣街市	3	3
34.	通州街臨時街市	4	4
35.	同益街市	3	3
36.	榮芳街街市	1	1
37.	仁愛街市	2	2
38.	油麻地街市	2	2
39.	楊屋道街市	5	5
	總數：	86	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2012 年及 2013 年每年可出售活家禽及可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新鮮糧食店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新鮮糧食店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的數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數目
1. 准許售賣活家禽(包括新鮮家禽屠體)	46	46
2. 准許售賣新鮮家禽屠體 (上文 1.已計算者除外)	51	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每年由內地輸入本港的新鮮、冰鮮及冷藏雞進口數量及比例分別若干？同期每年各自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從內地進口的新鮮、冰鮮和冷藏雞的數量、所佔百分比和平均進口價格分列如下：

	新鮮雞			冰鮮雞			冷藏雞		
	數量 (公斤)*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公斤)*#	數量 (公斤)@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公斤)#	數量 (公斤)@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公斤)#
2011 年	4 666 000	4.09	16.2	42 330 000	37.14	12.4	66 994 000	58.77	15.9
2012 年	4 582 000	4.77	15.7	37 846 000	39.36	13.2	53 716 000	55.87	15.2
2013 年	4 448 000	4.54	14.7	37 538 000	38.33	15.9	55 943 000	57.13	15.5

*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收集的資料。報關單所載的活雞進口數據是以每隻雞計算。為方便比較，現採用每隻雞重 1.86 公斤作為換算系數，計算以公斤為單位的數量和價格。

@ 根據《香港商品貿易統計》的資料。

根據政府統計處按報關單編製的資料。申報的進口價格反映有關貨品進口時的全部成本，包括貨品值、付運費用、保險和其他相關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 第 -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將檢討收費，包括跟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就此請列出有關收費項目、現時的收費水平，以及所佔成本價格單位的比例。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並負責規管工作，確保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現時約有 140 個與下述各類牌照及／或服務有關的收費項目：

- (a) 食物業及行業牌照／許可證
- (b) 小販牌照和固定攤位編配
- (c) 墳場和火葬場服務
- (d) 屠房牌照和檢驗服務
- (e) 酒牌
- (f) 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服務
- (g)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h)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按 2013-14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收費接近收回全部成本。其餘的收費一般低於其全部成本(按 2013-14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整體收回成本率約為 47%)，因為這些收費的水平，差不多全部自 2000 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或在劃一收費後被調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每年從內地入口到港的活豬及活牛每日平均數目、每日入口數量中最高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每年每擔的平均拍賣價、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數目的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數目(頭)					
	活豬			活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 年	4 012	6 232	2 031	79	172	18
2012 年	4 210	5 960	1 513	71	161	12
2013 年	4 317	5 565	1 942	52	116	8

過去 3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拍賣價和活牛批發價的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每擔拍賣價／批發價								
	活豬拍賣價(港元)			活牛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 年	1,482	1,632	1,353	2,871	3,110	2,685	2,533	2,790	2,325
2012 年	1,329	1,484	1,195	3,601	4,310	3,110	3,291	4,105	2,790
2013 年	1,350	1,499	1,228	4,497	4,690	4,310	4,093	4,105	4,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於 2011 年至 2013 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本署巡查了設於墨西哥、德國和瑞典共 11 個農場和 10 家加工廠。

2012 年，本署巡查了設於智利、意大利、法國、匈牙利和愛爾蘭共 15 個農場和 16 家加工廠。

2013 年，本署巡查了設於西班牙、越南和冰島共 9 個農場和 10 家加工廠。

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3 名獸醫師、8 名農林督察和 1 名漁業主任。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巡查內地和海外食用動物農場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 660 萬元和 77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86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950 萬元。

巡查外地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 1 支小隊負責，小隊由 1 名農業主任帶領。至於巡查外地食物加工廠，則由巡查小組負責，小組由 5 名衛生督察組成。這些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巡查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需的人手資源，本署現時並無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的出租攤檔(不包括熟食市場的攤檔)，請分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以下數字：

1. 成功出租攤檔數目；
2. 空置攤檔數目；
3. 攤檔總數；
4. 空置率；
5. 攤檔最高租金；
6. 攤檔最低租金；
7. 攤檔平均租金；
8. 攤檔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u>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u>
1. 已出租攤檔數目	12 475 個	12 608 個
2. 空置攤檔數目	1 484 個(其中 824 個 被凍結#)	1 353 個(其中 947 個 被凍結#)
3. 攤檔總數	13 959 個	13 961 個
4. 空置率	10.6%	9.7%
5. 攤檔每月最高租金	62,286 元	66,337 元
6. 攤檔每月最低租金	10.34 元	10.34 元
7. 攤檔每月平均租金	2,785.50 元	2,790.27 元
8. 攤檔每月租金中位數	1,800 元	1,800 元
# 這些攤檔因即將進行改善工程等原因而被凍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於 2014-15 年度增加 30 個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釋該等職位所屬職系、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並解釋新增的職位將改善甚麼服務？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淨增加 30 個職位。所有擬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職位資料分列如下：

目的	職系	#每年薪酬總額
改善食物安全的規管及管制工作	農林督察	180萬元
加強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包括針對食物業處所非法設置露天座位和私人樓宇滲水的問題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加強墳場及火葬場服務)	衛生督察 管工 行政主任 文書主任	*2,680萬元
加強本署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	衛生督察 小販管理主任	*100萬元

所有擬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職位涉及每年薪酬開支增加總額。

* 有關食物業處所非法設置露天座位執法行動，及有關加強本署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而開設的職位，均為有時限的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網上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於過去兩年(即 2012-2013 年)每年使用率分別若干？另外，同期網上酒牌申請系統使用率若干？

由 2013 年 1 月起，網上牌照申請系統擴展至食物業牌照及其他相關批註的申請至今，使用率若干？推廣有關服務的宣傳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2 年，食物業相關牌照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士，使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跟進其申請進度的比率為 54%；2013 年，使用這項服務的比率則為 51%。2012 年，酒牌和會社酒牌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士，使用處理酒牌電腦系統的網上服務的比率為 35%；2013 年，使用這項服務的比率則為 37%。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受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2013 年，申請人使用這項新服務的比率為 9% (即全部 6 616 名申請人中佔 589 人)。本署為業界和顧問舉辦簡介會，又向申請人派發宣傳單張，以介紹和推廣這項網上服務，並會因應情況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推廣工作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2014 年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數目計劃下調至 65 個，比 2013 年實際巡查農場數目 70 個為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本署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制訂每年巡查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的計劃。有關計劃會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而調整。雖然 2012 年和 2013 年計劃巡查有關農場的數目分別為 50 個和 65 個，但實際巡查數目較多，分別為 75 個和 70 個。2014 年，本署計劃巡查的農場數目仍為 65 個，與 2013 年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請表列於 2011 至 2013 每年從內地出口各類食品到本港的生產基地數目(包括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等)？另就各類生產基地表列 2011 至 2013 年每年合共巡查次數分別若干？以及估計 2014 年有關巡查的數字？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至 2013 年合資格出口食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的類別及數目分列如下：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1 年的註冊農場數目	528	3 602	63	244	34	2	145	4 618
2012 年的註冊農場數目	521	3 602	63	243	35	2	167	4 633
2013 年的註冊農場數目	480	3 602	53	231	32	2	169	4 569

2011年至2013年，本署巡查的內地農場總數分別為90個、88個及86個，巡查的農場數目按農場類別分列如下：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1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20	0	31	12	5	0	22	90
2012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13	0	29	13	2	0	31	88
2013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16	0	29	13	7	0	21	86

2014年，本署計劃巡查85個外地(包括內地和海外)農場，包括65個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以及20個菜場和果園。至於2014年預計巡查內地農場的數目，本署並無具體數字。

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在2013-14年度巡查外地農場的修訂預算開支為860萬元，在2014-15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950萬元。本署並無備存巡查內地食用動物農場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巡查外地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1支小隊負責，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該名農業主任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本署並無備存巡查內地菜場和果園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每年為從內地輸入本港的活家禽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分別為何？預計 2014 年有關人手編配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負責核對及收集內地進口活家禽附帶的動物衛生證明書，檢驗這些進口禽鳥的健康狀況，以及採集禽鳥的樣本以檢測禽流感病毒。中心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抽取樣本，送交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獸醫化驗所進行檢測。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中心就內地進口活家禽進行上述禽流感監察工作的開支分別為 740 萬元和 73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72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本署預留 800 萬元進行這方面工作。

中心負責上述工作的員工數目，在截至 2013-14 年度的 3 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均為 42 人。在 2014-15 年度，進行相關工作的員工數目相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在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2014-15 年度，每年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品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5,160 萬元和 5,47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09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6,190 萬元。

至於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在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分別有 110 個、112 個和 115 個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計有 115 個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就 2014-15 年度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因應 2013 年 12 月展開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建議，請提供詳情，包括顧問費用、時間表、具體措施、人手安排及所需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3 年 12 月，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使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顧問費用為 200 萬元。如研究進展順利，顧問可望於 2014 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我們會安排現有人手監察研究工作，無需額外人手和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1. 本年度預算案顯示，處理野味、肉類及家禽入口申請將有 3 300 宗，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屬野味入口申請？
2. 申請入口的野味種類為何？
3. 處理有關申請所涉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當中有多少是涉及疾控方面的開支？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在 2013 年，野味進口申請總數為 315 宗，而 2014 年的預計野味、肉類及家禽進口申請數目為 3 300 宗。本署沒有野味進口申請的估計數字。
2. 在 2013 年，本港進口野味共 27 種，包括鴿、羊、鹿肉、鱷魚、駝鳥、兔、袋鼠、鸚鵡、蛇和鹿茸等。至於 2014 年進口野味的種類，本署並無資料。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轄下的食物進／出口組負責野味、肉類和家禽的進口管制工作，以及執行其他職務。在 2014-15 年度，該組的人手編制有 245 個職位，預算開支約為 1.438 億元。有關處理野味進口申請所需的人手資源和疾病控制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現時東涌市中心的政府公廁僅得一個。當局有否打算增加興建公廁，特別是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以應付居民和訪客的需要？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計劃設置公廁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地點附近是否有其他廁所設施可供使用，無論這些設施是位於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或設施內，還是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商場內。現時，東涌市中心達東路有一個由本署管理的公廁。為配合日後港珠澳大橋的發展、預期東涌發展碼頭附近公共交通設施的乘客增加和早上在毗鄰晨運徑緩跑和遛狗的人士日多，本署會在碼頭附近興建一個公廁，預算費用為 494 萬元。建造工程預計在 2014 年年中展開，並在 2015 年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在監察供港食品的安全方面，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不同省份，並以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食物種類作分類，列出內地獲准作供港食品生產基地的數目。
- (b) 請列出過去 3 年(即 2011-12 年至 2013-14 年)，政府巡查上述生產基地的次數。
- (c) 局方有否研究政策鼓勵農場成為合資格的供港食品生產基地，以增加食品供應來源？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的資料，2013 年出口蔬菜、水果、活生食用動物和魚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數目，按農場類別及地點分列如下：

省份或城市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廣東	142	181	37	82	2		80
深圳	6	1	2	2			
珠海	1	5	12	5			4
安徽		2			1		14
北京	3	16			5		
重慶	1	4		1			
福建	2	225		1			
甘肅	9	123			2		

省份或城市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廣西	2	113		8		1	1
貴州	3	1			1		
海南	15	51	2	1			
河北	8	237			3		
黑龍江		6			1		
河南	16	23		16	1		
湖北	13	38		34	1		18
湖南	50	64		41			8
江蘇	26						18
江西	8	35		24	1		9
吉林		1			1		
遼寧	5	271					5
內蒙古	2				5		
寧夏	22	9					
青海					1		
陝西		635			3		
山東	70	675					
山西	2	37			3		
上海	13	2		7			2
四川	2	48					
天津	7				1		1
廈門	6						
新疆		584					
雲南	28	99				1	
浙江	18	116		9			9
註冊農場總數	480	3 602	53	231	32	2	169

- (b) 巡查總數按曆年計算。2011年、2012年和201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巡查內地農場的總次數分別為90次、88次和86次。巡查的農場按類別分列如下：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水產食用動物 養殖場	總數
2011年巡查次數	20	0	31	12	5	22	90
2012年巡查次數	13	0	29	13	2	31	88
2013年巡查次數	16	0	29	13	7	21	86

- (c) 由於內地是本港食物和活生食用動物的主要供應地，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如商務部、國家質檢總局等)就輸港新鮮食品和活生食用動物的穩定供應，包括在有需要時擴闊食品供應來源，保持緊密聯繫，並交流資料。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就活牛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供港活牛每年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供港活牛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政府在處理活牛事宜(例如：屠房、檢疫管理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牛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數編配？
- (d) 政府去年與內地成立工作小組，調查及研究供港活牛問題，當中所涉及的開支、人手編配及現時進度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送入屠房的活牛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送入屠房的活牛總數	每日送入屠房的活牛數目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 年	28 718	79	172	18
2012 年	26 032	71	161	12
2013 年	19 156	52	116	8

(b) 過去 3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牛每月批發價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牛每月每擔批發價(元)					
	肥牛			肉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 年	2,871	3,110	2,685	2,533	2,790	2,325
2012 年	3,601	4,310	3,110	3,291	4,105	2,790
2013 年	4,497	4,690	4,310	4,093	4,105	4,070

- (c) 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在屠房檢驗活生食用動物的開支分別為 2,490 萬元和 2,77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3,150 萬元。這方面工作涉及的職位在該 3 個年度每個年度均為 85 個。屠房屠宰的活生食用動物為豬、牛和羊，在該 3 個年度，檢驗每頭活宰食用動物的平均開支分別為 15.6 元、16.6 元和 18.6 元。至於處理活牛所需的開支，則未能分開計算。
- (d) 因應社會對新鮮牛肉供應和價格的關注，我們於 2013 年委託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並向商務部表達本港市民對開放供港活牛代理市場的訴求。為此，商務部於 2013 年 11 月召開了調研座談會，聽取香港和內地的業界對現行供港活牛制度的意見，以便進一步研究是否有需要改革現行制度。我們會繼續與商務部保持聯絡和溝通，待有進一步發展時會向公眾公布。

與活牛食用安全、進口管制和供應有關的政策事宜由食物及衛生局一個小組負責監督和處理，小組成員包括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和 1 名助理秘書長。這些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這方面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資源，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就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潔淨服務分類劃分，列出 2014-15 年度署方預期在潔淨服務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包括各潔淨服務的分項開支、外判承辦商的數目、政府僱用的人員數目及外判承辦商承判商僱用的人員數目)。與過去三年比較(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在開支及人手編配上有何變化？
- (b) 鑑於近年本港衛生問題日趨嚴重，署方有否研究增撥資源、增聘人手、加強前線潔淨培訓、增加潔淨人員及機動掃街車清掃街道的次數、增加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及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以解決衛生隱患問題？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供兩類公眾潔淨服務，即廢物收集服務和街道潔淨服務。在 2014-15 年度，廢物收集服務和街道潔淨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84 億元和 17.728 億元。該兩類服務所需的人手為 10 940 人，當中包括本署員工 3 020 人，以及由 14 家承辦商僱用的員工 7 920 人。按年比較有關服務的開支，2012-13 年度的增幅約為 7.7%，2013-14 年度為 5.5%，2014-15 年度則為 7.4%。至於人手數目方面，在該段期間內，每個財政年度均維持相若的水平。
- (b)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全港公眾地方的清潔衛生情況，提供公眾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就酒牌局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4-15 年度酒牌局處理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請列出現時全港的酒牌數目、位置分布、設於處所類別(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綜合商住樓宇)。
- (c) 在過去三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酒牌局共收到多少宗酒牌申請，當中多少宗成功獲批及多少宗被駁回，在被駁回申請中多少宗申請上訴，而上訴成功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 3 個牌照辦事處有 37 名員工(包括合約僱員)，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此外，本署調派了 9 名員工(包括合約僱員)為酒牌局工作，主要職責是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 2014-15 年度，酒牌局秘書處的人手開支預算為 530 萬元。
- (b) 下表列出截至 2013 年年底全港各區酒牌數目。至於領有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類別，本署並無分列有關資料。

地區	酒牌數目 (截至 2013 年年底)		總數
	酒牌	會社酒牌	
中西區	763	75	838
東區	346	15	361
南區	120	25	145
灣仔	846	118	964

離島	216	19	235
油尖旺	1 498	97	1 595
深水埗	219	9	228
九龍城	337	20	357
黃大仙	144	3	147
觀塘	242	10	252
荃灣	192	10	202
葵青	101	3	104
北區	80	7	87
大埔	123	3	126
西貢	176	6	182
沙田	200	12	212
屯門	154	5	159
元朗	218	12	230
總數	5 975	449	6 424

(c) 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酒牌申請總數 ¹	7 274 (930)	7 789 (1 077)	8 179 (1 087)
酒牌局簽發的酒牌總數 ²	6 570	7 359	7 221
酒牌局拒絕發牌的個案總數 ²	46	50	69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總數	29	48	55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³	47%	51%	49%

¹ 括號內數字為申請新酒牌數目。

² 某一年接獲的酒牌申請或會在其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³ 計算該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就酒牌處所事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 2014-15 年度酒牌局處理酒牌申請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局方共收到多少宗酒牌處所相關的投訴？請列出處所所在區域、投訴類別、性質及投訴調查結果。
- (c)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有多少個酒牌處所被除牌及被除牌原因？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 3 個牌照辦事處有 37 名員工(包括合約僱員)，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此外，本署調派了 9 名員工(包括合約僱員)為酒牌局工作，主要職責是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 2014-15 年度，酒牌局秘書處的人手開支預算為 530 萬元。
- (b) 本署負責處理涉及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領有酒牌處所)有關環境衛生的投訴，而香港警務處(警方)則負責處理有關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投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署收到涉及領有酒牌食物業處所並證明屬實的有關環境衛生和阻塞通道投訴數目分別為 1 259 宗、1 473 宗和 1 703 宗，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至於警方收到涉及領有酒牌處所的投訴，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c)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撤銷的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停業	19	9	20
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	1	0	2
持牌人逝世	1	0	0
違反持牌條件	6	5	5
總數	27	14	27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涉及領有酒牌食物業處所並證明屬實的投訴數目

地區	有關環境衛生的投訴			有關造成阻礙的投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西區	7	3	41	10	23	33
東區	3	41	10	19	12	14
南區	3	2	15	3	0	34
灣仔	52	28	9	2	41	33
離島	3	0	5	12	14	16
油尖旺	63	110	66	181	385	232
深水埗	49	23	6	24	13	24
九龍城	4	7	42	23	15	61
黃大仙	27	32	47	59	53	72
觀塘	32	9	4	30	21	4
荃灣	5	12	15	62	66	46
葵青	24	13	31	6	39	15
北區	0	33	16	17	60	36
大埔	0	15	81	113	40	131
西貢	0	43	8	16	143	40
沙田	39	22	70	210	23	293
屯門	0	16	3	18	25	6
元朗	93	14	30	50	77	114
總數	404	423	499	855	1 050	1 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就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事宜上，2013 年巡視農場數目只有 70 個(實際)，較 2012 年的 75 個(實際)為少，而 2014 年亦只有 65 個(預算)。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署方在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署方近年巡查數字減少的原因為何？
- (c) 有鑑於近年涉及食用動物的疾病日趨嚴重，局方有否研究增加巡視農場的數目與巡查工作的深入程度？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3 名獸醫師、8 名農林督察和 1 名漁業主任。2013-14 年度和 2014-15 年度巡查內地和海外食用動物農場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860 萬元和 950 萬元。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制訂每年巡查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的計劃。有關計劃會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而調整。雖然 2012 年和 2013 年計劃巡查有關農場的數目分別為 50 個和 65 個，但實際巡查數目較多，分別為 75 個和 70 個。2014 年，本署計劃巡查的農場數目仍為 65 個，與 2013 年相若。
- (c) 本署會保持警覺，繼續與本港的貿易伙伴的有關當局密切聯絡，採取所需的適當措施，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請提供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在不同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中抽檢樣本化驗數目，並以食物種類及市場分別列出。當中有多少樣本被驗出超出安全標準？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2011 年至 2013 年，在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按曆年計算。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食品批發市場	食物類別	抽取食物樣本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蔬菜	9	0	7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1 032	977	1 027
	禽蛋	116	138	159
	水產	18	11	16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941	863	844
	水果	1 208	1 244	1 308
	禽蛋	116	98	111
	水產	20	8	12
總數		3 460	3 339	3 484

2011 年至 2012 年，共有 3 個蔬菜樣本(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有 1 個樣本，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有 2 個樣本)被驗出不符合食物安全標準。2013 年，在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中，沒有樣本被驗出不符合食物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就防治鼠患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分區列出過去 3 年接獲的鼠患投訴個案。
- (b) 在 2013 年使用了捕鼠器 53 236 次，請問共成功捕獲多少隻老鼠？
- (c) 署方在 2014-15 年度有關滅鼠工作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d) 署方有何特別措施針對鼠患指數較高的鼠患黑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地區	接獲的鼠患投訴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585	528	669
東區	453	506	644
南區	140	139	142
灣仔	373	349	310
離島	137	138	143
九龍城	492	414	457

地區	接獲的鼠患投訴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觀塘	242	254	273
黃大仙	144	126	188
深水埗	510	547	537
旺角	467	483	605
油尖	391	319	313
沙田	248	288	302
大埔	267	265	232
北區	169	172	154
葵青	203	131	191
荃灣	555	447	551
屯門	480	381	232
元朗	397	513	451
西貢	380	378	419
總數	6 633	6 378	6 813

- (b) 2013 年捕獲的老鼠數目為 10 305 隻。
- (c) 在 2014-15 年度，防治鼠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547 億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及轄下承辦商共僱用約 2 270 名員工，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 (d) 本署除了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和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亦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在鼠患參考指數較高的地區推行地區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動社區加強參與防治鼠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局方在 2013-14 年度舉辦「全城清潔運動」以提升香港市民注重個人衛生和提高清潔環境的意識。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全城清潔運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局方有否研究定期舉辦清潔運動以喚起市民對環境及個人衛生的關注？
- (c) 局方有否研究制訂 18 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讓市民了解與監察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全城清潔運動」(清潔運動)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恆常進行的潔淨服務項目及推廣工作一部分。在 2013-14 年度，街道潔淨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16.537 億元，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的預算開支則為 2,510 萬元。至於舉辦清潔運動所需的開支和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全港的衛生情況。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鼓勵並推動市民大眾參與加強保持環境及個人衛生的工作。
- (c) 當局在 2004 年推行「社區清潔指數」，以喚起市民對環境衛生的關注。過去數年，政府各部門推行了多項推廣個人、家居及社區衛生的措施，大部分已經貫徹落實，並且納入有關部門的常規工作。當局在 2008 年年初檢討「社區清潔指數」計劃後，認為計劃已達到預期目的，無須繼續推行。本署正與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個別地點的衛生情況及全港各區的整體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潔淨服務，保持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就食品監察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 2014-15 年度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品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編配。
- (b) 在 2013-14 年度就食品監察計劃下各項調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共抽檢多少項樣本，當中合格率如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6,190 萬元，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預計有 115 個職位。
- (b) 食物監察的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2013 年，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和時令食品調查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別為 59 200 個、4 200 個和 1 200 個。整體合格率为 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香港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有關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的規定。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4-15 年度局方預期在宣傳推廣、巡查、執行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規定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自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實施以來，局方收到多少宗相關查詢？
- (c) 自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實施以來，局方進行多少次巡查及發現多少宗違例個案及其類別？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檢查和執法工作的人手編制預計有 12 個職位。至於在 2014-15 年度宣傳推廣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涉及的人手，則未能分開計算。本署會運用保障一般食物安全的現有資源進行這方面工作，因此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收到 2 543 宗有關營養標籤的查詢，以及 1 403 宗有關一般食物標籤的查詢。

- (c)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抽查了 29 207 個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其中 364 個標籤不符合規定。364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個案數目
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 1+7 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全	97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	11
營養聲稱不當	39
使用的語文不當	24
不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規定	18
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與 標示值不符	175
總數	364

在這段期間內，中心抽查了 185 624 個預先包裝食物標籤，以確定是否符合一般食物標籤的規定，其中 288 個標籤不符合規定。288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個案數目
沒有食物標籤	11
已超過食用期限	13
沒有妥為說明保質期	27
沒有妥為列出配料	77
製造商／包裝商的姓名或名 稱及地址不全	27
食物標籤中英文兼用，但食物 的名稱及配料表卻沒有以中 英文列出	42
不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規定	91
總數	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就非本港食物生產基地的巡查工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3-14 年度，政府巡查非本港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為何？主要巡查的地區為何？
- (b) 2014-15 年度預期巡查非本港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人手編制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巡查農場和食物加工廠的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2013 年，本署巡查了合共 86 個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包括出口活生食用動物、活水產、魚、蔬菜和水果到香港的農場)和 52 家內地食物加工廠，並巡查了設於西班牙、越南和冰島共 9 個農場和 10 家加工廠。
- (b) 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3 名獸醫師、8 名農林督察和 1 名漁業主任。在 2014-15 年度，巡查內地和海外食用動物農場的預算開支為 950 萬元。

巡查外地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 1 支小隊負責，小隊由 1 名農業主任帶領。至於巡查外地食物加工廠，則由巡查小組負責，小組由 5 名衛生督察組成。這些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巡查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需的人手資源，本署現時並無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綱領中提及「局方會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較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並進行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請提供在 2014-15 年在改善街市工程項目和推廣活動上的工作詳情，與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 5 個街市(即士美非路街市、官涌街市、青衣街市、牛池灣街市和海防道臨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算費用為 3,150 萬元。這些工程包括安裝一部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和照明系統，以及翻新廁所。

同時，本署會恆常地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及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在 2014-15 年度，這些推廣活動的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

上述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因此無需額外人手和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就公眾街市管理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政府補貼於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支出。
- (b) 現時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及比率分別為何？平均的空置期為何？空置最久的檔位空置了多久？若以市值租金計算，2013-14 年度所有空置檔位合共可收取的租金比對政府補貼公眾街市管理的支出為何？
- (c) 請就公眾街市的管理列出提供有關服務的食環署人員數目？
- (d) 就街市管理的各環節方面，所聘用外判承辦商的數目及人手編配，其提供服務的種類，以及有關的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赤字分別為 1.679 億元和 2.201 億元。在 2013-14 年度，這方面的赤字估計為 2.364 億元。
-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眾街市攤檔總數為 14 445 個，其中 1 384 個空置，空置率為 9.6%。這些空置攤檔包括基於各種原因(例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而被凍結的攤檔。至於平均和最長空置時間，本署現時並無資料。此外，本署並無空置攤檔預算可收取租金的資料，因此無法比較這方面的租金額與補貼公眾街市管理的開支。
- (c)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署內負責公眾街市管理工作的員工有 253 人。
- (d)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署共委聘 12 家承辦商，提供公眾街市管理服務，包括場地管理、潔淨、防治蟲鼠和保安員服務。承辦商的員工數目約為 1 700 人。2013-14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2.2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1)(d)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食物業，必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 2013-2014 年度本港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
- (b)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食環署對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店舖的巡查次數。當中查獲多少宗違規個案、涉及的違規類別與相關檢控情況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3 年年底的資料分列如下：

准許售賣食品的類別	新鮮糧食店數目
新鮮食品	973
冷凍食品	105
冷藏食品	255
新鮮和冷凍食品	171
新鮮和冷藏食品	101
冷凍和冷藏食品	422
新鮮、冷凍和冷藏食品	684
總數	2 711

- (b) 在一般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所定個別處所的風險類別，每隔 4 個星期、10 個星期或 20 個星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一次。本署備存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和檢控數目的整體統計數字，但並無持牌新鮮糧食店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就打擊無牌小販非法擺賣事宜，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 2013-14 年度，署方針對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警告和檢控數字、分區位置及個案性質。
- (b) 就經常有無牌小販擺賣的黑點，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針對性地加強掃蕩？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3 年，針對非法擺賣活動的檢控個案有 29 243 宗，其中包括阻街、非法擺賣和售賣熟食／限制出售食物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更詳細的分項數字。至於就非法擺賣活動發出警告的數目，本署並無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b) 本署會運用現有人手資源，繼續採取流動巡邏和掃蕩行動的策略，遏止無牌擺賣。小販事務隊人員定期巡查小販黑點，遏止非法擺賣活動，以防無牌小販在這些地點長期擺賣。若果這些小販持續擺賣而不散去，小販事務隊人員會執法拘捕。為加強阻嚇作用，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掃蕩小販黑點，拘捕無牌小販，並檢走他們的貨物和販賣工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請列出過往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接獲食物投訴相關的個案數字、投訴分類、個案性質及化驗或處理結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的食物投訴數目按曆年計算。2011 年至 2013 年接獲的投訴按性質詳列如下：

投訴性質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食物不合衛生	2 152	2 790	2 346
食物含有外來物質	1 017	1 342	1 331
食物含有化學物	647	474	347
食物標籤問題	208	393	610
假裝／冒充的食物	167	124	84
其他	74	138	287
投訴個案總數	4 265	5 261	5 005
發出警告數目	774	761	604
提出檢控數目	132	178	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署方巡查食物業處所相關數字，包括巡查次數、違規個案宗數、違規性質、處所類別、處所所在地區、警告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署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分別為 206 433 次、204 384 次和 203 007 次。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則分別為 4 207 宗、4 231 宗和 3 687 宗，違規個案的數目按性質分列於附件。至於違規個案涉及的處所類別和處所所在地區，以及發出的警告數目，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5	6	7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4	1	3
未加掩蓋的食物貯存不當	179	164	132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132	259	171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27	19	17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46	9	7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66	64	56
設備和用具不潔	17	15	27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活的禽鳥或動物	14	9	15
廁所不潔	2	1	0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16	14	12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145	116	136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1 058	1 350	1 044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2 473	2 173	2 048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冷藏肉類，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出售食物的物質或品質與消費者要求不符，新鮮肉類含防腐劑，食物含非准許染色料等	23	31	12
總數	4 207	4 231	3 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本港發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宗數、性質、季節、中毒起因、患者情況及與食肆及食物業的相關性(因外出進食中毒或在家烹調中毒)。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收到由衛生署轉介涉及食物業處所／食物業的食物中毒個案數目分別為 290 宗、341 宗和 285 宗。食物中毒個案較常在 6 月至 8 月期間發生，引致食物中毒的最常見病原體是細菌，起因通常包括食物交叉污染和貯存溫度不當。受影響的患者大多出現輕微不適，已完全康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在綱領內政府表示會繼續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與規劃的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相關的工作詳情，以及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請提供與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相關的工作詳情(包括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力度、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的設立、《私營骨灰龕條例》的制定等細節)、進度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公眾火葬場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分階段更新火化爐，以提高處理效能。本署正在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以提供 10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2013 年年初完成，第二期工程則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完成。

在公眾靈灰安置所方面，當局已於 2012-13 年度完成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工程，提供 43710 個靈灰龕位。為增加公眾靈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亦一直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已在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考慮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以這 24 幅用地來說，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建 1 540 個新靈灰龕位，費用約為 51 萬元，工程已於 2012 年年初完成。長洲墳場增建 1 000 個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約為 330 萬元，工程已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至於其他選址，現計劃在和合石、曾咀、青荃路和沙嶺墳場分別建造 44 000 個、11 萬個、2 萬個和 20 萬個靈灰龕位。本署已於 2012 年就有關建造工程諮詢區議會。如我們取得立法會及有關區議會的支持，曾咀的靈灰龕位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展開，並於 2018 年完成，青荃路及和合石的靈灰龕位建造工程則預計於 2016 年展開，並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完成。在這 3 個選址興建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預算費用仍未訂出。我們現正就沙嶺墳場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有關在沙嶺墳場興建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及有關設施所涉及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其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的預算費用總額為 6,640 萬元。沙嶺墳場的

靈灰安置所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後)展開，並由 2022 年開始分階段提供 20 萬個新靈灰龕位。當局現正就其餘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

當局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決定選址是否用作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有關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在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後，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1 月，就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當局已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當局現正敲定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以期在 2014 年第二季把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食物及衛生局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政策制定和法例草擬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在綱領中提及署方會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制訂法例，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當中工作詳情、進度、開支預算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為加強保障嬰幼兒健康，當局提出一系列立法建議，包括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嬰兒配方奶、較大嬰兒配方奶和其他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當局已完成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所得意見均對有關建議甚表支持。當局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現正着手草擬有關法例，以期在 2014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至於與草擬法例相關的額外工作所需的開支，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就公營龕位事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本港居民的離世人數及殮葬方式(土葬或火葬)的數字。
- (b) 請提供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本港公營龕位的申請數目、獲分配龕位的數目、總輪候公營骨灰龕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年份	死亡人數	土葬數目	火葬數目
2011 年	42 188	4 210	37 916
2012 年	43 672	3 643	39 494
2013 年	43 399	3 573	38 914

(b)

年份	新靈灰龕位 ⁽¹⁾	
	申請數目	已編配靈灰龕位數目
2011 年	0	0
2012 年	24 267	1 612 ⁽²⁾
2013 年	13 172	12 913 ⁽³⁾

(1) 新靈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沒有輪候名單。

(2)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及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新靈灰龕位的第一階段配售(分別配售 560 個及 10 182 個靈灰龕位)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已於 2013 年 5 月完成。

(3)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及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新靈灰龕位的第二階段配售(分別配售 444 個及 15 118 個靈灰龕位)已於 2013 年 9 月展開，將於 2014 年 5 月完成。

年份	再次配售靈灰龕位			
	申請數目	再次配售靈灰龕位數目	輪候申請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11 年	5 341	416	17 286	39
2012 年	4 852	255	22 138	43.5
2013 年	5 037	230	21 360	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綱領中提及「繼續推展持牌小販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和經營環境。」請提供持牌小販資助計劃的計劃詳情、進度、開支預算及人手編配等資料。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3 月批准撥款 2.3 億元，為 43 個小販區內約 4 300 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已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展開，目的是在小販區內的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時，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以加快進行減低小販區火警風險的工作。此外，資助計劃亦會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以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遷置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具體來說，資助計劃的要點如下：

- (a) 因消防安全理由而應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要求把攤檔搬遷至新攤位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搬遷資助；
- (b) 無須就(a)項而搬遷攤檔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重建資助，於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以及
- (c) 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根據 2008-09 年度進行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而獲發新牌照者除外)，可獲發特惠金。

資助計劃的方案摘要載於附件。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署收到 261 宗合資格小販申請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其中 46 宗涉及設於大廈樓梯口而必須搬遷攤檔的小販(即須搬遷攤檔的小販)。此外，本署已與 167 名須搬遷攤檔的小販就搬遷安排取得共識。換言之，以須搬遷攤檔的個案約有 500 宗計算，本署至今已處理逾 40% 的個案。另外，本署亦收到 93 宗原址重建資助申請。

至於人手方面，本署獲撥款開設 13 個公務員職位，開設期由 2013-14 年度起計為期 5 年，以推行資助計劃。本署亦聘請了 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5 年員工開支預算總額約為 3,300 萬元。

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資助／特惠金金額

攤檔類別	攤檔面積	最高資助金額		自願交回 牌照特惠金
		原址重建	搬遷	
「屋仔」型 小販攤檔	不超過 1.1 平方米	40,000 元	50,000 元	120,000 元
	超過 1.1 平方米，但不 超過 1.7 平方米	47,000 元	57,000 元	
	超過 1.7 平方米，但不 超過 2.2 平方米	54,000 元	64,000 元	
小販認可 營業地點 小販攤檔	不超過 1.1 平方米	20,000 元	30,000 元	120,000 元
	超過 1.1 平方米，但不 超過 1.7 平方米	23,500 元	33,500 元	
	超過 1.7 平方米，但不 超過 2.2 平方米	27,000 元	37,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就非法張貼海報與橫額的執法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地區列出 2011 至 2013 年，各區接獲多少宗有關非法張貼海報與橫額的投訴？
(b) 請按地區列出 2011 至 2013 年，就以上事宜署方進行的巡邏或執法行動次數，當中多少宗檢控數字及被判處的罰款總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收到有關非法展示海報及橫額的投訴數目分別是 3 399 宗、3 651 宗和 4 756 宗。本署並無備存各區投訴的分項數字。
(b)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移除未經許可展示的宣傳品數目	3 410 967	3 340 171	3 148 500
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的檢控數字	3 315	4 492	4 228
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1 716	1 563	1 769

本署人員在日常巡邏和行動時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並無備存巡查次數的分項統計數字。

本署並無各區的分項數字，亦無備存檢控個案罰款額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就活豬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供港活豬及本地活豬每年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供港活豬及本地活豬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政府在處理活豬供港事宜(例如：屠房、檢疫管理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豬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配？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從內地進口的活豬總數	每日活豬數目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 年	1 464 211	4 012	6 232	2 031
2012 年	1 540 756	4 210	5 960	1 513
2013 年	1 575 810	4 317	5 565	1 942

過去 3 年本地豬場供應的活豬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本地豬場供應的活豬總數	每日活豬數目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 年	92 959	255	807	39
2012 年	97 477	266	644	31
2013 年	96 488	264	529	24

(b) 過去 3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每月拍賣價分列如下：

曆年	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每月每擔拍賣價(港元)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 年	1,482	1,632	1,353
2012 年	1,329	1,484	1,195
2013 年	1,350	1,499	1,228

由於本地豬並非以拍賣方式出售，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本地豬批發價的資料。

(c) 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在屠房檢驗活生食用動物的開支分別為 2,490 萬元和 2,770 萬元，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3,150 萬元。這方面工作涉及的員工在該 3 個年度每個年度均為 85 人。屠房屠宰的活生食用動物為豬、牛和羊，在該 3 個年度，檢驗每頭活宰食用動物的平均開支分別為 15.6 元、16.6 元和 18.6 元。至於處理活豬所需的開支，則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就簽發與活雞相關的牌照方面，請告知：

- (a) 政府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批出售賣新鮮家禽屠體准許的數量分別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政府有關活雞銷售的政策及方向為何？當中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2011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發出一個新的准許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並向一名新鮮糧食店牌照持牌人批出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准許。2012 年和 2013 年，本署並沒有批出上述牌照和准許。至於處理有關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牌照或准許申請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人類感染禽流感最大風險源頭，主要是接觸受感染的活家禽。過去十多年，政府和本地家禽業界，以至內地相關檢驗檢疫當局及內地供港養殖場同心合力，建立了一套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措施，務求減低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除了本地家禽業界投入不少人力和物力，確保農場符合所有生物保安要求，政府也投放大量公共資源對進口和本地家禽進行檢驗檢疫，在活禽供應鏈採取一連串的監測和生物保安措施。內地相關檢驗檢疫當局和供港註冊養殖場均致力確保供港活禽的安全。然而，任何機制也不能做到零風險，偶爾仍會發生禽流感個案，或對公共衛生帶來威脅，為社會包括業界帶來震盪，令市民感到焦慮和擔憂，社會整體因此而付上相當的代價。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我們應研究在香港這個土地匱乏、人口密集的城市是否適宜繼續維持人禽密切接觸的安排。在很多如香港般已發展城市，一般已沒有活家禽銷售。至於香港，普羅市民已逐漸改變飲食習慣，食用冷凍或冷藏家禽已較為普遍。我們認為政府、家禽業界和市民有必要反思，長遠來說香港是否仍應有活雞銷售。政府會考慮委聘顧問，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有一個小組，負責監督有關禽流感防控措施和食用家禽供應的政策，成員包括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和一名助理秘書長。這些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這方面工作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就打擊店鋪與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 2014-15 年度，署方針對相關事宜的預算與人力編配。
- (b) 請列出在 2013-14 年度，署方針對相關事宜的巡查、警告和檢控數字、分區位置及個案性質。
- (c) 針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嚴重的地區或街道，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針對性地加強掃蕩？署方有否研究加強罰則與加快處理檢控程序，以增阻嚇性？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有 608 名管工職系人員、2 210 名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和 291 名衛生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按其職權範疇執行有關法例，打擊店鋪與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以及執行其他與潔淨、小販管理和環境衛生服務相關的職務。就針對店鋪與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進行執法工作的預算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就店鋪與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進行巡查的次數和地點以及有關個案性質，本署並無備存統計數字。2013 年，本署就店鋪與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發出 33 923 個警告及提出 26 896 宗檢控。
- (c) 近年，本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加強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有關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加快檢控程序、向法庭提供額外資料以供判刑時考慮、針對持續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及因應情況，就加強執法措施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爭取其支持。2013 年 5 月，本署以先導計劃形式成立了 1 支特遣隊，成員包括由本署內部抽調的 8 名衛生督察，在荃灣和葵涌採取加強執法行動。本署計劃增設特遣隊，成員包括 26 名衛生督察和兩名文書主任，由 2014-15 年度起，為期 5 年，以對付其他地點的食物業處所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每年預算開支約為 1,400 萬元。此外，本署會靈活調配人手和資源，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以對付因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引致妨礙垃圾清掃工作、非法擺賣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問題。政府亦會研究可否加強執法措施，以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包括就店鋪阻街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根據現行條例，當局可對因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局方請告知以下資料：

- (a) 請按全港十八區劃分，列出過去三年局方收到多少宗有關非法餵飼野鳥的投訴。當中局方的跟進與處理情況為何？
- (b) 有關因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的個案，過去三年局方發出多少張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局方有何措施減少野鳥聚集引起的環境衛生滋擾問題？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和(c)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接獲有關餵飼野鳥的投訴數目分列如下：

地區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28	39	67
東區	10	14	34
南區	10	6	13
灣仔	28	29	48
離島	3	3	3
九龍城	37	42	98
觀塘	1	1	6
黃大仙	3	2	6
深水埗	38	46	95

油尖旺	21	33	35
西貢	3	8	7
沙田	2	14	16
大埔	2	6	9
北區	3	2	6
葵青	0	6	5
荃灣	4	7	10
屯門	7	9	20
元朗	2	13	15
總數	202	280	493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採取一系列加強措施，以免野鳥聚集引致環境衛生滋擾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加緊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清洗有關地點及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在特定地點派發小冊子和豎立警告牌，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以及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 (b)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署向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68張、57張和91張，檢控數字則分別為5宗、2宗和4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請政府告知：

- (a) 負責打擊無牌小販的編制詳情及薪級點詳情；
- (b) 於辦公時間以外(例如深夜)，執行掃蕩行動的次數；是否需要提供額外津貼，支付超時工作薪酬；
- (c) 去年合共檢控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2014-15 年度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的編制及薪級表載於附件。有關處理無牌小販的人手數目，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2013 年，小販事務隊共進行了 118 894 次掃蕩行動。至於在辦公時間或非辦公時間進行的掃蕩行動次數，本署並無分項數字。現有人員輪班進行掃蕩行動，因此不涉及額外開支。
- (c) 2013 年，無牌小販的檢控個案數目為 29 243 宗。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編制
(2014-15 年度)

職級	薪級表 (總薪級表)	編制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28 至 30 點	21 個職位
總小販管理主任	23 至 27 點	49 個職位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19 至 22 點	231 個職位
小販管理主任	15 至 18 點	312 個職位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8 至 14 點	1 597 個職位
		總數：2 210 個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2)

-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在此綱領下，通過化驗食物樣本，進行食物監察，抽取樣本數目的目標一直維持每千人口 8 個，縱使實際抽樣數目已能做到每千人口 9 個，但近年食品安全問題時有發生，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提高抽樣數目，確保市民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2014 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按食物監察計劃(計劃)會抽檢總數約 65 000 個食物樣本，即約每 1 000 人口抽檢 9 個食物樣本。與許多海外經濟體系相比，這個抽檢率相對較高。

中心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中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和外地的食物事故，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中心會就計劃的食物監察項目徵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而且項目經委員會通過才落實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綱領(2)的指標中提及 2013 年的垃圾收集量(1 947 442 公噸)比 2012 年(1 930 863 公噸)為高，而 2014 年的預算垃圾收集量(1 947 400 公噸)亦只比 2013 年略低。政府曾多次強調政府有決心減廢，並提出目標在 10 年內減廢 40%，現署方的預算垃圾收集量似乎與減廢目標未能互相配合，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環境局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藍圖)訂下 10 年減廢 40% 的目標。政府決心動員全港市民，協力實現這個目標。不過，在這段相當長的時間內，我們每年須處理的廢物量很可能會有變動。在配合藍圖所定行動計劃的同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進行規劃工作，提供適當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務。為確保能夠為市民提供適當的廢物管理服務，我們採取審慎的做法，預留足夠撥款，處理預計與去年相若的垃圾量。我們會密切留意未來數年的實際垃圾收集量，以便估計其後數年的收集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署方的綱領簡介中提及 2012 年及 2013 年小販黑點有 45 個，而 2014 年預算的小販黑點數目相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 45 個小販黑點多年來是否相同？請列出有關地點。
- (b) 在署方表示有執法的情況下，小販黑點的數目為何未有減少？
- (c) 請列出署方在管理持牌小販、無牌小販及商業活動阻街的開支、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的分區人手及編制。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小販黑點的數目均維持 45 個。45 個小販黑點的位置並無改變，資料載於附件 I。
- (b) 小販黑點指無牌小販聚集的地點。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每季進行調查，以識別小販黑點和更新黑點名單。個別地點是否列為小販黑點，取決於調查當日在任何一个時段在該地點擺賣的無牌小販數目。
- (c)(i) 管理持牌和無牌小販及遏止商業活動造成阻塞所需的開支，包括在管制街頭擺賣、小販管理和相關活動方面的整體開支內(在 2014-15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9.535 億元)，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ii) 在 2014-15 年度，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的編制有 2 210 個職位，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I。為管制街頭擺賣和相關活動，分區小販事務隊人員由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分兩班輪值工作，總區小販事務隊人員則全日 24 小時分三班輪值工作，包括增設通宵班，以便在各總區加強執行小販黑點的小販管理工作和應付午夜過後及清晨時分的非法擺賣活動。本署會因應運作需要，調配各總區及分區每班輪值的人手。

小販黑點位置

地區	位置
中西區	1. 皇后像廣場和前立法會大樓附近一帶
	2. 遮打花園和美利道附近一帶
	3. 干諾道中行人天橋和附近一帶
灣仔	4. 灣仔道(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太原街、交加街、石水渠街(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和附近一帶
	5. 寶靈頓道(介乎軒尼詩道與霎西街)和灣仔道(介乎堅拿道西與天樂里)
東區	6. 柴灣街市一帶，包括宏德居對出的空地、怡順街、怡泰街、怡豐街和永利中心前面的小巷
	7. 金華街一帶，包括望隆街和大德街
	8. 馬寶道一帶，包括港鐵北角站出口、琴行街、書局街、介乎琴行街與電照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渣華道街市附近一帶
	9. 春秧街一帶，包括北角道、糖水道、琴行街附近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港鐵炮台山站出口
	10. 小西灣一帶(由巴士總站至富景花園的一段小西灣道)
	11. 港鐵柴灣站外的吉勝街和柴灣行人天橋
	12. 西灣河街市四周的街道(包括太安街和太安樓對出的一段筲箕灣道)、鰂魚涌街市附近一帶(包括鰂魚涌行人天橋)、介乎芬尼街與康安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永旺百貨對出的地方
南區	13. 香港仔西避風塘與香港仔海濱公園之間的行人路
離島	14. 長洲渡輪碼頭和長洲海傍街附近一帶
	15. 大嶼山東涌逸東街與松仁路交界一帶
油尖旺	16.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
	17.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西洋菜南街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旺角街市附近一帶(奶路臣街、廣東道、亞皆老街與塘尾道範圍內的地方)
	19. 介乎水渠道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花園街
	20. 介乎亞皆老街與豉油街之間的一段洗衣街
	21.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砵蘭街

地區	位置
深水埗	22. 通州街(介乎欽州街與南昌街)
	23. 北河街(介乎元州街與荔枝角道)
	24. 桂林街(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
九龍城	25. 寶其利街(介乎機利士南路與船澳街)
黃大仙	26. 大成街、大同街和附近一帶
	27. 牛池灣村和附近一帶
	28. 龍翔道沙田坳道
	29. 港鐵樂富站近橫頭磡東道和附近一帶
	30. 正德街和附近一帶
	31. 大有街和新蒲崗工業區附近一帶
觀塘	32. 駿業街／巧明街／協和街／瑞和街／開源道
	33. 連接德福廣場與港鐵九龍灣站的行人天橋／淘大商場對出的牛頭角道行人天橋／宏開道行人天橋
	34. 介乎德田街與平田街(藍田邨巴士總站側)的藍田邨通道
	35. 觀塘安華街／安德道／佐敦谷北道／毗鄰牛頭角下邨的牛頭角道
葵青	36. 青衣涌尾村上高灘街
屯門	37. 三聖邨附近一帶
	38. 啟文徑
	39. 美樂里
元朗	40. 合財街
北區	41. 港鐵上水站和附近一帶(包括附近行人天橋、彩園路及新運路)
	42. 港鐵粉嶺站和附近一帶(包括粉嶺車站路和由港鐵粉嶺站通往百和路和一鳴路的行人天橋)
沙田	43. 隆亨邨與新翠邨之間的天橋下面地方
	44. 瀝源街娛樂城附近地方
	45. 美田路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編制
(2014-15 年度)

職位	總區			港島及離島					九龍							新界							小販管理及 支援服務	總計	
	港島 及 離島	九龍	新界	東區	南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觀塘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油尖	荃灣	葵青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屯門	元朗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1	1	1*	1	0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1
總小販管理主任	3	3	3	2	2	2	4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49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7	10	13	16	5	13	17	7	10	16	14	9	9	14	6	8	7	7	8	9	8	9	9	231	
小販管理主任	20	29	37	17	7	14	20	9	11	16	15	11	11	15	8	10	9	9	10	11	10	11	2	312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53	80	102	113	43	84	119	45	73	106	101	71	63	102	45	52	50	48	52	63	54	62	16	1 597	
總計	84	123	156	149	57	114	161	62	97	141	133	94	86	134	62	73	69	67	73	86	75	85	29	2 210	

* 從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借調 1 名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請告知本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手編制中：

1. 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
2. 各人的職級、薪金、相關福利和津貼，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及
3. 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佔總體相關開支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2. 15 個首長級職位的職級分別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顧問醫生、衛生署助理署長、助理市政署長、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總庫務會計師、首席行政主任和首席醫生。在 2013-14 年度，15 個首長級職位的薪金和津貼總額約為 2,560 萬元。
3. 在 2013-14 年度，15 個首長級職位的個人薪酬總額(薪金和津貼)佔本署整體員工開支(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約 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本港部分舊區樓宇鼠患嚴重，不但有損環境衛生，亦令舊樓住戶大為困擾。早前有九龍城愛民邨居民向本人反映，當區鼠患問題持續，希望當局加大整治力度，並向居民提供適當支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治理鼠患工作上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開支？
2.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會否推出新措施，例如向鼠患問題嚴重的舊樓居民派發捕鼠籠，協助居民捕鼠？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1. 在防治鼠患工作方面，2011-12 年度實際開支、2012-13 年度實際開支和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分別為 1.364 億元、1.41 億元和 1.516 億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不同類別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
2.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分別為 1.7%、2.4% 和 3.1%。雖然 2013 年的鼠患參考指數較前兩年稍微上升，但仍維持單位數字，顯示公眾地方的鼠患大致受到控制。當某個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高於 10%，本署便會加強區內的滅鼠行動。如某區指數高達 20% 或以上，政府各有關部門便會成立聯合專責小組，展開防治鼠患特別行動，包括全面加強滅鼠，改善環境和潔淨服務，以及在社區推廣防治鼠患信息。
3. 本署除了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和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亦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在鼠患參考指數較高的地區採取相應措施處理鼠患，包括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動社區加強參與防治鼠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就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較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並進行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

- (a) 就有關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及進行推廣活動，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預計有關工作將於何時展開？
- (b) 請按有安裝空調及沒有安裝空調分類，分別列出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的啟用年期、現時的檔戶數目、出租率及附近設有的公眾泊車位數目。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恆常地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及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在 2014-15 年度，這些推廣活動的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

本署會繼續以調低的競投底價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上述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因此無需額外人手和資源。

- (b) 所需資料見附件。有關個別公眾街市附近的公眾泊車位數目，本署並無資料。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冷氣系統	啟用年份	攤檔數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1	鵝頸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79	296	100%
2	紅磡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96	224	99%
3	渣華道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93	194	95%
4	駱克道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87	166	89%
5	北河街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95	227	100%
6	西灣河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84	274	96%
7	上環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89	223	92%
8	士美非路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96	215	99%
9	大成街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98	446	95%
10	土瓜灣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84	267	100%
11	黃泥涌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96	69	97%
12	愛秩序灣街市	有	2008	71	80%
13	鴨脷洲街市	有	1998	63	92%
14	正街街市	有	1976	47	77%
15	柴灣街市	有	2001	173	95%
16	鯉魚門街市	有	2000	20	80%
17	聯和墟街市	有	2002	338	96%
18	旺角熟食市場	有	2005	14	100%
19	坪洲街市	有	1999	18	89%
20	皇后街熟食市場	有	2004	11	91%
21	西營盤街市	有	1999	102	88%
22	新墟街市	有	1982	324	98%
23	沙田街市	有	1980	173	100%
24	石湖墟街市	有	1994	392	100%
25	大橋街市	有	1984	379	96%
26	大角咀街市	有	2005	135	100%
27	大埔墟街市	有	2004	313	100%
28	青衣街市	有	1999	76	95%
29	灣仔街市	有	2008	50	98%
30	仁愛街市	有	1983	108	99%
31	宜安街街市	有	1999	65	88%
32	漁灣街市	有	1979	374	94%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啟用年份	攤檔數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33	香港仔街市	沒有	1983	335	97%
34	銅鑼灣街市	沒有	1995	51	98%
35	柴灣角熟食市場	沒有	1979	32	100%
36	長洲熟食市場	沒有	1991	17	100%
37	長洲街市	沒有	1991	237	98%
38	長沙灣熟食市場	沒有	1982	28	43%
39	長達路熟食市場	沒有	1987	12	100%
40	彩虹道街市	沒有	1988	116	79%
41	電氣道街市	沒有	1993	99	98%
42	花園街街市	沒有	1988	180	99%
43	火炭東熟食市場	沒有	1982	24	96%
44	火炭西熟食市場	沒有	1982	15	100%
45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沒有	1978	88	66%
46	香車街街市	沒有	1972	223	99%
47	洪祥熟食市場	沒有	1979	11	100%
48	洪水橋街市	沒有	1987	215	39%
49	嘉定熟食市場	沒有	1983	17	88%
50	錦田街市	沒有	1964	41	100%
51	擊壤路熟食市場	沒有	1981	14	100%
52	建榮熟食市場	沒有	1979	20	80%
53	建業街熟食市場	沒有	1985	14	100%
54	九龍城街市	沒有	1988	581	98%
55	吉勝街熟食市場	沒有	1986	11	100%
56	葵順街熟食市場	沒有	1990	12	100%
5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沒有	1985	98	100%
58	官涌街市	沒有	1991	218	98%
5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沒有	1984	29	100%
60	荔灣街市	沒有	1992	42	98%
61	藍地街市	沒有	1969	7	100%
62	流浮山街市	沒有	1964	25	88%
63	梅窩熟食市場	沒有	1985	20	100%
64	梅窩街市	沒有	1993	33	97%
6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沒有	1987	28	89%
66	牛池灣街市	沒有	1986	402	94%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啟用年份	攤檔數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67	牛頭角街市	沒有	1981	466	87%
68	北葵涌街市	沒有	1984	222	92%
69	北角街市	沒有	1970	42	98%
70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沒有	1979	13	100%
71	寶湖道街市	沒有	1991	244	99%
72	保安道街市	沒有	1988	449	90%
73	鰂魚涌街市	沒有	1988	115	83%
74	西貢街市	沒有	1985	209	99%
75	沙頭角街市	沒有	1998	66	94%
76	深井臨時街市	沒有	1984	29	76%
77	筲箕灣街市	沒有	1973	82	56%
78	石塘咀街市	沒有	1991	151	99%
79	雙鳳街街市	沒有	1989	71	100%
80	瑞和街街市	沒有	1988	302	98%
81	赤柱海濱小賣亭	沒有	2007	20	90%
82	四山街熟食市場	沒有	1980	17	100%
83	大澳街市	沒有	1989	26	96%
84	大棠道熟食市場	沒有	1985	18	100%
85	大圍街市	沒有	1985	195	90%
86	大圓街熟食市場	沒有	1984	20	90%
87	燈籠洲街市	沒有	1963	34	100%
88	田灣街市	沒有	1979	180	97%
89	青楊熟食市場	沒有	1983	18	100%
90	荃景圍街市	沒有	1990	241	31%
91	荃灣街市	沒有	1981	381	94%
92	駿業熟食市場	沒有	1985	56	100%
93	對面海街市	沒有	1983	34	100%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沒有	1992	359	50%
95	同益街市	沒有	1991	446	43%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沒有	1983	8	100%
97	榮芳街街市	沒有	1982	112	92%
98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沒有	1984	18	89%
99	油麻地街市	沒有	1957	144	91%
100	楊屋道街市	沒有	1990	318	100%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冷氣系統	啟用年份	攤檔數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101	漁光道街市	沒有	1981	197	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就有關「繼續推廣善用營養標籤的營養資料」，

- (a) 當局將如何推廣善用營養標籤的營養資料？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過去 3 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當局共作出多少次巡查及發現多少宗違法個案？請按年份、食物種類及違法種類分別列出。
- (c) 過去 3 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當局有否就違法個案提出檢控？如有，數字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d) 過去 3 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營養標籤的投訴？請按年份、食物種類及投訴種類分別列出。
- (e) 當局會否就現行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作出檢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營養標籤教育工作一直是食物安全中心(中心)進行食物安全和營養教育的重要一環。中心在未來一年會繼續以政府宣傳聲帶／短片、巡迴展覽、講座等多方面的活動，向市民推廣營養標籤。此外，為加強消費者對營養標籤的認識，有助善用營養資料，中心將於 2014 年推出新的營養標籤教材套，並舉辦培訓工作坊。中心亦正舉辦「中學校際食物安全及營養標籤常識問答比賽」，藉以加深中學生對營養標籤和食物安全的認識，從而培養健康飲食習慣，使他們懂得妥善處理食物的方法。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中心分別抽查了5 048個、5 277個和5 151個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其中268個標籤不符合規定。268宗不符合規定個案按性質和食物種類詳列如下：

按性質列出不符合規定個案的分項數字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11年)	個案數目 (2012年)	個案數目 (2013年)
沒有營養標籤或1+7營養標籤的資料不全	24	14	16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	3	3	1
營養聲稱不當	11	7	14
使用的語文不當	3	3	6
不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規定	7	8	3
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與標示值不符	29	38	78
小計	77	73	118
總數	268		

按食物種類列出不符合規定個案的分項數字

食物種類	個案數目 (2011年)	個案數目 (2012年)	個案數目 (2013年)
烘焙食品及穀類製品	12	20	9
糖果及小食	9	22	19
飲品	9	15	31
油、醬料及佐料	19	7	22
其他	28	9	37
小計	77	73	118
總數	268		

- (c) 2011年至2013年，中心未有提出檢控。在中心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後，食物商已把不符合規定的產品下架或按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法例規定更正標籤內容。
- (d) 2011年至2013年，中心接獲124宗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的食物投訴。124宗投訴個案按性質和食物種類詳列如下：

按不符合規定的性質列出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投訴性質	個案數目 (2011年)	個案數目 (2012年)	個案數目 (2013年)
沒有營養標籤或1+7營養標籤的資料不全	10	17	17
營養素含量標示不當	20	35	12
其他	3	4	6
小計	33	56	35
總數	124		

按食物種類列出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食物種類	個案數目 (2011 年)	個案數目 (2012 年)	個案數目 (2013 年)
烘焙食品及穀類製品	13	25	5
糖果及小食	8	4	8
飲品	2	8	3
油、醬料及佐料	4	5	2
其他	6	14	17
小計	33	56	35
總數	124		

- (e) 現行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不適用於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為加強保障嬰幼兒健康，當局提出一系列有關上述產品的立法建議。立法建議包括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嬰兒配方奶、較大嬰兒配方奶和其他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當局已完成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公眾對有關建議甚表支持。當局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現正着手草擬有關法例，以期在 2014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請提供未來在全港公營街市全面加裝空調的具體時間表及開支預算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目前並無計劃在公眾街市加裝冷氣系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2014-2015 年食物及衛生局將繼續與內地當局合作，應用資訊科技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就近年冰鮮畜禽業的發展，請列出：

- a) 2009-2013 年，請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分別列出每天平均由內地輸入本港的新鮮、冰鮮及雪藏雞、鴨、鵝、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的數目 (按公斤及隻數) 及就從內地輸入的同類禽畜比例為何；
- b) 每月平均由外國輸入的冰鮮畜禽佔由外國輸入的同類畜禽的百份比為何；
- c) 對於當局研究可否應用資訊科技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涉及金額及詳情為何；
- d) 近年來禽流感肆虐，食用冰鮮畜禽將成為大趨勢；據了解，現時本港並沒有監控冰鮮畜禽的場地，導致品質參差不齊，一旦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更難以追溯源頭；為保障市民的安全，當局有否研究成立品質監控中心的必要，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09 年至 2013 年，每天從內地進口的新鮮、冰鮮和冷藏雞、鴨、鵝、牛肉和豬肉的平均數量，以及分別佔從內地進口同類家禽和肉類總量的百分比分列如下：

雞

	新鮮雞		冰鮮雞		冷藏雞	
	數量(公噸) ¹	%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2009年	13.12	4.73%	117.47	42.37%	146.67	52.90%
2010年	13.66	4.28%	129.00	40.46%	176.21	55.26%
2011年	12.78	4.09%	115.97	37.14%	183.55	58.77%
2012年	12.55	4.77%	103.69	39.36%	147.17	55.87%
2013年	11.73	4.38%	102.84	38.40%	153.27	57.22%

鴨

	新鮮鴨		冰鮮鴨		冷藏鴨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2009年	0	0%	59.58	90.92%	5.95	9.08%
2010年	0	0%	54.74	90.46%	5.77	9.54%
2011年	0	0%	55.58	88.45%	7.26	11.55%
2012年	0	0%	55.64	86.09%	8.99	13.91%
2013年	0	0%	55.77	84.76%	10.03	15.24%

鵝

	新鮮鵝		冰鮮鵝		冷藏鵝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2009年	0	0%	33.06	99.46%	0.18	0.54%
2010年	0	0%	36.70	97.89%	0.79	2.11%
2011年	0	0%	27.78	87.97%	3.80	12.03%
2012年	0	0%	30.74	99.39%	0.19	0.61%
2013年	0	0%	29.43	98.82%	0.35	1.18%

牛肉

	新鮮牛肉		冰鮮牛肉		冷藏牛肉	
	數量(公噸) ²	%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2009年	23.21	50.39%	0	0%	22.85	49.61%
2010年	22.78	48.67%	0.02	0.04%	24.01	51.29%
2011年	23.36	43.75%	0.44	0.82%	29.60	55.43%
2012年	21.18	53.47%	0.04	0.10%	18.39	46.43%
2013年	17.32	79.01%	0.09	0.41%	4.51	20.58%

豬肉

	新鮮豬肉		冰鮮豬肉		冷藏豬肉	
	數量(公噸) ²	%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2009年	301.10	60.98%	43.80	8.87%	148.86	30.15%
2010年	307.33	58.17%	39.50	7.48%	181.48	34.35%
2011年	320.92	65.67%	40.46	8.28%	127.31	26.05%
2012年	337.70	70.52%	30.92	6.46%	110.24	23.02%
2013年	345.38	70.24%	24.97	5.08%	121.33	24.68%

註

¹ 進口雞隻數目乘以每隻平均重量換算得出

² 屠體重量

- b) 根據《香港商品貿易統計》的資料，2009年至2013年每月從內地以外地方進口的雞、鴨、鵝、牛肉和豬肉的平均數量和百分比分列如下：

雞

	新鮮雞		冰鮮雞		冷藏雞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2009年	0	0%	32.25	1.00%	3 205.33	99.00%
2010年	0	0%	35.67	1.36%	2 585.00	98.64%
2011年	0	0%	35.75	0.64%	5 525.42	99.36%
2012年	0	0%	31.00	1.53%	1 998.25	98.47%
2013年	0	0%	41.17	11.23%	325.58	88.77%

鴨

	新鮮鴨		冰鮮鴨		冷藏鴨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2009年	0	0%	0.42	1.65%	25.00	98.35%
2010年	0	0%	0.67	1.64%	40.08	98.36%
2011年	0	0%	0.83	2.52%	32.08	97.48%
2012年	0	0%	0.67	4.44%	14.42	95.56%
2013年	0	0%	8.58	66.00%	4.42	34.00%

鵝

	新鮮鵝		冰鮮鵝		冷藏鵝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2009年	0	0%	1.58	1.25%	125.08	98.75%
2010年	0	0%	0.08	0.07%	111.17	99.93%
2011年	0	0%	1.08	1.03%	104.08	98.97%
2012年	0	0%	0.33	0.39%	84.42	99.61%
2013年	0	0%	1.42	1.32%	105.83	98.68%

牛肉

	新鮮牛肉		冰鮮牛肉		冷藏牛肉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2009年	0	0%	384.50	5.23%	6 973.50	94.77%
2010年	0	0%	461.00	6.57%	6 559.33	93.43%
2011年	0	0%	431.50	7.97%	4 984.42	92.03%
2012年	0	0%	452.92	4.57%	9 449.00	95.43%
2013年	0	0%	524.08	2.50%	20 418.58	97.50%

豬肉

	新鮮豬肉		冰鮮豬肉		冷藏豬肉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數量(公噸)	%
2009年	0	0%	57.58	0.66%	8 727.58	99.34%
2010年	0	0%	33.83	0.63%	5 338.17	99.37%
2011年	0	0%	55.67	0.57%	9 773.00	99.43%
2012年	0	0%	27.67	0.28%	9 977.25	99.72%
2013年	0	0%	39.25	0.57%	6 847.00	99.43%

- c)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測試計劃是與內地當局持續進行的合作研究，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追溯廣東省供港活豬和活牛的來源。

2013年，我們與內地當局合作，落實進一步提升試驗計劃，包括改良手提式及通道式閱讀器系統和建立警報機制。自2013年4月起，我們擴大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應用範圍至追溯廣東省供港活牛的來源。我們會評估有關進展，稍後會與內地當局磋商，考慮下一步的方向。

在2014-15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78萬元。

- d) 香港對高風險食物(例如肉類和家禽)實施嚴格的進口管制。食物安全中心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規例，以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亦規定食物商必須備存業務交易紀錄，以便一旦發生食物事故可追溯問題食物的來源。現時並無計劃另設品質監控中心負責這方面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就規管持牌小販及打擊無牌小販事宜，請提供自 2008 至 2013 年相關資料：

- a. 每年無牌小販人數；
- b. 請分別列出，每年持牌小販及無牌小販被定罪的檢控個案；
- c. 請分別列出，每年持牌小販及無牌小販被定罪的檢控原因，以及提供不同檢控原因的分布百分比；
- d. 每年小販事務隊都會採取一定數量的掃蕩行動，請問行動對減少無牌小販數量以及規管持牌小販有甚麼具體成效？請就 2013 年說明。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所需資料見附件 I。
- b. 所需資料見附件 II。
- c. 持牌小販的檢控個案，主要涉及以下行為：阻街；販賣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未領有固定攤位牌照而使用固定攤位；以及不遵守牌照條件。無牌小販的檢控個案，則主要涉及以下行為：阻街；非法擺賣；以及售賣熟食／限制出售食物。本署沒有詳細的分項數字。
- d. 小販掃蕩行動的次數取決於涉嫌非法擺賣活動的投訴數目，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各小販黑點的實際情況。小販事務隊會因應各區當前的情況計劃掃蕩行動，遏止無牌小販擺賣，盡量確保街道及主要大道暢通無阻。2013 年，無牌小販的定罪個案數目增加，而無牌小販的數目則減少。

2008 年至 2013 年無牌小販數目

年份	無牌小販數目
2008 年	2 061
2009 年	2 010
2010 年	1 896
2011 年	1 921
2012 年	1 691
2013 年	1 463

持牌小販和無牌小販的定罪個案數目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持牌小販的定罪個案數目	4 855	5 418	5 246	5 048	5 256	5 064
無牌小販的定罪個案數目	21 801	25 919	24 565	25 169	25 234	26 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就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建議，

- (a) 有關的制訂建議工作將於何時完成？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
- (b) 請按有安裝空調及沒有安裝空調分類，分別列出全港各個公眾街市過去 3 年(即 2011、2012 及 2013)的攤檔數目、出租率、空置率及攤檔每平方米的平均租金。
- (c) 如為全港所有公眾街市安裝空調，預計所需的開支為何？請按各個未有安裝空調的公眾街市列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3 年 12 月，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使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顧問費用為 200 萬元。如研究進展順利，顧問可望於 2014 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 (b) 所需資料見附件。
- (c) 本署並無所需資料。公眾街市裝設冷氣系統預計所需的開支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街市的設計和面積、配套基建設施的狀況，以及為符合最新標準及法例規定而須在現有建築限制下進行的改裝工程的規模。因此，必須就各街市分別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才能提供所需資料。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冷氣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鵝頸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96	296	296	98%	99%	100%	2%	1%	0%	396	396	402
2	紅磡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4	224	224	98%	97%	99%	2%	3%	1%	194	204	198
3	渣華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194	194	194	87%	97%	95%	13%	3%	5%	364	369	365
4	駱克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166	166	166	87%	90%	89%	13%	10%	11%	265	260	285
5	北河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7	227	227	100%	100%	100%	0%	0%	0%	233	232	241
6	西灣河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74	274	274	88%	96%	96%	12%	4%	4%	326	318	320
7	上環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2	222	223	91%	91%	92%	9%	9%	8%	188	186	186
8	士美非路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14	214	215	99%	100%	99%	1%	0%	1%	198	202	204
9	大成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453	446	446	95%	97%	95%	5%	3%	5%	321	320	316
10	土瓜灣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67	267	267	88%	98%	100%	12%	2%	0%	335	344	343
11	黃泥涌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66	69	69	92%	94%	97%	8%	6%	3%	252	251	242
12	愛秩序灣街市	有	71	71	71	75%	62%	80%	25%	38%	20%	850	833	793
13	鴨脷洲街市	有	59	59	63	100%	100%	92%	0%	0%	8%	239	223	216
14	正街街市	有	47	47	47	72%	77%	77%	28%	23%	23%	389	389	409
15	柴灣街市	有	173	173	173	95%	94%	95%	5%	6%	5%	420	418	422
16	鯉魚門街市	有	20	20	20	85%	85%	80%	15%	15%	20%	264	264	266
17	聯和墟街市	有	338	338	338	87%	92%	96%	13%	8%	4%	428	434	412
18	旺角熟食市場	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0%	0%	0%	988	988	988
19	坪洲街市	有	18	18	18	83%	89%	89%	17%	11%	11%	91	92	92
20	皇后街熟食市場	有	13	11	11	69%	82%	91%	31%	18%	9%	811	811	1,146
21	西營盤街市	有	98	98	102	88%	91%	88%	12%	9%	12%	247	260	264
22	新墟街市	有	324	324	324	99%	98%	98%	1%	2%	2%	578	561	561
23	沙田街市	有	173	173	173	98%	99%	100%	2%	1%	0%	965	965	970
24	石湖墟街市	有	392	392	392	99%	99%	100%	1%	1%	0%	358	364	370
25	大橋街市	有	379	379	379	98%	97%	96%	2%	3%	4%	566	584	585
26	大角咀街市	有	135	135	135	97%	99%	100%	3%	1%	0%	418	418	427
27	大埔墟街市	有	314	313	313	98%	99%	100%	2%	1%	0%	636	610	607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8	青衣街市	有	74	74	76	80%	89%	95%	20%	11%	5%	1,017	987	959
29	灣仔街市	有	50	50	50	100%	100%	98%	0%	0%	2%	872	882	884
30	仁愛街市	有	108	108	108	99%	97%	99%	1%	3%	1%	408	407	407
31	宜安街街市	有	65	65	65	80%	83%	88%	20%	17%	12%	226	225	232
32	漁灣街市	有	373	374	374	90%	92%	94%	10%	8%	6%	469	468	462
33	香港仔街市	沒有	335	335	335	96%	97%	97%	4%	3%	3%	623	633	626
34	銅鑼灣街市	沒有	51	51	51	94%	94%	98%	6%	6%	2%	155	153	153
35	柴灣角熟食市場	沒有	32	32	32	94%	97%	100%	6%	3%	0%	182	181	192
36	長洲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100%	100%	100%	0%	0%	0%	173	173	173
37	長洲街市	沒有	237	237	237	100%	99%	98%	0%	1%	2%	176	178	178
38	長沙灣熟食市場	沒有	28	28	28	43%	43%	43%	57%	57%	57%	168	168	168
39	長達路熟食市場	沒有	12	12	12	100%	100%	100%	0%	0%	0%	169	169	169
40	彩虹道街市	沒有	116	116	116	95%	91%	79%	5%	9%	21%	150	150	148
41	電氣道街市	沒有	96	96	99	88%	86%	98%	12%	14%	2%	185	188	192
42	花園街街市	沒有	180	180	180	97%	100%	99%	3%	0%	1%	511	520	530
43	火炭東熟食市場	沒有	24	24	24	100%	100%	96%	0%	0%	4%	293	293	294
44	火炭西熟食市場	沒有	15	15	15	100%	100%	100%	0%	0%	0%	222	222	222
45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沒有	88	88	88	66%	66%	66%	34%	34%	34%	319	319	319
46	香車街街市	沒有	223	223	223	94%	93%	99%	6%	7%	1%	259	270	269
47	洪祥熟食市場	沒有	11	11	11	91%	100%	100%	9%	0%	0%	358	354	343
48	洪水橋街市	沒有	215	215	215	41%	40%	39%	59%	60%	61%	154	153	235
49	嘉定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100%	100%	88%	0%	0%	12%	597	597	602
50	錦田街市	沒有	41	41	41	100%	100%	100%	0%	0%	0%	83	83	83
51	擊壤路熟食市場	沒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0%	0%	0%	392	392	392
52	建榮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75%	80%	80%	25%	20%	20%	237	248	299
53	建業街熟食市場	沒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0%	0%	0%	135	135	135
54	九龍城街市	沒有	581	581	581	95%	97%	98%	5%	3%	2%	270	271	278
55	吉勝街熟食市場	沒有	11	11	11	100%	100%	100%	0%	0%	0%	162	162	162
56	葵順街熟食市場	沒有	12	12	12	100%	100%	100%	0%	0%	0%	153	153	162
5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沒有	98	98	98	100%	100%	100%	0%	0%	0%	51	51	52
58	官涌街市	沒有	218	218	218	87%	97%	98%	13%	3%	2%	159	158	162
5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沒有	29	29	29	100%	100%	100%	0%	0%	0%	97	99	99
60	荔灣街市	沒有	42	42	42	100%	98%	98%	0%	2%	2%	699	712	695
61	藍地街市	沒有	7	7	7	100%	86%	100%	0%	14%	0%	57	57	59
62	流浮山街市	沒有	25	25	25	80%	88%	88%	20%	12%	12%	33	32	32
63	梅窩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95%	90%	100%	5%	10%	0%	124	123	148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4	梅窩街市	沒有	33	33	33	91%	94%	97%	9%	6%	3%	182	177	176
6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沒有	28	28	28	100%	96%	89%	0%	4%	11%	461	472	477
66	牛池灣街市	沒有	404	403	402	89%	92%	94%	11%	8%	6%	357	339	357
67	牛頭角街市	沒有	466	466	466	84%	84%	87%	16%	16%	13%	475	477	478
68	北葵涌街市	沒有	222	222	222	95%	85%	92%	5%	15%	8%	290	292	280
69	北角街市	沒有	42	42	42	95%	98%	98%	5%	2%	2%	176	177	177
70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沒有	13	13	13	100%	100%	100%	0%	0%	0%	167	167	167
71	寶湖道街市	沒有	244	244	244	97%	98%	99%	3%	2%	1%	192	206	211
72	保安道街市	沒有	449	449	449	80%	86%	90%	20%	14%	10%	432	415	411
73	鰂魚涌街市	沒有	115	115	115	77%	76%	83%	23%	24%	17%	239	236	224
74	西貢街市	沒有	207	209	209	96%	99%	99%	4%	1%	1%	223	216	224
75	沙頭角街市	沒有	66	66	66	94%	92%	94%	6%	8%	6%	23	23	24
76	深井臨時街市	沒有	29	29	29	79%	76%	76%	21%	24%	24%	100	102	102
77	筲箕灣街市	沒有	82	82	82	68%	66%	56%	32%	34%	44%	129	128	130
78	石塘咀街市	沒有	151	153	151	75%	95%	99%	25%	5%	1%	258	229	231
79	雙鳳街街市	沒有	73	71	71	92%	99%	100%	8%	1%	0%	240	234	233
80	瑞和街街市	沒有	302	302	302	93%	93%	98%	7%	7%	2%	633	634	622
81	赤柱海濱小賣亭	沒有	20	20	20	90%	100%	90%	10%	0%	10%	1,444	1,421	1,498
82	四山街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88%	100%	100%	12%	0%	0%	454	504	505
83	大澳街市	沒有	26	26	26	81%	85%	96%	19%	15%	4%	62	60	54
84	大棠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100%	100%	100%	0%	0%	0%	237	237	237
85	大圍街市	沒有	196	195	195	94%	91%	90%	6%	9%	10%	523	522	523
86	大圍街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90%	100%	90%	10%	0%	10%	38	41	41
87	燈籠洲街市	沒有	34	34	34	97%	100%	100%	3%	0%	0%	347	345	345
88	田灣街市	沒有	171	171	180	94%	97%	97%	6%	3%	3%	163	167	174
89	青楊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89%	100%	100%	11%	0%	0%	146	157	157
90	荃景圍街市	沒有	241	241	241	39%	34%	31%	61%	66%	69%	87	73	73
91	荃灣街市	沒有	381	381	381	86%	94%	94%	14%	6%	6%	412	399	385
92	駿業熟食市場	沒有	56	56	56	98%	98%	100%	2%	2%	0%	107	107	111
93	對面海街市	沒有	34	34	34	82%	94%	100%	18%	6%	0%	40	49	45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沒有	359	358	359	52%	51%	50%	48%	49%	50%	183	187	187
95	同益街市	沒有	447	446	446	44%	43%	43%	56%	57%	57%	216	217	217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沒有	8	8	8	100%	100%	100%	0%	0%	0%	55	55	55
97	榮芳街街市	沒有	112	112	112	87%	96%	92%	13%	4%	8%	311	308	290
98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89%	100%	89%	11%	0%	11%	152	154	154
99	油麻地街市	沒有	144	144	144	79%	90%	91%	21%	10%	9%	260	247	246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冷氣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00	楊屋道街市	沒有	320	319	318	98%	99%	100%	2%	1%	0%	303	304	307
101	漁光道街市	沒有	192	192	197	98%	100%	96%	2%	0%	4%	320	369	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就「繼續推展持牌小販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

(a)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項目	合資格小販數目	申請參與的小販數目	申請獲批的小販數目	所需開支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搬遷攤檔				
原址重建攤檔				

(b)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在指定的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推行，現時各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參與率分別為何？

(c) 資助計劃推出前和資助計劃推出後，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分別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後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東區	春秧街						
	馬寶道						
	金華街						
	大德街						
	望隆街						
	小計						
中西區	砵甸乍街						
	嘉咸街						

	結志街						
	利源東街						
	利源西街						
	卑利街						
	永吉街						
	摩羅上街						
	文華里						
	小計						
灣仔	機利臣街						
	交加街						
	太原街						
	渣甸坊						
	小計						
油尖	新填地街						
	北海街						
	西貢街						
	廣東道						
	寶靈街						
	廟街						
	小計						
旺角	通菜街						
	廣東道						
	快富街						
	煙廠街						
	基隆街						
	白楊街						
	花園街						
	奶路臣街						
	小計						
深水埗	永隆街						
	發祥街						
	長發街						
	福華街						
	福榮街						
	北河街						
	鴨寮街						
	基隆街						
	大南街						
	桂林街						
	小計						

九龍城	炮仗街						
	小計						
	攤檔總數						

(d) 請按下表列出自 2002 年「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推出以來至今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有關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所涉及開支	自願交回的大排檔牌照數目	大排檔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流動小販牌照總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a)至(d)項所需資料見附件 1 至 4。

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合資格 小販數目	申請 小販數目	申請獲批 資助數目	涉及資助額 (元)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4 202	261	215	25,800,000
搬遷攤檔	498	112	3#	156,900
原址重建攤檔	3 837	93	1#	15,000

新建攤檔必須符合所有建造規格，而原有攤檔構築物亦須自行清拆，才會獲批發放搬遷或原址重建資助。

資助計劃涵蓋的 43 個固定攤位小販區的參與率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小販 攤檔數目 (a)	申請特惠金 宗數 (b)	申請搬遷 宗數 (c)	申請原址重 建宗數 (d)	參與率(e)= ((b)+(c)+ (d))/(a)
東區	1	春秧街	93	5	5	1	12%
	2	馬寶道	124	23	4	1	23%
	3	金華街	111	10	6	0	14%
	4	大德街	28	4	0	1	18%
	5	望隆街	21	3	0	0	14%
		小計		377	45	15	3
中西區	6	砵甸乍街	47	3	1	0	9%
	7	嘉咸街	55	7	6	2	27%
	8	結志街	15	2	0	0	13%
	9	利源東街	63	4	13	13	48%
	10	利源西街	58	5	20	19	76%
	11	卑利街	43	9	2	3	33%
	12	永吉街	34	1	6	1	24%
	13	摩羅上街	13	1	0	3	31%
	14	文華里	32	0	2	0	6%
		小計		360	32	50	41
灣仔	15	機利臣街	51	5	0	0	10%
	16	交加街	71	0	1	0	1%
	17	太原街	76	0	1	0	1%
	18	渣甸坊	162	3	0	0	2%
		小計		360	8	2	0
油尖	19	新填地街	233	32	0	0	14%
	20	北海街	16	3	1	0	25%
	21	西貢街	19	1	1	0	11%
	22	廣東道	36	14	1	0	42%
	23	寶靈街	100	6	7	3	16%
	24	廟街	323	6	5	16	8%
		小計		727	62	15	19
旺角	25	通菜街	698	17	0	0	2%
	26	廣東道	317	20	3	4	9%
	27	快富街	29	3	2	3	28%

	28	煙廠街	78	4	0	0	5%
	29	基隆街	20	10	2	1	65%
	30	白楊街	12	3	1	0	33%
	31	花園街	220	1	0	0	0%
	32	奶路臣街	63	5	0	0	8%
		小計	1 437	63	8	8	5%
深水埗	33	永隆街	71	16	2	0	25%
	34	發祥街	47	7	0	0	15%
	35	長發街	65	14	2	1	26%
	36	福華街	166	2	0	0	1%
	37	福榮街	40	0	0	0	0%
	38	北河街	154	1	0	0	1%
	39	鴨寮街	221	7	0	2	4%
	40	基隆街	135	1	9	3	10%
	41	大南街	63	0	0	5	8%
	42	桂林街	58	0	0	0	0%
			小計	1 020	48	13	11
九龍城	43	炮仗街	54	3	9	11	43%
		小計	54	3	9	11	43%
		總計：	4 335	261	112	93	11%

資助計劃推出前和推出後在 43 個固定攤位小販區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後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屋仔」型 攤檔	小販認可 營業地點 攤檔	總數	「屋仔」型 攤檔	小販認可 營業地點 攤檔	總數
東區	1	春秧街	93	0	93	88	0	88
	2	馬寶道	124	0	124	105	0	105
	3	金華街	20	91	111	19	83	102
	4	大德街	26	2	28	23	1	24
	5	望隆街	4	17	21	3	15	18
		小計	267	110	377	238	99	337
中西區	6	砵甸乍街	47	0	47	44	0	44
	7	嘉咸街	35	20	55	31	17	48
	8	結志街	15	0	15	13	0	13
	9	利源東街	63	0	63	61	0	61
	10	利源西街	58	0	58	53	0	53
	11	卑利街	36	7	43	31	5	36
	12	永吉街	32	2	34	31	2	33
	13	摩羅上街	13	0	13	12	0	12
	14	文華里	32	0	32	32	0	32
		小計	331	29	360	308	24	332
灣仔	15	機利臣街	46	5	51	42	4	46
	16	交加街	60	11	71	60	11	71
	17	太原街	5	71	76	5	71	76
	18	渣甸坊	162	0	162	161	0	161
		小計	273	87	360	268	86	354
油尖	19	新填地街	189	44	233	167	37	204
	20	北海街	7	9	16	7	6	13
	21	西貢街	19	0	19	18	0	18
	22	廣東道	32	4	36	20	2	22
	23	寶靈街	100	0	100	96	0	96
	24	廟街	34	289	323	34	284	318
		小計	381	346	727	342	329	671

旺角	25	通菜街	0	698	698	0	681	681
	26	廣東道	317	0	317	297	0	297
	27	快富街	29	0	29	26	0	26
	28	煙廠街	78	0	78	74	0	74
	29	基隆街	20	0	20	10	0	10
	30	白楊街	12	0	12	9	0	9
	31	花園街	220	0	220	219	0	219
	32	奶路臣街	0	63	63	0	58	58
		小計	676	761	1 437	635	739	1 374
深水埗	33	永隆街	5	66	71	5	52	57
	34	發祥街	27	20	47	25	16	41
	35	長發街	54	11	65	43	9	52
	36	福華街	166	0	166	164	0	164
	37	福榮街	0	40	40	0	40	40
	38	北河街	124	30	154	123	30	153
	39	鴨寮街	179	42	221	173	42	215
	40	基隆街	39	96	135	39	95	134
	41	大南街	2	61	63	2	61	63
	42	桂林街	0	58	58	0	58	58
		小計	596	424	1 020	574	403	977
九龍城	43	炮仗街	54	0	54	51	0	51
		小計	54	0	54	51	0	51
		攤檔總數	2 578	1 757	4 335	2 416	1 680	4 096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於 2002 年推出以來涉及的開支和小販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 牌照計劃 涉及的開支(元)	自願交回的 大排檔 牌照數目 ¹	大排檔 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 流動小販 牌照數目 ²	流動小販 牌照總數
2002	0	0	161	0	1 006
2003	3,960,000	5	153	138	858
2004	2,370,000	13	135	62	787
2005	1,620,000	8	119	47	726
2006	1,470,000	5	113	48	673
2007	1,890,000	6	107	71	600
2008	810,000	不適用	105	47	546
2009	480,000	不適用	104 ³	30	535
2010	690,000	不適用	105	28	522
2011	510,000	不適用	103	17	505
2012	780,000	不適用	98	26	470
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97	不適用	455

註：

- ¹ 自願交回固定攤位(熟食／小食)小販牌照計劃為期 5 年，由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² 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計劃為期 10 年，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³ 2009 年，有 1 名持牌人去世而牌照被取消，但翌年其配偶繼承有關牌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就有關牲畜及家禽的供應，

- (a) 過去 3 年(2011、2012 及 2013 年)，每年由內地及本地供應的活豬、活牛及活雞的每日平均供應數目為何？每日供應數目中的最高數目及最低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內地供應及本地供應列出。
- (b) 過去 3 年(2011、2012 及 2013 年)，由內地供港活豬及活牛的每月平均價格分別為何？
- (c) 就有關開放活牛進口市場而進行的研究，進度為何？預計將於何時公佈研究結果？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活牛和活雞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活牛和活雞數目								
	活豬			活牛			活雞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 年	4 012	6 232	2 031	79	172	18	6 764	10 900	3 700
2012 年	4 210	5 960	1 513	71	161	12	6 751	9 000	3 400
2013 年	4 317	5 565	1 942	52	116	8	6 307	9 600	2 300

過去 3 年本港農場供應的活豬、活牛和活雞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每日本港農場供應的活豬、活牛和活雞數目								
	活豬			活牛			活雞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 年	255	807	39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0 299	53 655	200
2012 年	266	644	31	0	0	0	11 151	62 157	3 900
2013 年	264	529	24	不適用	3	不適用	10 546	69 956	2 000

- (b) 2011 年至 2013 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平均每月拍賣價和活牛平均每月批發價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平均每月每擔拍賣價／批發價		
	活豬拍賣價(港元)	活牛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2011 年	1,482	2,871	2,533
2012 年	1,329	3,601	3,291
2013 年	1,350	4,497	4,093

- (c) 因應社會對新鮮牛肉供應和價格的關注，我們於 2013 年委託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並向商務部表達本港市民對開放供港活牛代理市場的訴求。為此，商務部於 2013 年 11 月召開了調研座談會，聽取香港和內地的業界對現行供港活牛制度的意見，以便進一步研究是否有需要改革現行制度。我們會繼續與商務部保持聯絡和溝通，待有進一步發展時會向公眾公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有關「管理火葬及土葬設施，包括公眾墳場、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 (a) 請列出現時各公眾墳場已編配和未編配的墓地／葬位數目；
- (b) 請列出現時各公眾靈灰安置所靈灰龕位總數、已使用的龕位數目、可供再次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可供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及申請抽籤的人數。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公眾墳場已編配和未編配的墓地／葬位數目如下：

墳場名稱	土葬墓地數目			金塔葬位數目		
	已編配	未編配	總數	已編配	未編配	總數
和合石	5 772	3 697	9 469	82 598	30 274	112 872
沙嶺	2 880	2 130	5 010	31 877	5 954	37 831
長洲	616	644	1 260	12 150	1 312	13 462
大澳	109	311	420	99	175	274
禮智園	146	130	276	216	116	332
鑽石山 金塔墳場	-	-	-	52 707	-	52 707
總數：	9 523	6 912	16 435	179 647	37 831	217 478

-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靈灰龕位總數、已編配的靈灰龕位數目、可供再次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可供配售的新靈灰龕位數目及抽籤配售新靈灰龕位的申請數目如下：

靈灰安置所名稱	靈灰龕位總數	已編配的靈灰龕位數目	可供再次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	可供配售的新靈灰龕位數目	抽籤配售新靈灰龕位的申請數目
歌連臣角	61 615	61 603	12	0	不適用
鑽石山	63 351	62 811	15	525	28 038 ^{註 1}
和合石	66 000	35 817	2	30 181	
富山	9 625	9 619	6	0	不適用
葵涌	9 276	9 266	10	0	不適用
長洲	3 335	2 335	0	1 000	未有資料 ^{註 2}
南丫島	490	70	4	416	不適用
坪洲	490	339	2	149	不適用
總數：	214 182	181 860	51	32 271	

註 1：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新靈灰龕位的第一階段配售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展開，已於 2013 年 5 月 8 日完成。第二階段配售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接受申請，共接獲 13 172 宗抽籤申請。連同第一階段未獲配售靈灰龕位的 14 866 宗申請計算，在第二階段抽籤的申請總數為 28 038 宗。第二階段配售將於 2014 年 5 月完成。

註 2：長洲靈灰安置所新靈灰龕位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接受配售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就有關指標中「在建築物放置有毒鼠餌」、「使用捕鼠器的次數」及「進行防治鼠患調查」，

1. 要達至以上各項的預算指標，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2.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 3 年每一季的整體鼠患參考指數。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整體鼠患指數												

3. 請詳細列出下列各區及全港在過去 3 年(2011-13 年)的鼠患參考指數。

地區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深水埗區			
旺角區			
油尖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西貢區			
離島區			
全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在 2014-15 年度，防治鼠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547 億元。至於放置有毒鼠餌、使用捕鼠器和進行防治鼠患調查的開支，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2. 本署每年進行兩次全港鼠患調查。過去 3 年的整體鼠患參考指數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上半年	2011 年 下半年	2012 年 上半年	2012 年 下半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3 年 下半年
整體鼠患 參考指數	1.8%	1.5%	2.9%	1.9%	3.0%	3.2%

註

整體鼠患參考指數是各區在該段期間內錄得的鼠患參考指數的平均值。

3. 過去 3 年各區及全港的鼠患參考指數如下：

地區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0.5%	1.1%	3.6%
東區	0.6%	3.2%	5.9%
南區	1.6%	2.2%	1.1%
灣仔	1.8%	2.7%	2.7%
九龍城	1.4%	5.6%	4.2%
觀塘	3.1%	4.1%	2.0%
黃大仙	1.5%	3.8%	5.8%
深水埗	3.2%	3.8%	6.6%
旺角	2.9%	2.1%	2.1%
油尖	1.8%	1.8%	0.9%
沙田	1.7%	0.9%	1.3%
大埔	0.9%	1.3%	2.7%

北區	0.6%	1.2%	1.6%
葵青	2.6%	1.5%	2.6%
荃灣	2.6%	1.0%	4.6%
屯門	0.8%	1.7%	0.4%
元朗	3.0%	7.9%	8.3%
西貢	1.8%	0.0%	0.0%
離島	0.0%	0.0%	0.5%
全港	1.7%	2.4%	3.1%

註

當某個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高於 10%，本署便會加強區內的滅鼠工作。如指數高達 20% 或以上，政府各有關部門便會成立聯合專責小組，展開防治鼠患特別行動，包括全面加强滅鼠、改善環境和潔淨服務，以及在社區推廣防治鼠患信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就檢查標籤的工作上，請分別列出 2012、2013 及 2014 年在檢查時發現標籤不合法例規定的次數，發出警告信及檢控的宗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月至 2 月)
不符合規定個案數目	172	197	39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數目	123	157	26
提出檢控數目	49	40	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就進行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有關計劃於何時開始，預計何時完成，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考慮加強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設立機制進一步加強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並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根據政府建議的計劃，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如有意在本港市場銷售基因改造食物，須向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以供評估。中心會評定該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有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訂立的原則和指引，充分考慮食物的安全問題。基因改造食物含有或源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和動物，必須通過安全評估，才可在本港出售。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決定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細節和推行計劃的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 (a) 請列出現時支援酒牌局的人手編制，及於 2014-15 年涉及的整體運作開支。
- (b) 分別列出 2011、2012 及 2013 的新增及續發酒牌的數目，並以 18 個地方行政區分別列出。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 3 個牌照辦事處有 37 名員工(包括合約僱員)，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此外，本署調派了 9 名員工(包括合約僱員)為酒牌局工作，主要職責是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 2014-15 年度，酒牌局秘書處的人手開支預算為 530 萬元。
- (b)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新發酒牌數目	812	907	919
續期酒牌數目	5 583	5 874	5 888

下表列出截至 2013 年年底各區酒牌的數目。至於這些酒牌是新發還是續期的酒牌，本署並無分項資料。

地區	酒牌數目 (截至 2013 年年底)		總數
	酒牌	會社酒牌	
中西區	763	75	838
東區	346	15	361
南區	120	25	145
灣仔	846	118	964
離島	216	19	235
油尖旺	1 498	97	1 595
深水埗	219	9	228
九龍城	337	20	357
黃大仙	144	3	147
觀塘	242	10	252
荃灣	192	10	202
葵青	101	3	104
北區	80	7	87
大埔	123	3	126
西貢	176	6	182
沙田	200	12	212
屯門	154	5	159
元朗	218	12	230
總數	5 975	449	6 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1. 請列出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的小販管理隊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及管理隊的人員編制數目。
2.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780 萬元，當中如涉及職位增加，請列出增加的詳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如下：

2012-13 年度(實際) : 8.502 億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 : 9.299 億元

2014-15 年度(預算) : 9.535 億元

在 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和 2014-15 年度，小販事務隊的人手編制分別有 2 204 個、2 209 個和 2 210 個職位。

2. 在 2014-15 年度會開設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和高級衛生督察職位各一個，以協助加強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服務。在 2014-15 年度撥款增加 9,780 萬元，是小販及街市管理工作整體撥款增加的總額。小販管理工作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撥款額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6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1. 當局表示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或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請列出有哪些嚴厲的執法行動。
2. 就檢控食物業處所，請列出 2011、2012 和 2013 年平均的罰款和暫時吊銷牌照時間。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一直致力打擊無牌食物業處所。除了提出檢控外，本署還會拘捕屢次違例者，並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處所。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下令立即封閉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物業處所。

近年，本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加強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本署已因應各區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和工作優次，制訂加強執法的策略。有關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加快檢控程序、向法院提供額外資料以供判刑時考慮、對屢犯不改並正在等候上訴的持牌人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在本署確定有關食物業處所沒有非法侵佔公眾地方後才會發出牌照、就加強措施諮詢區議會以爭取其支持，以及針對持續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對於多次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其食肆牌照的人，在牌照取消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本署不會受理其本人或代表／業務伙伴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相關牌照申請。2013 年 5 月，本署以先導計劃形式成立了一支特遣隊，成員由本署內部抽調的 8 名衛生督察組成，在選定的地點加強執法行動。特遣隊在荃灣和葵涌的黑點採取的打擊行動，已見成效。本署計劃增設特遣隊，以對付其他黑點的問題，並會因應情況，就加強執法措施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爭取其支持。

2.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被檢控定罪的食物業處所的平均罰款額分別為 2,642 元、2,685 元和 2,842 元；暫時吊銷牌照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8.0 天、8.5 天和 8.6 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1. 就防治蟲鼠方面的運作開支，列出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的實際、修訂及預算開支。
2. 防治蟲鼠的工作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在防治蟲鼠工作方面，2012-13 年度的實際開支、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35 億元、4.76 億元及 4.84 億元。
2. 開支增加主要是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承辦商的員工工資提高，而防治蟲鼠服務合約價格亦因此上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1. 就消滅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列出 2011、2012 和 2013 年處理的宗數。
2. 當收到有關投訴並處理，如何定義滲水問題已解決，消滅，還是未解決？
3. 分別列出 2011、2012 和 2103 年已解決的滲水問題的宗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1.和 3. 有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a)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註 1}	12 219	13 727	13 062
(b) 解決個案數目			
(i) 已確證滲水源頭並採取消滅妨擾行動的個案數目 ^{註 2}	4 199	4 053	4 692
(ii)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	4 703	4 810	4 766
(c) 因完成測試後未能確證滲水源頭而終止調查的個案數目	2 089	1 963	2 336
處理投訴個案總數 (a) + (b) + (c)	23 210	24 553	24 856

註 1

投訴個案如屬虛報、滲水範圍的濕度讀數低於 35%、在調查展開前滲水情況已停止或投訴人已撤銷投訴等個案，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把這類個案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亦不會進行調查。

註 2

聯辦處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1)條向有關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其在指明的期限內消滅妨擾事故。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屋宇署成立聯辦處，協助市民解決私人處所涉及公眾衛生妨擾的滲水問題。聯辦處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調查滲水源頭。滲水範圍的濕度讀數少於 35% 的個案並不納入聯辦處須跟進調查的範圍。至於滲水範圍的濕度讀數相等於或高於 35% 的個案，聯辦處會展開跟進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滲水源頭一經確證，聯辦處會要求有關業主採取行動，解決滲水問題。至於進行有系統的非破壞性測試後仍無法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聯辦處會終止調查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5)：

近三年每年有多少宗遷出或交還公共靈灰安置所的靈位的個案？並具體地告知今年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工程的預計竣工時間及供應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交還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公眾靈灰龕位數目分別為 225 個、209 個和 229 個。

2014 年，本署將於 4 月開始配售長洲靈灰安置所內 1 000 個新靈灰龕位，並於 5 月完成配售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內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內共 15 562 個新靈灰龕位。和合石和鑽石山兩個靈灰安置所內另一批約 24 000 個新靈灰龕位則暫定於 2014 年年中開始配售。同時，本署亦正按以地區為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推展其他公眾靈灰安置所工程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6)：

2014 至 2015 年度小販事務隊的預算、預計人手為何？去年事務隊曾作 5 064 宗對持牌小販的檢控，請按違規事項列出檢控數字。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小販事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2 210 個職位，小販管理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9.535 億元。2013 年，持牌小販被定罪的個案有 5 064 宗，主要涉及以下行為：阻街；販賣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未領有固定攤位牌照而使用固定攤位；以及不遵守牌照條件。本署沒有詳細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7)：

局方除了按照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會否派員到公眾街市諮詢以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來年局方有何改善公眾街市管理和設施的具體計劃？哪些公眾街市已確定來年會有改善環境工程？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轄下的公眾街市成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街市租戶代表和區議員。本署通過委員會的定期會議，與相關持份者商討有關街市管理(特別是個別街市的經營環境)的事宜。

在 2014-15 年度，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 5 個街市(即士美非路街市、官涌街市、青衣街市、牛池灣街市及海防道臨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 3,150 萬元。這些工程包括安裝一部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和照明系統，以及翻新廁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關於「管理火葬及土葬設施，包括公眾墳場、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現時食環署對骨灰龕位可擺放骨灰數目限制為何？是否已放寬規例容許龕位放置多於一個先人的骨灰？放寬規例後容許擺放的骨灰上限為何？現時食環署又批准了多少宗相關申請？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有兩類靈灰龕位，即標準及大型靈灰龕位，分別可安放兩位及四位先人的靈灰。為提高使用率，本署已於 2014 年 1 月撤銷有關限制，而標準或大型靈灰龕位現可加放先人的靈灰，數目不限，惟必須事先申請，並取得本署許可。截至 2014 年 2 月，本署收到並批准兩宗這類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3-14 年度運作的公共垃圾收集站的資料，按每個收集站名稱提供收集站的位置及佔用面積；及該收集站是否設有流動垃圾壓縮機；
- 2) 2014-15 年度，有沒有計劃搬遷現有或設立新的垃圾收集站？如有，詳情為何？
- 3) 會否為有足夠空間的垃圾收集站提供流動垃圾壓縮機設備？如有，計劃詳情及支出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全港共設有 159 個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垃圾站)，當中 44 個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這些永久離街垃圾站的資料載於附件。除永久離街垃圾站外，本署在鄉村和鄉郊地區亦設有 705 個鄉村式垃圾站和約 2 300 個放置垃圾桶的地點。
- 2) 在 2014-15 年度，本署有 12 個垃圾站工程項目正在籌劃階段，包括興建 1 個新垃圾站，原址重置 1 個垃圾站，以及在新址重置 10 個垃圾站，以便原址進行發展項目或公共工程。
- 3) 個別垃圾站如有運作需要，而且場地情況許可，本署會考慮在垃圾站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在 2014-15 年度，廢物收集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4.84 億元。有關在垃圾站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永久離街公眾垃圾收集站(垃圾站)一覽表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已設置流動 垃圾壓縮機
中西區	石塘咀垃圾站	皇后大道西 470 號石塘咀市政大廈	430	是
	賢居里垃圾站	上環賢居里 8 號	364	是
	民吉街垃圾站	民吉街與干諾道中交界	360	是
	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垃圾站	堅尼地城士美菲路 12 號 K 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地庫	360	-
	第三街垃圾站	上環第三街與東邊街交界	349	-
	蘭桂芳垃圾站	蘭桂芳休憩處側	312	是
	西營盤街市垃圾站	西營盤正街 43-47 號	282	-
	結志街垃圾站	結志街 38-42 號	280	-
	亞畢諾道垃圾站	亞畢諾道與堅道交界	280	-
	樂古道垃圾站	上環樂古道 21-23 號地下	215	-
	金鐘垃圾站	金鐘廊	188	-
	上環市政大廈垃圾站	上環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地下	156	-
	正街垃圾站	上環正街與第一街交界	151	-
	山頂廣場垃圾站	山頂廣場近巴士總站	56	-
	羅便臣道垃圾站	羅便臣道與衛城道交界	48	-
	城皇街垃圾站	城皇街與必列者士街交界	19	-
	堅尼地道垃圾站	堅尼地道與紅棉道天橋底交界	12	-
東區	丹拿道垃圾站	丹拿道 63 號	435	是
	東喜道垃圾站	東喜道 28 號側	389	-
	興民街垃圾站	興民街與愛義街交界	364	-
	祥利街垃圾站	祥利街 30 號	280	-
	常安街垃圾站	常安街柴灣消防局側	205	-
	渣華道垃圾站	渣華道 94 號 (渣華道街市地下)	170	是
	永興街垃圾站	永興街 15 號	169	-
	金華街垃圾站	金華街與宏華街交界	104	-
	西灣河街垃圾站	西灣河街 2 號 A	98	-
	油街垃圾站	油街 3 號	83	-
	鰂魚涌街市垃圾站	鰂魚涌街 38 號	70	-
	民新街垃圾站	民新街 41 號	68	-
	馬寶道垃圾站	馬寶道英皇道遊樂場對面	319	-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已設置流動 垃圾壓縮機
南區	石澳垃圾站	石澳海灘停車場側	228	-
	田灣徑垃圾站	香港仔田灣徑 9 號側	127	-
	鴨脷洲市政大廈垃圾站	洪聖街 8 號鴨脷洲市政大廈	110	-
	赤柱灘道垃圾站	赤柱灘道 20 號對面停車場側	85	-
	淺水灣垃圾站	淺水灣海灘道 33 號側	84	-
	崇文街垃圾站	香港仔崇文街 19 號	78	-
	利南道垃圾站	鴨脷洲利樂街 4 號對面	69	-
灣仔	成和道垃圾站	成和道與奕蔭街交界	304	是
	交加里垃圾站	交加里與普樂里交界	263	-
	春園街垃圾站	春園街與交加街交界	257	是
	盧押道垃圾站	盧押道與莊士敦道交界	224	是
	百德新街垃圾站	百德新街與告士打道交界	190	-
	駱克道垃圾站	駱克道 224 號	167	-
	星街垃圾站	星街與日街交界	131	-
	告士打道垃圾站	告士打道 250 號對面	104	是
	肇輝臺垃圾站	肇輝臺 7 號對面	99	-
離島	銀樹街垃圾站	大嶼山梅窩銀樹街	198	-
	翔東路垃圾站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188	-
九龍城	馬頭角道垃圾站	馬頭角道	430	是
	崇安街垃圾站	崇安街 18 號半島廣場	350	-
	浸會大學道垃圾站	浸會大學道浸會大學第六座對面	295	-
	東正道垃圾站	東正道九龍寨城公園側	246	-
	鶴園街垃圾站	鶴園街 12 號 A	230	-
	貴州街垃圾站	貴州街驗車中心對面	212	-
	龍崗道垃圾站	龍崗道 30-32 號	210	-
	太平道垃圾站	太平道與自由道交界	203	-
	九龍城道垃圾站	九龍城道 3 號	201	-
	長寧街垃圾站	長寧街土瓜灣遊樂場側	192	-
	忠孝街垃圾站	忠孝街與佛光街交界	188	-
	九龍城市政大廈垃圾站	侯王道(九龍城市政大廈)	184	是
	必嘉街垃圾站	必嘉街 65 號	170	是
	石鼓壟道垃圾站	石鼓壟道與賈炳達道交界	155	-
	安靜道垃圾站	安靜道與暢通道交界	116	-
	廣播道垃圾站	廣播道 63 號星輝豪庭側	93	-
	機利士路垃圾站	機利士南路與差館里交界	80	-
	文運道垃圾站	文運道余振強紀念中學側	78	-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已設置流動 垃圾壓縮機
觀塘	仁宇圍垃圾站	仁宇圍與東源街交界	360	-
	鯉魚門垃圾站	鯉魚門市政大廈	305	-
	月華街垃圾站	月華街 16 號對面	305	-
	基業街垃圾站	基業里	185	-
	定安街垃圾站	牛頭角定安街 53-61 號對面	130	-
	勵業街垃圾站	勵業街與偉業街交界	120	-
	康寧道垃圾站	康寧道 74 號側	115	-
	崇仁街垃圾站	崇仁圍	107	-
	雲漢街垃圾站	雲漢街與瑞和街交界	106	-
	仁愛圍垃圾站	仁愛圍巴士總站	81	-
旺角	必發道垃圾站	必發道 62 號	379	-
	旺角道垃圾站	上海街 661 號 B	334	-
	奶路臣街垃圾站	廣東道 1024 號	251	-
	晏架街垃圾站	晏架街 55 號	212	是
	長旺道垃圾站	長旺道與深圳街交界	201	-
	登打士街垃圾站	登打士街與通菜街交界	170	是
	水渠道垃圾站	水渠道 3-13 號對面	158	是
	砵蘭街垃圾站	砵蘭街 193 號	156	-
	花園街街市垃圾站	花園街 123 號地下	134	-
	汝洲街垃圾站	汝洲街 47 號對面	131	是
	洗衣街垃圾站	洗衣街 188 號	90	-
深水埗	昌華街垃圾站	順寧道 360 號	420	是
	元州街垃圾站	元州街 59-63 號	410	是
	花園街垃圾站	花園街 48 號	394	-
	北河街垃圾站	基隆街 333 號	266	-
	醫局街垃圾站	醫局街 152 號	250	-
	大南街垃圾站	大南街與界限街交界	206	-
	高槐路垃圾站	高槐路與海棠路交界	129	-
	瓊林街垃圾站	瓊林街 111 號側	78	-
	長順街垃圾站	長順街 22 號側	74	-
	荔灣道街市垃圾站	美孚新邨荔灣街市	52	-
黃大仙	彝倫街垃圾站	新蒲崗崇寧街 33 號新蒲崗廣場地下	220	是
	仁愛垃圾站	馬仔坑道 1 號地下側	98	-
	雙鳳街街市垃圾站	鳳凰新邨雙鳳街街市地下	84	-
	毓華里垃圾站	慈雲山毓華里 4-6 號地下	53	-
	牛池灣村垃圾站	牛池灣龍池徑 1 號地下	46	-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已設置流動 垃圾壓縮機
	東泰里垃圾站	東泰里與大同街交界	32	-
油尖	白加士街垃圾站	佐敦白加士街 107 號	372	是
	街市街垃圾站	油麻地街市街 1 號	280	是
	安達中心垃圾站	尖沙咀東部麼地廣場安達中心	220	-
	金巴利街垃圾站	尖沙咀金巴利街 28 號	219	-
	官涌街垃圾站	佐敦寶靈街 17 號	162	是
	文昌街垃圾站	佐敦文昌街 47 號對面	160	-
	緬甸臺垃圾站	尖沙咀緬甸臺 3 號對面	127	是
葵青	興盛路垃圾站	葵涌興盛路 82 號	250	-
	大圓街垃圾站	大圓街近停車場	144	-
	長達路垃圾站	長達路 28 號側	118	-
	葵順街垃圾站	葵順街近葵和街	118	-
	打磚坪街垃圾站	打磚坪街近石建街	113	-
	永建路垃圾站	永建路 14 號	106	-
	大連排道垃圾站	大連排道近工業街	101	-
北區	符興街垃圾站	上水符興街 16 號側	298	是
	聯發街垃圾站	粉嶺聯發街 18 號對面	246	是
	安樂村垃圾站	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地下	216	-
西貢	宜春街垃圾站	宜春街(西貢街市對面)	195	是
	運隆路垃圾站	運隆路 9 號將軍澳體育館側	155	-
	福民路垃圾站	福民路(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側)	150	是
	對面海垃圾站	對面海康健路(官門漁民新村側)	144	-
	清水灣二灘垃圾站	清水灣二灘停車場	84	-
沙田	城河道垃圾站	城河道 31 號	188	-
	圓洲角路垃圾站	圓洲角路 5B 區	148	-
	長瀝尾街垃圾站	長瀝尾街	147	-
	大圍積輝街垃圾站	大圍積輝街	55	是
	小瀝源路垃圾站	小瀝源路 69 號(帝堡城)	46	-
	禾寮坑路垃圾站	禾寮坑路 30 號	8	-
屯門	青海圍垃圾站(37B 區)	青海圍 37B 區	170	是
	井財街垃圾站(4B 區)	井財街 4B 區	170	是
	洪祥路垃圾站(12 區)	洪祥路 12 區	156	-
	啓發徑垃圾站(10A 區)	仁政街啓發徑	146	是
	達仁坊垃圾站	達仁坊	131	-
	青楊街垃圾站(9N 區)	青楊街 9N 區	130	-
	井財街垃圾站(4C 區)	井財街 4C 區	119	-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已設置流動 垃圾壓縮機
	建隆街垃圾站(9區)	建隆街9區	88	-
	青山灣垃圾站	屯門青山灣	33	-
	湖山路垃圾站(44區)	屯門湖山路44區	703	-
大埔	翠林閣垃圾站	翠樂街9號地下	350	-
	大貴街垃圾站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	230	-
	寶湖道垃圾站	寶湖道3號寶湖花園地下	174	-
	仁興街垃圾站	仁興街	165	是
	廣福坊垃圾站	廣福坊	100	是
荃灣	竹篙灣澤欣路垃圾站	竹篙灣澤欣路	288	-
	美環街垃圾站	荃景圍	241	-
	聯仁街垃圾站	聯仁街10號	183	是
	荃灣街市街垃圾站	荃灣街市街(150號對面)	170	是
	香車街垃圾站	香車街(香車街街市側)	168	是
	荃灣運輸大樓垃圾站	海貴路荃灣運輸大樓(灣景廣場側)	131	-
元朗	仁樂坊垃圾站	仁樂坊鐘聲徑遊樂場側	170	是
	大棠道垃圾站	大棠道與合益路交界	170	是
	大橋垃圾站	橋樂坊大橋街市側	170	是
	金祥坊垃圾站	金祥坊與西裕街交界	170	是
	東堤街垃圾站	東堤街與安樂路交界	125	是
	鳳群街垃圾站	鳳群街近露天停車場	120	是
	屏信街垃圾站	屏信街污水處理廠側	120	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及管理公眾潔淨設施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每年批予外判營辦商營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三色回收桶的開支，每一個外判營辦商的資料及涉及的回收桶數目分別為何？
- 2) 2012 年、2013 年，每年由外判營辦商收集的回收物料的去向；按紙張、金屬及塑膠類型劃分，有多少數量(公斤)的物料最終獲回收，有多少數量(公斤)的物料最終被棄置在堆填區？
- 3) 2014-15 年度，預算批予外判營辦商營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三色回收桶的開支的金額為何？
- 4) 2014-15 年度，有沒有計劃就三色回收桶的營運進行招標？如有，情況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現有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合約為期兩年，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合約總值約為 1,270 萬元。服務合約承辦商是安記五金。承辦商須收集放置於約 3 380 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箱內的廢紙、金屬和塑膠物料。這些回收箱均設於公眾地方，包括街道、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巴士總站、學校及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
- 2) 2012 年和 2013 年，承辦商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如下：

曆年	紙張 (公斤)	金屬 (公斤)	塑膠物料 (公斤)
2012 年	525 000	15 000	165 000
2013 年	519 000	17 000	175 000

根據合約，承辦商事前未經政府書面同意，不得把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置設施。承辦商須把所有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送交獲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批准的回收商，而這些回收商必須名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所載的回收商名錄內。

- 3)和 4) 現有合約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由於本署現正公開招標承辦隨後兩年的收集服務，現階段未能透露合約的預算開支。

本署已為新合約增訂以下新招標條款，以加強監察和規管承辦商的表現：

- (a) 由現有合約範圍涵蓋全港改為 4 份按區域劃分的合約，以便引入更多競爭及更有效地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 (b) 為方便公眾監察承辦商的工作，承辦商須使用印有「用作收集可回收物料」字樣的透明膠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並在物料回收車的車身兩旁展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的告示；
- (c) 承辦商在遞交合約標書時，須提名最多兩個本地循環再造回收商接收和再造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回收商必須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和經驗，能夠在指定回收地點妥為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環保署會視察指定回收地點，確定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回收商是否符合最低要求。如承辦商提名的兩個循環再造回收商均不符合最低要求，標書將不予進一步考慮；以及
- (d) 如循環再造回收商表現未如理想，本署可指示承辦商將其撤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針對「巡視食物業處所」，請告知：

- 1) 過去 3 年，食環署用於「巡視食物業處所」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未來 1 年又會動用多少開支及人手？
- 2) 過去 3 年，按類別分類，共提出多少宗檢控？有多少個處所曾分別收到多於 1 次、5 次及 10 次或以上檢控？
- 3) 針對「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的執法，政府曾表示會研究引入定額罰款制度。政府預計何時會向立法會提出該建議？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過去 3 年和未來一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均有 291 名衛生督察負責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管制事宜，包括巡查食物業處所，以及執行其他與環境衛生相關的職務。至於巡查食物業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2.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署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4 207 宗、4 231 宗和 3 687 宗，違規個案的數目按性質分列於附件。至於被檢控多於 1 次、多於 5 次和多於 10 次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數目，本署並無另存統計數字。
3. 政府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展開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府會因應市民、立法會議員和相關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訂定未來路向，推出加強執法措施，包括研究可否就店鋪阻街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5	6	7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4	1	3
未加掩蓋的食物貯存不當	179	164	132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132	259	171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27	19	17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46	9	7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66	64	56
設備和用具不潔	17	15	27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活的禽鳥或動物	14	9	15
廁所不潔	2	1	0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16	14	12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145	116	136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1 058	1 350	1 044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2 473	2 173	2 048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冷藏肉類、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出售食物的物質或品質與消費者要求不符、新鮮肉類含防腐劑、食物含非准許染色料等	23	31	12
總數	4 207	4 231	3 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根據香港海關早前向傳媒提供的資料顯示，2013年3月1日至12月20日期間，因違反俗稱「限奶令」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判罰款的個案共有2811宗，罰款總額約為6,057,000元，請告知：

- a. 就罰款個案而言，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未能成功收到罰款的？未能成功追收的罰款總額為多少？
- b. 在未能成功追收罰款的個案而言，該類個案的被告持有甚麼類型的證件（如香港永久身份證、雙程證等）？
- c. 就未能繳交罰款的個案而言，政府一般會如何處理？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及 b) 司法機構並無以分項形式備存有關資料。
- c) 任何人士如未有繳交法庭判處的罰款，裁判官可向其發出傳票或拘捕令。至於處理此等未能繳交罰款的個案的開支則難以分項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就有關限奶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多少人因為違反限奶令而被當局檢控？
2. 當局分配了多少資源去執行限奶令？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1. 自從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以來，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為止，海關在邊境管制站拘捕共 5 092 名離境人士，當中 3 604 人已被檢控。
2. 因應上述出口管制，海關調派了 238 名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各邊境管制站提供支援，並會按實際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政府自去年 3 月實施限制攜帶奶粉出境的數目的法例以來，海關在各口岸增加了多少人手；各邊境口岸分別拘捕了多少人，判罰一般如何，拘查奶粉的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因應特區政府由2013年3月1日起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海關調派了238名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各邊境管制站提供支援，並會按實際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截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海關在邊境管制站共查獲5 058宗違規案件，拘捕5 092名離境人士，並檢獲39 019公斤配方粉，當中超過90%的案件在羅湖及落馬洲支線兩個邊境管制站截獲。另外，截至同一天，法庭一共就3 526宗案件作出判刑，其中3 509名涉案人士被罰款200元至27,000元不等；12名人士被判處即時監禁，刑期介乎8天至35天；45名人士被判處監禁7天至40天，但獲緩刑12個月至36個月；及另有一間公司被罰款80,000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9)

總目： (70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二 第 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

分目 8022VB 瑞和街街市扶手電梯(E12 及 E13)整修工程、8023VB 瑞和街街市扶手電梯(E8 及 E9)整修工程、8024VB 更新牛池灣街市的升降機三個分目的工程時間表為何？各項工程預計何時動工／完工？除了上述三項計劃之外，政府現時又有否其他改善街市升降機／扶手電梯的構思？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瑞和街街市和牛池灣街市工程項目的籌備工作將於 2014-15 年度展開。

除了上述工程項目外，還有 4 個街市(即鴨脷洲街市、西營盤街市、花園街街市和石湖墟街市)會進行升降機／扶手電梯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當局可否告之本會：

- (1) 2014-2015 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2) 2014-2015 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的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3) 2014-2015 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2014-15 年度我們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40 萬元、220 萬元及 12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0)：

政府當局曾表示會在 18 區物色土地設立公營骨灰龕位；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已落實提供的龕位數目以及預計可提供的龕位數目是甚麼；
B) 於 2014-2015 年度，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人手編配、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述如下：

- (A) 在公眾骨灰龕設施方面，為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致力推廣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在這 24 幅用地中，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1 540 個新龕位的興建工程已於 2012 年年初完成，費用約為 51 萬元；長洲墳場 1 000 個龕位的興建工程則已於 2013 年 12 月竣工，預算費用約為 330 萬元。至於其他用地，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 2012 年就和合石龕位(44 000 個)、曾咀龕位(110 000 個)、青荃路龕位(20 000 個)及沙嶺墳場龕位(200 000 個)的興建工程諮詢當區區議會。如我們能夠獲得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支持，曾咀的龕位興建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展開，2018 年完成；青荃路及和合石的龕位興建工程則預計於 2016 年展開，並分別於 2018 及 2019 年完成。我們現正為沙嶺墳場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沙嶺墳場的骨灰龕發展預期於 2019 年(完成土地平整後)展開，2022 年完成。當局正就餘下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
- (B) 由 2012 年第二季起，當局陸續徵詢各區議會對骨灰龕工程項目的意見。我們曾諮詢黃大仙區議會、離島區議會、葵青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在 2014-15 年度，我們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東區區議會、荃灣區議會、大埔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有關推展增加骨灰龕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所涉及的人力資源，我們並無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1)：

鑒於越來越多市民希望以海上撒灰的方式殮葬先人骨灰，於 2014-2015 年度，局方會否調撥資源開展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容許市民自行安排在指定海域進行海上撒灰，以及開放更多海域讓市民進行海上撒灰；若會，有關的研究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人手編配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述如下：

除了利用食物環境衛生署(該署)的免費渡船服務把先人骨灰撒放在 3 個指定海域(即塔門以東、東龍洲以東及西博寮海峽以南)之外，市民也可自行安排船隻進行海上撒灰，惟須獲得該署批准。該署已由 2007 年 7 月起簡化申請程序，使批准可於 5 個工作天內發出。在選定這 3 個指定海域前，該署已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該署目前並無計劃增加指定海域的數目。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2)：

鑒於不少市民均提出小販是香港本地特色之一，亦可為基層人士提供謀生機會，局方在 2014-2015 年度會否考慮撥出人手和資源，全面檢討小販規管機制，進行相關研究及公眾諮詢工作，包括重新發出流動小販牌照、重新規劃小販認可區、修訂現時規管小販的規例等；如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人手編配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認同小販行業在香港有悠久歷史。排檔區多數位處便捷地點，讓普羅大眾可以買到較廉宜的物品。街頭小販和小販市場別具特色，是不少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某些排檔區更成為旅遊景點。

政府一方面致力為本港的小販擺賣活動提供便利的環境，同時亦有責任規管小販擺賣活動，維持良好秩序，減少對本地社會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及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構成的火警風險。當局現行的小販政策，是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擺賣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免受負面影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政府已因時制宜，調整小販政策。政府曾在 2008 及 2009 年全面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範圍包括研究是否可以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和放寬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以及如何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和管理方面的角色。我們曾數度在 2008、2009 及 2010 年徵詢立法會、區議會、小販組織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諮詢過後，政府因應公眾對保育和活化小販行業的訴求，實行了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把超過 600 個後排空置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為持牌人提供更大的經營範圍；向 200 多人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他們在空置攤位經營；以及簽發 61 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又稱「雪糕仔」牌照)。

當局目前並無計劃進行另一次小販政策檢討。政府相信，保存小販行業傳統的最佳方法，是維持現時靈活及低成本的環境，保持生機，讓排檔區可自然地發展和興旺起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3)：

鑒於目前仍不時出現嬰幼兒配方粉缺貨的情況，於 2014-2015 年度，局方會否調撥資源進行定期的研究工作，以掌握嬰幼兒配方粉的整體供應鏈情況，並根據研究結果制訂措施確保嬰幼兒配方粉供應和價格穩定；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工作時間表、人手編配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認為除非配方粉供應商大為改善其供應鏈，否則難以在沒有出口規管的環境下確保有穩定及充足的配方粉供應，以應付本地需求。因此，目前並未具備成熟的條件撤銷《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加入的條文。該規例旨在確保有穩定及充足的配方粉供應，以滿足本地嬰幼兒的需求。

政府已促請七大配方粉供應商(註 1)積極跟進政府去年委託的顧問公司所提出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建議，並繼續推廣其預訂服務，包括奶粉券計劃(註 2)。我們認為在需求龐大的時候使用這些預訂服務，可以把本地需求與非本地需求分開處理，從而確保本地嬰幼兒獲得充足的配方粉供應。

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配方粉委員會)(註3)會繼續運作，以跟進和監察完善供應鏈的工作。為協助配方粉委員會工作，政府會聘請顧問公司，就選定主要配方粉牌子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是否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在2014年第二季至2015年2月下次農曆新年前進行定期調查。政府也會聘請另一間顧問公司在同一期間進行定期調查，以了解本地家長購買配方粉的經驗和他們對使用各種預訂渠道的取態。有關調查的結果會提交配方粉委員會徵詢意見。

上述兩項調查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330萬元。新增的工作量會由現有人手應付，而所涉及的人力需求未能分開計算。

註1： 七大配方粉供應商為美國雅培、牛欄牌、美素佳兒、美贊臣、雀巢、雪印和惠氏。他們合共佔市場份額超過95%。

註2： 在奶粉券計劃下，36 個月以下本地嬰幼兒的父母可向七大供應商申請奶粉券。奶粉券持有人可在指定藥房出示奶粉券，以訂購配方粉。

註3：政府在2013年7月成立了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研究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並向政府提出建議，成員包括14名非官方人士，當中包括主要配方粉供應商、零售商、家長、物流界、相關學術界，以及消費者界別的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4)：

- a) 過去兩年，局方在制訂法例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進行了什麼工作？其內容詳情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4-15 年，局方在制訂法例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經過兩輪公眾諮詢後，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1 月就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考慮過向相關持份者收集所得的意見後，當局現正敲定草擬法例的詳細條文，以期在 2014 年第二季把相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制定政策和擬備法例的工作，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以現有資源應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5)：

在 2014-15 年，局方在跟進酒牌制度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1 年年底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因應所收到的意見，當局正與酒牌局協商敲定相關建議。下文載述目前的情況。

為提高透明度，讓業界及市民更了解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酒牌局已就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擬備指引。「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已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上載於酒牌局網站，供業界及市民參考。

鑑於「樓上酒吧」往往較容易引發公眾憂慮，酒牌局已於《指引》中列明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予以的特殊考慮。酒牌局也藉此機會預示，該局擬對樓上酒吧的酒牌施加兩項附加持牌條件，分別是(a)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內容涵蓋消防安全及治安等各項與管理樓上酒吧有關的事宜；以及(b)就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至於噪音問題嚴重的酒牌處所，酒牌局也建議對其酒牌施加更嚴格的消減噪音規定。新的持牌條件會分階段生效。

由 2012 年 11 月起，酒牌申請已上載於酒牌局網站，而申請人須按現行規定同時在報章刊登公告。我們計劃在稍後階段容許申請人選擇在報章或互聯網刊登公告。我們的最終目標是使所有公告只在互聯網刊登，申請人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另一方面，關於把具有良好記錄的牌照持有人的牌照續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建議(現時最長為 12 個月)，我們正與酒牌局商訂各項細節。如要全面落實以上兩項建議，便須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例》)。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法例修訂建議。

另外，我們正就有關後備持牌人的建議敲定運作細節，務求可以依據《規例》的現有條文推行該項建議。

在互聯網刊登酒牌申請公告所需的資源，已由內部承擔，我們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待其他建議的細節敲定後，我們便會審視其對資源方面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9)

-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6)：

局方表示會按照國際慣例和因應本地需要，繼續檢討和更新現行食物安全標準，其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政府會在以下範疇繼續檢討和更新現行食物安全標準：

- (a) 為加強保障嬰幼兒的健康，當局已提出一系列有關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立法建議包括就嬰兒配方奶實施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就嬰兒配方奶、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其他嬰幼兒食品實施營養標籤規定。當局已完成有關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回應者對有關建議甚表支持。我們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正草擬法例，以期在 2014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為確保食物內正確使用除害劑，當局已在 2012 年 6 月制定《食物內殘餘除害劑規例》，而該《規例》將由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會參考國際間有關施用除害劑的最新發展，在該《規例》實施前更新其附表 1 的殘餘限量。同時，我們會為不同持份者舉行簡介會，幫助他們了解該《規例》的新規定；
- (c) 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來自受感染家禽的禽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應附有國際獸醫證明書。因此，我們已建議把《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訂明的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我們已就有關建議取得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並計劃在 2014 年左右提交相關的修訂法例。我們現正草擬法例修訂條文，並與有關持份者聯絡；以及
- (d) 我們也正檢討食物內獸藥殘餘及食物內重金屬的安全標準，並正在擬訂規管進口食用水產品安全的計劃。該等工作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進行。

有關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2)：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制訂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和提升本地農業的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政策及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現行的政策，是透過向農民及有意務農的人士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促進農業的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推行多項維持和提升本地農業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包括(i)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以鼓勵發展有機耕作、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推行有機耕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有機產品認證方面的工作；(ii)協助農民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例如密集式溫室生產和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透過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和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助向市民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i)管理 3 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和經營農場用途。在 2014-15 年度，這些計劃和活動會以更新的模式繼續推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6)：

政府曾於 2010 年擱置家禽屠宰中心計劃，至今本港發生多次驗出市場活雞存有禽流感病毒，有危害市民健康的風險，而需進行緊急殺滅雞隻，防止病毒擴散，政府亦為此賠償大筆金錢予相關業界人士。請告知：

為長遠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會否撥出資源設立家禽中央屠宰場？消滅病毒散播的機會，增加社會安全；亦可滿足市民吃到較新鮮的屠宰雞隻。如會，如何推行？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十多年來，政府和本地活家禽業界以至內地註冊供港養殖場合力建立了一套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措施，務求減低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自 2010 年以來，有 1 宗禽流感事件發生於 2011 年 12 月，當時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發現的 1 隻死雞被驗出對 H5N1 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其後當局在批發市場採取家禽銷毀行動，而本港的活家禽業暫停運作。至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禽流感事件，則是首宗在進口活家禽中檢測到帶有 H7N9 禽流感病毒陽性樣本的個案。

2010年6月，政府公布擱置發展家禽屠宰中心的決定。作出該項決定，是由於當時的科學評估指出本港的禽流感風險維持在較低的水平，而且顧問評估認為家禽屠宰中心的營運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事實上，即使落實發展家禽屠宰中心，從科學的角度來說也不能保證可以消除本港的禽流感風險。這是因為本地農場及批發市場仍有活雞存在和聚集，而野鳥也可能是感染源頭。因此，我們認為社會整體有必要反思，長遠來說香港是否仍應有活雞銷售。政府會考慮聘請顧問，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7)：

政府為保障有足夠奶粉供香港幼兒家長購買及壓制走水貨活動，現時限制市民和旅客攜帶嬰幼兒配方奶粉出境；因而受到部份人士、經濟專家批評此政策違反自由經濟和擾民，損害香港聲譽。請告知：

政府會否修改上述措施，撥出資源向合資格的幼兒家長發出奶粉購買證，確保家長可向供應商買到足夠的奶粉？又或署方增派人手加強監察奶粉供應商的訂購/供貨運作，保障家長在合理時間內訂購到足夠奶粉。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防止水貨活動把大量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政府透過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規管從香港輸出配方粉的情況。《修訂規例》禁止從香港輸出配方粉，除非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許可證。

政府亦已按照既定機制就《修訂規例》通報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根據世貿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各成員不得就出口任何產品制訂或維持任何禁制或限制，關稅、稅項或其他收費除外。不過，總協定明文容許暫時實施出口禁制或限制，以防止或紓緩對出口成員十分重要的食品或其他產品嚴重短缺的問題，將之列為例外情況。

《修訂規例》已經做到立竿見影。自從《修訂規例》實施以來，與配方粉相關的水貨活動明顯減少，而在零售點的配方粉供應也比2013年年初的情況穩定，儘管在某些時間仍有一些受歡迎牌子的配方粉出現短缺。此外，配方粉的進口、轉口及留用進口量均繼續增加。在某程度上，《修訂規例》在配方粉的供應、本地需求及非本地需求之間達致了微妙的平衡作用，既照顧到本地父母對配方粉的需求，亦能保障商業貿易自由。

政府已促請七大配方粉供應商(註 1)積極跟進政府去年委託的顧問公司所提出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建議，並繼續推廣其預訂服務，包括奶粉券計劃(註 2)。我們認為在需求龐大的時候使用這些預訂服務，可以把本地需求與非本地需求分開處理，從而確保本地嬰幼兒獲得充足的配方粉供應。

為監察供應情況，政府會聘請顧問公司，就選定主要配方粉牌子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是否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在2014年第二季至2015年2月下次農曆新年前進行定期調查。政府也會聘請另一間顧問公司在

同一期間進行定期調查，以了解本地家長購買配方粉的經驗和他們對使用各種預訂渠道的取態。有關調查的結果會提交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註 3)徵詢意見。

註1： 七大配方粉供應商為美國雅培、牛欄牌、美素佳兒、美贊臣、雀巢、雪印和惠氏。他們合共佔市場份額超過95%。

註2： 在奶粉券計劃下，36 個月以下本地嬰幼兒的父母可向七大供應商申請奶粉券。奶粉券持有人可在指定藥房出示奶粉券，以訂購配方粉。

註3： 政府在2013年7月成立了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研究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並向政府提出建議，成員包括14名非官方人士，當中包括主要配方粉供應商、零售商、家長、物流界、相關學術界，以及消費者界別的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6)：

食物及衛生局制訂政策和監察執行情況，以確保食物安全；維持和提升本地農業發展。請告知：

1. 政府會否強制食品製造商就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列明，讓消費者知所選擇，保障消費者權益；
2. 近年來香港有些務農人士推行無土水耕種植，實踐證明可節省土地、無需使用農藥，沒有污染，不損生態，且產量穩定。長遠可提高本地農產供應量，減少依賴內地。政府會否給予支援、提升耕作技術、協助發展本土農業，讓社會和市民得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當局考慮應否引入新的食物規管措施時，首要關注的是公眾健康和食物安全。就此，食物及衛生局知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估計不會或未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

為回應公眾對基因改造食物的關注，當局曾於 2001 年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02 年 4 月進行了一項規管影響評估。該項規管影響評估揭示了若干在本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需要解決的事宜，例如增加業界營運成本(對中小企的影響尤甚)，以及在國際間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達成共識。考慮到該項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以及從食物安全的角度未有充分理據支持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當局認為鼓勵業界以自願性質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實際上較設立一套強制性標籤制度更為可取。在 2002 年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所提出的考慮因素有許多仍然適用。大部分在香港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是進口食物，況且，並非所有出口經濟體都有強制性規定提供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而即使是那些設有規定的，有關標籤的要求也各異。如要求香港的食物進口商須就來自世界各地的基因改造食物所含的基因改造食物配料提供標籤，以符合香港的標籤規定(如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的話)，將會增加他們的成本和困難。雖然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可回應消費者希望獲取更多產品資訊的訴求及幫助他們在知情下作出選擇，但這不一定是確保基因改造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

為提供機制以進一步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同時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政府現正考慮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根據建議的計劃，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如有意在本港市場銷售基因改造食物，須向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以供評估。食安中心會評定該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有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和指引，充分考慮食物的安全問題。含有或源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和動物的食物，都必須通過安全評估，方可在香港出售。當局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再訂定「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細節及推行時間表。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認同在本港發展水耕種植的好處和潛力，因此於 2013 年聯同蔬菜統營處在長沙灣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向農戶介紹和示範該種生產方法的可行性。漁護署會繼續進行推廣，並準備為所有有意在本港採用該種生產方法的人士提供有關的技術指導及支援。有興趣的農戶也可向漁護署申請低息農業貸款，作為創辦資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3) 環境衛生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黎陳芷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23 頁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5)：

1.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部門 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 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 送禮分別的 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 每位出席人士 連酒水在內的 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 每名賓客的 禮品的 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 客的次數、 及接待過的 總人數

2.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 策科／部門	接 待 日 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 賓客所屬部 門／機 構 (請按部門 或機構及人 數列出)及 職銜	該次接待的 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 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 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 地點(部門 辦公室／政 府設施的餐 廳／私營食 肆／其他(請 註明))

3.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 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 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及轄下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實際公務酬酢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公務酬酢開支 (百萬元)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化驗所
2011-12	0.12	0.36	0.16	0.02
2012-13	0.16	0.38	0.06	0.01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	0.14	0.21	0.04	0.02
2014-15 (預算)	0.14	0.18	0.06	0.02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饋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饋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單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9)：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 向公眾發 布；若有， 發布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為 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 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布 的渠道為 何；若不 會，原因為 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有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資料載於附件 A。
- (b) 有關籌備中的顧問研究的資料載於附件 B。
- (c) 我們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程序評估顧問建議。顧問公司須分開提交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供本局評審。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有關公司進行顧問研究的經驗、對研究主題的專門知識、對研究要求的認識、研究取向及方法、相關知識和經驗，以及建議顧問隊伍的成員組合，評審準顧問提交的技术建議書。我們會根據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合計所得分數，向獲選的公司批出顧問計劃。

**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
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德勤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對「就持牌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新措施」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89 萬 (消防處分擔一半費用,即 44.5 萬)	2012 年 8 月	已完成	在考慮研究結果後,相關的新措施暫定於 2014 年第二季推行。	有。我們已於 2012 年舉行 3 次持牌人簡介會及 2 次商會諮詢會,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向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簡介推行新措施的進度,並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研究牛隻活動路線及範圍。是項研究提供資料以助調整遷徙計劃及探討可否採取措施(例如安裝牛隻格柵或圍欄)限制牛隻活動	33 萬	2012 年 11 月	已完成	已在進行長遠策略性規劃和調整推行牛隻絕育及遷徙工作的情况時,考慮調查結果。	研究主要載有供內部規劃之用的技術資料。 相關的研究結果會在適當時候向有興趣人士發布。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143 萬	2013 年 1 月	接近完成	政府正因應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敲定《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	研究仍在進行中。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就內地及本港的活牛及新鮮牛肉供應和價格進行市場調查。 是項市場調查收集了本港及鄰近內地城市的新鮮牛肉價格、質量及成本等實證資料,以作比對,為政府分析活牛市場的問題及研究未來路向提供較客觀的基礎。	25萬	2013年2月	已完成	我們已於2013年5月28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市場調查結果。	有。市場調查的主要結果已載於2013年5月28日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進行按年調查,以提供有關牛隻總數和分布的累積數據,從而更有效地管理牛隻及水牛	38萬	2013年4月	已完成	政府正研究野生牛隻及水牛的總數和分布,以進行長遠策略性規劃。	我們正在對報告摘要進行最後修訂。調查結果可向有興趣及相關的機構發布。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就確保36個月以下本地嬰幼兒有穩定及充足的配方粉供應的供應鏈改善措施進行顧問研究 研究目的是評估業界建議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在出口不受規管的環境下的有效性和可持續性,以及就如何加強或優化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81.6萬	2013年6月	已完成	在考慮配方粉供應鏈壓力測試(見下文項目)結果、顧問公司的評估及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認為目前並未具備成熟的條件撤銷規管配方粉出口的法例條文。政府已促請業界積極跟進顧問公司所提出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建議。	有。研究結果已於2013年12月10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善美佳市場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就確保 36 個月以下本地嬰幼兒有穩定及充足的配方粉供應的供應鏈改善措施提供壓力測試服務 是項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政府籌劃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壓力測試,並在2013年十一黃金周及其前後日子進行有關測試。	156 萬 (包括分別於 2013 年 8 月及 9 月批出的 115.9 萬元及 40.1 萬元合約)	2013 年 8 月及 9 月	已完成	同上	有。有關結果已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在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壓力測試期間進行貨倉存貨監察 是項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在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壓力測試期間,就貨倉存貨管理進行質量評估。	51.5 萬	2013 年 9 月	已完成	同上	同上
善美佳市場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就本地零售層面的配方粉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進行調查 有關調查的目的是讓政府能夠掌握 2014 年農曆新年前選定主要配方粉牌子在本地零售層面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	24.5 萬	2013 年 12 月	已完成	有關結果已提交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以便商議如何改善配方粉供應鏈	有。第一及第二次調查的結果已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透過新聞公報公開發布。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批出	研究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方法	199.7 萬	2013 年 12 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在 2014-15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評估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計劃)的成效。 是項計劃包括就各個選定推行計劃的地點的流浪狗進行初步數目估算和基本生態調查，並就選定地點內的流浪狗在數目、分布和生態方面的轉變進行數據分析及提交定期報告，為期 3 年	約 138 萬(實際款額可能因應選定試驗地點的數目而有所改變)	2014 年內(須獲當區居民同意在選定地點進行試驗)	籌備中	研究尚未展開。	研究尚未展開。
尚未甄選	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批出	就本地零售層面的配方粉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進行調查 有關調查的目的是讓政府能夠持續掌握 2014 年第二季至 2015 年 2 月中農曆新年前選定主要配方粉牌子在本地零售層面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	180 萬(預算)	2014 年第二季	籌劃中	研究尚未展開。	研究尚未展開。
尚未甄選	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批出	在 2014 年第二季至 2015 年 2 月中農曆新年前進行定期調查，以了解本地家長購買配方粉的經驗及他們對使用各種預訂渠道購買配方粉的取態	150 萬(預算)	2014 年第二季	籌劃中	研究尚未展開。	研究尚未展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尚未甄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 調查目的是取得有關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的最新資料(例如食用的食物種類和份量)	已在2014-15財政年度預留150萬元進行這項顧問研究	2014-15財政年度內	籌劃中	研究尚未展開。	研究尚未展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4)：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 目的，及是 否與「粵港 合作框架協 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 官員、及部 門或機構名 稱	進度(已完成 的百分比、 開始日期、 預算完成日 期)	有否向公眾 公布過具體 內容、目的、 金額或對公 眾、社會、 文化或生態 等的影響；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牽涉多少 人手及開支？ 若否，原因 為何？	有關計劃涉 及的法律或 政策改動詳 情
-------------	--	------	------------------------------	---	--	------------------------------

(b)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 目的，及是 否與「粵港 合作框架協 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 官員、及部 門或機構名 稱	進度(已完成 的百分比、 開始日期、 預算完成日 期)	有否向公眾 公布具體內 容、目的、 金額或對公 眾、社會、 文化或生態 等的影響；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牽涉多少 人手及開支？ 若否，原因 為何？	有關計劃涉 及的法律或 政策改動詳 情
-------------	--	------	------------------------------	---	---	------------------------------

(c)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4-15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a)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就檢驗檢疫與內地當局建立聯絡員制度	<p>建立聯絡員制度，促進有關食品和農產品安全的溝通，以便及時向對方通報相關問題，並會積極應對有關食品和農產品安全的檢驗檢疫問題。</p> <p>這是「框架協議」內有關食物安全的合作範疇之一。</p>	<p>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深圳和珠海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p>	<p>聯絡員制度在2009年11月建立，有關工作正持續進行。</p>	<p>就食物安全事宜與內地溝通的機制已在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網頁公布。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無</p>

<p>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及加工廠</p>	<p>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及加工廠是管制工作的一部分，以確保供港食品和農產品均屬安全。</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p>食環署在2011-12及2012-13年度巡查內地及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食用動物農場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660萬元及770萬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860萬元。食環署並無備存巡查內地食用動物農場的分項數字。</p> <p>有關用於巡查內地菜場、果園及食物加工廠的資源，我們現時並無分項數字。</p>	<p>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p>	<p>持續進行</p>	<p>巡查工作已在食安中心的網頁公布。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無</p>
<p>就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養殖場註冊安排與內地當局聯繫</p>	<p>探討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養殖場註冊安排，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p>食環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p>	<p>持續進行</p>	<p>有。這項工作已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0年6月8日的會議上匯報。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無</p>

<p>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試驗研究</p>	<p>這是一項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持續進行的研究，範圍涉及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廣東供港的活豬及活牛。</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p>食環署在2011-12及2012-13年度推行這項措施的實際開支分別為79萬元及152萬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為226萬元。</p>	<p>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p>	<p>已根據2011年的評估結果，於2012年年底制定和展開優化試驗計劃。</p> <p>有關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以追蹤廣東供港活牛的研究，已於2013年4月展開。</p>	<p>有關進度已於2011年10月20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p> <p>有關研究在2011-12及2012-13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79萬元及152萬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為226萬元。</p>	<p>無</p>
<p>《食物安全條例》(《條例》)簡介會</p>	<p>我們已於2011年6月在北京和廣東舉辦簡介會，協助內地當局及貿易商了解《條例》的新規定。</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有關食物安全資訊的溝通。</p>	<p>食環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商務部的官員</p>	<p>已於2011年6月完成</p>	<p>當局已在2011年2月28日發布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在廣州舉行」的新聞公報時，公布舉辦簡介會的計劃。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2011年制定)</p>

<p>《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第132CM章)簡介會</p>	<p>我們已於2013年9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2月分別在廣州、青島及深圳舉辦簡介會，協助內地當局及貿易商了解《規例》的新規定。</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有關食物安全資訊的溝通。</p>	<p>食環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的官員</p>	<p>持續進行</p>	<p>當局已在2011年2月28日發布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在廣州舉行」的新聞公報時，公布舉辦簡介會的計劃。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將於2014年8月1日實施。</p>
<p>粵港優質農產品合作協議</p>	<p>建立農產品生產、品質及市場訊息交流平台。</p> <p>建立優質農產品從業人員、技術研究人員及管理人員的交流和培訓、建立優質農產品生產技術交流與合作機制，以及探討舉辦有關技術交流活動。</p> <p>這個合作及交流項目並非在「框架協議」之內。</p>	<p>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省農業廳的官員</p>	<p>新鮮食品供應及價格的資料上載於漁護署的網頁。</p>	<p>協議文本已上載互聯網。簽署協議的新聞公報亦已發出。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無</p>

<p>加強香港馬匹進出口檢驗檢疫的合作，並就監察廣州的無馬屬動物疫病區及防疫公路通道的檢驗檢疫工作提供專家協助</p>	<p>與內地政府當局聯絡，以制訂檢疫和進出口規定，包括參與各個專家會議；提供培訓及專業意見，以便擬備適用於馬匹的運作指引、衛生準則及防疫規定。</p> <p>這是「框架協議」工作計劃中有關跨境基礎設施及海關監管的措施之一。</p>	<p>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農業部、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廣州農業局的官員</p>	<p>持續進行</p>	<p>這個項目已於傳媒報道。</p>	<p>無</p>
<p>打擊非法捕魚聯合執法行動</p>	<p>與水警及內地漁業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香港及內地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p>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漁業局總隊的官員</p>	<p>持續進行</p>	<p>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沒有安排特別宣傳。</p>	<p>無</p>
<p>漁民培訓</p>	<p>與粵方合作舉辦漁民培訓課程，以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p>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的官員，以及廣東海洋大學的人員</p>	<p>持續進行</p>	<p>培訓計劃已向漁民宣傳。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無</p>

製備《有害微藻附表》，以監測有害海藻	<p>利便漁護署與廣東省官員就監測有害海藻進行技術方面的溝通。</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的官員	持續進行	監測有害海藻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沒有安排特別宣傳。	無
有關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的培訓	促進有關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的技術交流。	由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漁護署在這方面工作的累積開支為 65,000 元。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	持續進行	沒有安排特別宣傳，因為這個項目屬內部員工培訓課程。	無
食品安全測試的實驗室相互比對研究計劃 — 花生油中黃曲霉毒素 B1 含量的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	<p>這項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以量化方法量度花生油樣本中的黃曲霉毒素 B1 含量。</p> <p>這項計劃提升參與計劃的實驗室(包括粵港兩地的實驗室)檢測食品的水平。</p> <p>這是「框架協議」下加強在實驗室分析技術方面的溝通和交流的措施之一。</p>	10 萬元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轄下的廣東檢驗檢疫技術中心的官員	已於 2012 年 1 月完成。	<p>共有 14 個來自 6 個經濟體系的實驗室參與計劃。</p> <p>這項計劃的結果已載於政府化驗所的網頁。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無

(b)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就檢驗檢疫與內地當局建立聯絡員制度	建立聯絡員制度，促進有關食品和農產品安全的溝通，以便及時向對方通報相關問題，並會積極應對有關食品和農產品安全的檢驗檢疫問題。 這是「框架協議」內有關食物安全的合作範疇之一。	食環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	廣東、深圳和珠海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	聯絡員制度在2009年11月建立，有關工作正持續進行。	就食物安全事宜與內地溝通的機制已在食安中心的網頁公布。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無

<p>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及加工廠</p>	<p>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及加工廠是管制工作的一部分，以確保供港食品和農產品均屬安全。</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p>食環署在2014-15年度巡查內地及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食用動物農場的預算開支約為950萬元。食環署並無備存巡查內地食用動物農場的分項數字。</p> <p>有關巡查內地菜場、果園及食物加工廠所用的資源，我們現時並無分項數字。</p>	<p>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p>	<p>持續進行</p>	<p>巡查工作已在食安中心的網頁公布。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無</p>
<p>就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養殖場註冊安排與內地當局聯繫</p>	<p>探討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養殖場註冊安排，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p>食環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p>	<p>持續進行</p>	<p>我們會考慮在稍後進行適當的宣傳。</p>	<p>無</p>

<p>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試驗研究</p>	<p>這是一項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持續進行的研究，範圍涉及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廣東供港的活豬及活牛。</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p>食環署在2014-15年度推行這項措施的預算開支為178萬元。</p>	<p>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p>	<p>持續進行</p>	<p>我們會在稍後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p>	<p>無</p>
<p>《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第132CM章)簡介會</p>	<p>我們會舉辦簡介會，協助內地當局及貿易商了解《規例》的新規定。</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有關食物安全資訊的溝通。</p>	<p>食環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國家質檢總局、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的官員</p>	<p>在2014-15年度持續進行</p>	<p>當局已在2011年2月28日發布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在廣州舉行」的新聞公報時，公布舉辦簡介會的計劃。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將於2014年8月1日實施。</p>

<p>加強香港馬匹進出口檢驗檢疫的合作，並就監察廣州的無馬屬動物疫病區及防疫公路通道的檢驗檢疫工作提供專家協助</p>	<p>漁護署會與內地政府當局聯絡，以制訂檢疫和進出口規定，包括參與各個專家會議；提供培訓及專業意見，以便擬備適用於馬匹的運作指引、衛生準則及防疫規定。</p> <p>這是「框架協議」工作計劃中有關跨境基建設施及海關監管的措施之一。</p>	<p>漁護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農業部、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廣州農業局的官員</p>	<p>持續進行</p>	<p>這個項目已於傳媒報道。</p>	<p>無</p>
<p>打擊非法捕魚聯合執法行動</p>	<p>與水警及內地漁業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香港及內地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p>漁護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漁業局總隊的官員</p>	<p>持續進行</p>	<p>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不會安排特別宣傳。</p>	<p>無</p>
<p>漁民培訓</p>	<p>與粵方合作舉辦漁民培訓課程，以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p>漁護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的官員，以及廣東海洋大學的人員</p>	<p>持續進行</p>	<p>已向漁民宣傳培訓計劃。有關的宣傳費用會由現有資源應付。</p>	<p>無</p>

製備《有害微藻附表》，以監測有害海藻	<p>利便漁護署與廣東省官員就監測有害海藻進行技術方面的溝通。</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漁護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這項措施。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的官員	持續進行	監測有害海藻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不會安排特別宣傳。	無
有關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的培訓	促進有關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的技術交流。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在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9,000 元。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	持續進行	沒有安排特別宣傳，因為這個項目屬內部員工培訓課程。	無

(c) 沒有。與廣東的跨境合作項目，已載列於上文(a)及(b)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3)：

有關農業政策檢討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檢討現行的農業政策，並於今年內進行諮詢。

- 1) 就有關檢討工作的整體預算開支、人手及職級等詳情為何；
- 2) 請提供具體的農業政策檢討工作計劃之詳情，包括諮詢範疇及內容、諮詢形式、對象及數量、活動次數，以及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 3) 當局訂定檢討工作計劃時，如何釐定選擇諮詢對象及諮詢形式；
- 4) 有關政策檢討工作的進度及結果是否公開予公眾？如是，預計何時公開；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及(2)

政府正檢討農業政策，以期提升本地農業的生產力和促進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引進現代化、環保及有助保育大自然資源和農業生態的農業技術，為本港市民提供優質的農產品，以及促進鄉郊的多元發展。有關的政策檢討現正由食物及衛生局以現有資源領導進行，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給予支援。

(3)及(4)

政策檢討現正進行中，政府計劃在稍後諮詢公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有關擬備法例，將現有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請說明有關時間表、工作細節、涉及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來自受感染家禽的禽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應附有國際獸醫證明書。因此，我們已建議把《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訂明的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我們已就有關建議取得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並計劃在 2014 年左右提交相關的修訂法例。我們現正草擬法例修訂條文，並與有關持份者聯絡。新增的工作量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有關繼續與內地部門合作，應用資訊科技，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請問當局於 2013 年進行的工作進展及最新研究成果為何？會否再引入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當局預計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試驗計劃是一項與內地當局合作、持續進行的研究，範圍涉及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廣東供港的活豬及活牛。

在 2013 年，我們與內地當局合作，進一步提升該計劃，包括改良掌上型及通道式閱讀器系統和建立警報機制。我們也由 2013 年 4 月起，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應用範圍擴展至追蹤廣東供港活牛的工作。我們稍後會聯同內地當局評估有關進展和考慮下一步工作。

2014-15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這個工作範疇的預算開支為 178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有關當局在繼續多管齊下的策略，防範禽流感爆發，於 2014-15 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和監督整體策略，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推行有關的防控措施。

漁護署執行的計劃包括(a)緊密監察本地農場及家禽批發市場的家禽、寵物鳥、野鳥及環境，以便及早偵察禽流感病毒並防止禽流感爆發；(b)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雞隻妥善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c)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散養家禽的活動；(d)監察本地、區域及世界各地出現禽流感的情況，以便政府在充分掌握資料的基礎上，定期檢視本港面對的禽流感風險及確保禽流感防控措施仍然有效，並切合時宜；以及(e)舉辦多項關於禽流感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2014-15 年度，署方用於監察和防控禽流感及相關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5,100 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 46 名漁護署人員。

同時，食環署會繼續推行監察及檢驗計劃。有關工作包括(a)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及檢驗進口活家禽；以及(b)視察向本港輸出家禽的註冊農場(包括內地及其他地方的農場)。2014-15 年度，當局用於進口檢驗的預算開支為 800 萬元，而用於視察家禽農場的預算開支則為 570 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 49 名食環署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有關繼續檢討和更新現行食物安全標準，請問當局於 2013 年進行的工作進展為何？於 2014-2015 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下文載述 2013 年政府在多個食物安全範疇的工作進度，以及 2014-15 年度的工作計劃：

- (a) 為加強保障嬰幼兒的健康，當局已提出一系列有關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立法建議包括就嬰兒配方奶實施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就嬰兒配方奶、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其他嬰幼兒食品實施營養標籤規定。當局已於 2013 年完成有關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回應者對有關建議甚表支持。我們亦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當局正草擬法例，以期在 2014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為確保食物內正確使用除害劑，當局已在 2012 年 6 月制定《食物內殘餘除害劑規例》，而該《規例》將由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為幫助持份者了解該《規例》的新規定，當局已在 2013 年為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食物商、檢測機構代表及內地當局)舉行技術會議及簡介會，並發出技術指引。當局會在 2014 年繼續推展有關工作。在 2013 年，我們參考國際間有關施用除害劑的最新發展，就更新該《規例》附表 1 的殘餘限量展開籌備工作。我們計劃在 2014 年提交《修訂規例》。
- (c) 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來自受感染家禽的禽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應附有國際獸醫證明書。因此，我們已建議把《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訂明的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我們已就有關建議取得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並計劃在 2014 年左右提交相關的修訂法例。我們正草擬法例修訂條文，並與有關持份者聯絡；以及
- (d) 我們也正檢討食物內獸藥殘餘及食物內重金屬的安全標準，並正在擬訂規管進口食用水產品安全的計劃。該等工作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進行。

2014-15 年度因推行上述計劃所增加的工作量，會以食物及衛生局現有資源應付，而所需資源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4)：

有關政府各部門過去一年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表列提供貴部門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1；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2)... (3)...	(1)... (2)... (3)...			

(二) 貴部門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2；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提供贊助的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的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開支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2)... (3)...	(1)... (2)... (3)...			

(三)貴部門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3；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 (截至2014年1月31日)
			(1)... (2)... (3)...	(1)... (2)...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去年的公關支出詳情載於附件。

(1)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詳情及所涉開支載於下表：

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所涉開支財政資源(截至2014年1月31日)
2013年3月至5月	已完結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香港鐵路	透過以下途徑宣傳由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配方粉出口管制： (1) 在車廂內、路軌旁及大堂的電視屏幕定時播放政府宣傳短片 (2) 在鐵路沿線展示宣傳海報 (3) 在車窗貼上宣傳貼紙	1名高級政務主任	170萬元

(2)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贊助的媒體節目或內容的詳情及所涉開支載於下表：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提供贊助的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的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開支(截至2014年1月31日)
無							

(3)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安排的社論式廣告的詳情及所涉開支載於下表：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 (截至2014年1月31日)
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5)：

就政府宣布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詳情：

局/部門	可以開放予公眾的資料項目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以數碼格式發放及發放日期	如否，會否轉換至數格式發放	已/擬採用的數據格式(請選擇)			採用開放標準之格式(如 XML)
						機器可讀、非專有格式(如 CSV)	機器可讀、專有格式(如 MS Excel, Word)	機器不可讀格式(如 JPG, PDF, PNG)	

(二) 當局在 2014-15 年度為開放公共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會否向貴局及部門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專責處理開放公共資料的工作，以更有效地落實計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政府推出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one.gov.hk)，開放公共資料供免費使用以開發網上服務和流動應用程式。目前，該網站載有超過 2 000 個數據集，共分 15 大類，包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屋宇、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食物及環境衛生、公共設施的地理參考數據、影像資源、法律及治安、海事、新聞及資訊、人口普查統計資料、物業市場統計資料、公共交通、實時交通資料、水質和天氣資訊。這些數據集均以數碼格式(包括 CSV、JPG、JSON、HTML、MDB、PNG、RSS、XLS 及 XML)編製。

除上述網站外，市民也可透過食物及衛生局和轄下執行部門的網頁，獲取以不同數碼格式提供的資訊。有關資料的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有關開放公共資料的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無須增撥資源或增加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8)：

有關貴局/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貴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貴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b)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貴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ii)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iii)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貴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貴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c)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貴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本局必須每年制訂未來 3 年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本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本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慮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本局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本局亦須按照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件事宜。

(b) 本局所有電腦主機均已由 Microsoft Windows XP 作業平台更新至 Microsoft Windows 7 作業平台。沒有電腦主機正使用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作業平台或其他過時的作業平台。

(c) 在 2013-14 年度，本局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所採購平板電腦的型號為「蘋果 iPad」，總值約為 53,000 元。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從市場直接進行有關採購。

本局所採購的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支援首長級或以上高層管理人員在辦公室以外的工作需要，包括收發電子郵件、短訊及提供行事曆和互聯網瀏覽等服務。在購置或更新平板電腦時，本局必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

本局沒有在平板電腦儲存機密資料，並已在所使用的平板電腦上安裝及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開啓流動裝置的密碼鎖，以及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的裝置清除功能等。在平板電腦上安裝資訊保安措施的開支一般已納入採購和維修保養開支內，我們沒有相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4)：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 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讚好”/ 訂閱者 數目/平均每月 訪客人 次 (截至 2014年 1月31 日)	有否定 定期編制 意見內 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 作職級 及人員 數目 (截至 2014年 1月31 日)	設立及 日常運 作所涉 財政資 源 (截至 2014 年1月 31日)
			(1)...	(1)...					
			(2)...	(2)...					
			(3)...	(3)...					

(b) 請問政府內聯網載有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有否指示貴部門使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開支上限，例如：登記費用、廣告開支、增值服務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修訂指引，訂出使用社交媒體衍生開支的合理水平；

(c)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去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及轄下部門／公營機構所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詳情載於附件。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已在政府內聯網設立關於社交媒體的專題網站，為各部門／決策局提供有關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秘訣及工具。各部門／決策局可在考慮運作需要及辦公室的技術意見後，設立社交媒體平台。辦公室會繼續提供支援，協助各部門／決策局加強與市民互動交流，而各部門／決策局因應本身的需要承擔有關開支時，會依循政府的既定採購程序。
- (c) 儘管我們現時透過設立專用網站、郵箱及熱線收集市民對特定事宜的意見，但會繼續探討可否利用不同方法及途徑(包括互聯網上的方法及途徑)，收集市民意見。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4年1月31日)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4年1月31日)
2010年8月	尚有更新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香港濕地公園 YouTube 頻道	YouTube	宣傳香港濕地公園	平均每月 787 訪客人次	有	1 名高級農林督察；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由現有資源應付
2010年9月	尚有更新	漁護署	香港濕地公園 Facebook 專頁	Facebook	宣傳香港濕地公園	約 5 700 個「讚好」	有	1 名高級農林督察；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20,000 元 (設立)
2012年1月	尚有更新	漁護署	作物生產頻道	YouTube	介紹本地作物生產技術 (29 次更新)	44 名 訂 閱 者，3 329 訪客人次	否	1 名一級農林督察； 1 名農林助理	由現有資源應付
2012年1月	尚有更新	漁護署	香港濕地公園 官方微博	新浪微博	宣傳香港濕地公園	約 3 700 名 訂 閱 者	有	1 名高級農林督察；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由現有資源應付
2012年3月	尚有更新	魚類統營處	(1) HK FMO (2) FMO Seafood Ordering	Facebook	更新產品資料及提供平台供顧客在網上訂購產品 (1) 15 次更新 (2) 22 次更新	177 個朋友 172 個「讚好」	有	1 名經理； 1 名主任	1,780 元 (每月 178 元，共 10 個月)
2012年10月	尚有更新	漁護署	動物管理 YouTube 頻道	YouTube	推廣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訊息	平均每月 707.5 訪客人次	否	1 名高級農林督察； 1 名二級農林督察； 1 名教育資源主任	由現有資源應付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In / 新浪微博 / Twitter /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讚好” / 訂閱者數目 /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4年1月31日)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4年1月31日)
2012年12月	尚有更新	漁護署	香港郊野公園	YouTube	提升部門網頁及主題網頁，以達無障礙網頁的標準，並提高市民對郊野公園和遠足安全的認識。 (6次更新)	12個「讚好」 / 13名訂閱者 / 3 779 觀看人次	有(收到1項意見)	1名高級農林督察	由現有資源應付
2013年3月	已停止更新	漁護署	漁護署生物多樣性護理科 YouTube 頻道	YouTube	為市民簡介漁護署生物多樣性護理科的工作。	自推出以來錄得逾2 600訪客人次	否	1名林務主任	由現有資源應付
2013年3月	尚有更新	蔬菜統營處	iVeggie	Facebook	推廣及提供產品資訊 (20次更新)	113個「讚好」	否	1名街市經理； 1名推廣主任	由現有資源應付
2013年10月	尚有更新	食物安全中心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Facebook 專頁	Facebook	為網民提供有關食物安全的資訊	822個「讚好」	有	3名科學主任； 1名一級行政主任； 1名二級行政主任； 1名農林督察	由現有資源應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當局有否打算制定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搬遷時間表：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當局正着手研究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可行性。在物色一個合適的替代地點以供活家禽批發之用時，我們需要考慮多項因素。當物色到替代地點的初步選址後，相關部門也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在設計和規劃新家禽批發市場時，我們會在不同階段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9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2014 至 2015 年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到內地進行考察訪問和交流活動，以加強與內地對等機構的合作，並就食物科政策範疇下的課題交換專家意見。我們暫時未有 2014-15 年度的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應避免包含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應盡量提供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應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應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4)：

有關特區政府建議規管進出口受國際公約保護的犬牙南極魚，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本港每年進口、出口及轉口的犬牙南極魚的數量及貨值分別為何；
- (b)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護公約》轄下委員會於 2000 年就犬牙南極魚推行證書制度，中國於 2006 年加入《公約》，但《公約》至今仍未延伸至本港生效，原因為何；是次建議把《公約》延伸至本港，除犬牙南極魚，《公約》有否就其他生物種類進行規管，以及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按《公約》規管擴大規管範圍；
- (c) 是次規管建議預計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d) 有否評估建議對本港社會的影響為何；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
- (e) 當局推行《公約》規管工作的時間表及計劃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每年進口、出口和轉口的犬牙南極魚數量及貨值載列如下：

曆年	進口*		出口*		轉口*	
	數量 (公噸)	貨值 (百萬元)	數量 (公噸)	貨值 (百萬元)	數量 (公噸)	貨值 (百萬元)
2009	512.0	59.0	0	0	0	0
2010	435.3	51.0	0	0	0	0
2011	455.6	77.9	0	0	0	0
2012	567.0	61.2	0	0	92.6	9.12
2013#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 政府統計處利用進出口人士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的報關單上資料所編製的統計數字

尚未得知有關統計數字

- (b)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區域內並無來自香港的漁船從事捕撈活動，而香港過去的犬牙南極魚貿易量一直不多。因此，政府認為在香港實施《公約》或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證書制度)價值不大。然而，香港與犬牙南極魚相關的貿易量和商業活動與日俱增，從而逐漸成為了犬牙南極魚其中一個主要的進口地方。為了與國際共同努力保護和以可持續方式運用海洋資源，政府決定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公約》亦訂有條文規管《公約》區域內磷蝦和冰魚的捕撈活動。不過，有關規定並不涵蓋這些物種的貿易。由於香港並無漁船在《公約》區域作業，因此有關規定與香港無關。

- (c) 我們正在就建議的管制計劃諮詢有關的持份者，所以在現階段未能提供實施《公約》將須涉及的財政和人手資源的預算數字。
- (d) 香港並無漁船在《公約》區域作業，而在可見的未來有本港的漁船在《公約》區域作業的機會亦不大。因此《公約》適用於香港對本地漁業並無影響。對海鮮貿易業界而言，在本港買賣的魚類產品中，只有小部分是犬牙南極魚，在漁業產品總消耗量中所佔比例小於 0.5%。業界為符合建議證書制度下的規定而需承擔的額外成本應該不大。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就建議的管制計劃與有關的持份者(包括海鮮貿易商和進口商、環境關注團體，以及相關的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並徵詢他們的意見。考慮過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會對建議計劃作出調整，並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在制定相關法例後，《公約》才會正式適用於香港特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6)：

請貴部門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提交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預計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預計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運作開支	
預計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2014-15 年度
預計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34
預計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運作開支	2,100 萬元
預計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185

由於大部分外判合約都不會註明所需員工人數，因此這項數字只計及獲安排全職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員工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1)

-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9)：

現時有多少公頃的可用作復耕的農地？每人申請復耕的面積有沒有限制？可供復耕的最多面積有多少？有多少人輪候？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推動荒廢農地復耕。漁護署會找出這類農地，並安排土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土地的租約。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約有 1.3 公頃農地可供租予有興趣人士耕種。當局對每人根據該計劃可申請復耕的農地面積沒有限制。截至 2013 年年底，輪候名單上有 258 名人士。在 2013 年，該計劃的成功個案平均輪候時間為 4 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9)：

關於禽畜業及農務：最近一次的殺雞事件(2014 年 1 月尾)中，政府處理的總支出金額有多少？(例如：賠償本地雞農金額、殺雞涉及的額外人手及物資、棄置堆填區的費用等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採取的銷毀行動，涉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方面約 80 萬元的開支，當中包括就被屠宰禽鳥向擁有人支付的補償、向參與人員發放的逾時工作和膳食津貼、車輛租用費，以及所使用二氧化碳的成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0 頁 (如適用者)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6)：

就香港的合作社發展情況，請告知本會：

請告知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有數據的月份) 年度政府用於促進合作社發展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種類	詳情	人員數目	開支
漁農業生產業			
非漁農業生產業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以下列方式促進合作社的發展：(i)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為合作社進行註冊並加以規管，以確保合作社社員在相關合作社的社務上享有均等的權益；(ii)派員出席合作社社員大會、社員特別大會和理事會會議，以促進社員間的合作、自助和互助精神；(iii)審計帳目和查核會計簿冊及記錄，以確保合作社符合法律規定；以及(iv)透過舉辦講座和提供資訊，協助有關人士組織合作社。

過去 3 年，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類別	員工人數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漁農業						
農業	2	2	2	0.9	0.8	0.7
漁業	4	4	4	1.6	1.6	1.8
非漁農業						
建屋、消費、 職工等	9	9	9	3.9	4.1	4.6
總數	15	15	15	6.4	6.5	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漁農自然護理署過往總共引入過幾多新品種的農產品和魚類入香港(例如魚翅瓜和寶石魚等)，並教導本地農戶和養魚戶如何種植／養殖？

過去三年，以上由漁護署所引入的新品種的每年產量及銷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自 2000 年以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向本地農戶推介了超過 30 個新農作物品種。這些新品種涵蓋葉菜類蔬菜(例如夏季品種菜心、椰菜等)、果菜類蔬菜(例如車厘子番茄、魚翅瓜、迷你東瓜等)、根／莖菜類蔬菜(例如馬鈴薯、雪球蘿蔔等)和水果(例如草莓、西瓜、蜜瓜等)。漁護署透過研討會、實地示範、工作坊及跟進農戶探訪，為有興趣種植這些新農作物品種的農民提供技術指導及支援。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每個品種生產及銷售量的統計資料。

在漁業方面，自 2000 年以來，漁護署成功向本地養魚戶推介了 4 個水產養殖品種，即寶石魚、沙巴躉、龍躉及星鱸。漁護署曾為養魚戶提供培訓及技術指導，協助他們掌握養殖這些品種所需的知識及技巧。這些品種在過去 3 個曆年的全年生產及銷售量表列如下：

品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全年產量 (公噸)	銷售量 (百萬元)	全年產量 (公噸)	銷售量 (百萬元)	全年產量 (公噸)	銷售量 (百萬元)
寶石魚	70	6	134	12	123	11
星鱸	26	1	40	2	33	2
龍躉	7	1	82	14	24	4
沙巴躉*	--	--	--	--	177	16

* 沙巴躉由 2013 年起開始供商業生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就活雞批發情況，請告知：

-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每年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政府在處理活雞供港事宜(例如：檢疫管理、批發市場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雞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數編配？
- 就本地及內地供港活雞分流檢疫的工作上，當中所涉及的開支、人手編配及現時進展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有關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進口及本地活雞數量，過去 3 年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活雞	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11	進口	2 468 800	6 764	10 900	3 700
	本地	3 759 163	10 299	53 655*	200 [#]
2012	進口	2 463 800	6 732	9 000	3 400
	本地	4 081 370	11 151	62 157*	3 900 [#]
2013	進口	2 304 900	6 315	9 600	2 300
	本地	3 849 304	10 546	69 956*	2 000 [^]

* 農曆年除夕(2011年2月2日、2012年1月22日及2013年2月9日)

[#] 農曆年初一(2011年2月3日及2012年1月23日)

[^] 本港受颱風吹襲當天(2013年9月23日)

(b) 有關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錄得的進口及本地活雞批發價格，過去3年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活雞	每月平均批發價格(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1	進口	43.35*	39.17	28.87	27.88	27.70	29.03	26.77^	29.09	35.34	30.40	28.64	37.23
	本地	44.04*	41.45	27.49	26.56	26.44	28.54	25.81^	28.04	34.79	29.18	27.24	37.09
2012	進口	34.11	29.45	33.90	37.00	33.61	30.24	27.89	26.94^	31.48	32.91	33.04	39.91*
	本地	32.89	28.00	32.60	35.67	32.21	28.95	26.52	25.50^	31.91	31.56	31.71	40.16*
2013	進口	45.84	57.53*	37.99	27.60	23.33^	29.42	27.95	30.96	43.77	39.02	31.71	28.11
	本地	44.82	57.86*	36.62	25.75	22.28^	28.80	27.02	30.13	43.83	37.97	30.44	27.13

* 在有關曆年錄得最高平均價格的月份

^ 在有關曆年錄得最低平均價格的月份

- (c)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方面所涉及的總開支估計為 1,550 萬元。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18 名人員。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負責處理所有活家禽的批發事宜，因此並無進口活雞的獨立分項數字。
- (d) 因應 2014 年 1 月 27 日發生的禽流感事件，不少本港人士、立法會議員和家禽業界持份者均建議政府考慮把進口和本地活家禽分流，並把進口家禽存放在合適地點，直至得出禽流感測試結果後才運往批發市場。這樣做將有助在發生禽流感感染事件時，盡量減少(為防止禽流感病毒蔓延而採取的)應急方案對繼續供應活家禽可能造成的影響。

政府一直探討日後進口活家禽的安排，包括研究設立暫時存放進口活家禽的設施或採用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的可行性。經仔細評估各項方案後，政府現正集中研究一套應急方案，讓本地農場可繼續供應活雞。在恢復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後，現時容許進口活家禽在等待測試結果期間可運送到家禽批發市場的做法將會繼續。一旦發生禽流感感染事件而須關閉家禽批發市場，在市場關閉期間，本地家禽可經由建議於打鼓嶺政府農場設立的檢查站運送到各零售點，以便本地活家禽可繼續供應市場。我們現正與相關工務部門跟進。當局暫時未有有關計劃的成本及人手預算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就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的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請告知：

- (a)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政府必須就漁護署署長命令屠宰的禽鳥向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有關補償由何時釐訂？漁護署署長根據甚麼準則釐訂？
- (b) 就著 2014 年 2 月 21 日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 1,770 萬元的新承擔額，有關特惠津貼及其他紓困措施的金額根據甚麼準則釐訂？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於 1936 年制定，當中第 6 條規定就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命令而屠宰的禽鳥所作出的補償。根據該項條文，如被屠宰的禽鳥並無染上任何種類的疾病，補償額定為該禽鳥緊接被屠宰前的總值，而當局就被屠宰的禽鳥支付的補償不得超過 30 元。政府在 2008 年就活家禽業推行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時，已向選擇留在活家禽業的經營者表明，他們須承受本港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日後業務一旦因爆發禽流感疫情而停頓，當局最多會就每隻被屠宰的禽鳥向他們支付 30 元的法定補償。
- (b) 當局基於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發生的禽流感事件而關閉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21 天，以進行徹底清洗及消毒，所有活家禽交易活動均告暫停。活家禽交易活動受干擾期間，正值活家禽的市場需求及價格均處於高峯的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活動暫停期間，販商和雞農均不能出售雞隻。農曆新年的高峯期過後，雞隻的市價亦很可能會下降。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有特殊理由提供擬議的特惠津貼及其他紓困措施，以紓緩受交易活動暫停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所面對的經濟困難。當局在制定擬議的特惠津貼方案及其他紓困措施時，已參考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FCR(2001-02)10 號文件)、2004 年 (FCR(2003-04)67 號文件)及 2008 年 (FCR(2008-09)39 號文件) 批准的方案，並考慮到上述個案在農曆新年前夕發生的獨特情況。有關方案及措施已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就魚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或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每年的批發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或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政府在處理魚類批發事宜的總開支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配？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有關過去 3 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數量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曆年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公噸)
2011	49 466	136	213	38
2012	49 599	136	215	30
2013	51 625	141	198	31

有關過去 3 年(2011 至 2013 年)的海魚交易數量資料載於附件 A。

- (b) 有關過去 3 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價格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曆年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1	20,555^	21,112	21,242	21,858	22,777	23,402	24,457	25,355	25,421	25,866*	25,278	24,878
2012	24,703	25,032	25,505	25,876*	25,726	25,035	23,700^	24,338	24,263	24,240	23,839	24,152
2013	24,275	23,686^	24,447	24,466	24,188	24,834	24,908	24,824	25,246	25,549*	25,042	24,962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高平均價格的月份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低平均價格的月份

過去 3 年(2011 至 2013 年)的海魚批發價載於附件 B。

- (c) 在 2013-14 年度，管理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淡水魚批發事宜所涉及的人手為 11 名人員，所需開支(修訂預算)為 1,940 萬元。

海魚的批發，是在魚類統營處(魚統處)營運的魚類批發市場進行的。魚統處是財政獨立的非牟利法定機構，由統營處處長掌管，該職位現時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兼任。在執行有關統營處處長的職務方面，署長屬下由助理署長(漁業)、1 名高級漁業主任及 1 名漁業主任提供支援，這些人員亦負責執行其他職務。魚統處的運作由其內部人員自行負責，而且財政獨立。在 2013-14 年度，政府用於監察魚統處行政的開支約為 120 萬元。

過去 3 年(2011 至 2013 年)海魚批發數量

曆年	魚類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每日最高數量(公噸)	每日最低數量(公噸)
2011	紅衫	3730.7	10.2	14.9	6.6
	馬頭	3033.5	8.3	11.4	4.5
	黃花	1651.3	4.5	5.4	3.0
	木棉	3223.1	8.8	12.7	5.1
	池魚	1896.3	5.2	7.6	2.7
	立魚	1247.2	3.4	4.6	2.4
	牙帶	1027.8	2.8	3.6	1.7
	鮫魚	1041.2	2.9	4.2	1.5
	或魚	1306.9	3.6	4.9	2.7
	2012	紅衫	3740.5	10.2	12.1
馬頭		3364.4	9.2	11.2	7.3
黃花		1482.0	4.0	5.8	2.8
木棉		3392.7	9.3	10.7	7.0
池魚		2123.3	5.8	8.6	3.3
立魚		1493.8	4.1	5.0	2.8
牙帶		1171.0	3.2	4.6	2.2
鮫魚		1192.2	3.3	4.7	1.7
或魚		1183.3	3.2	4.1	2.5
2013		紅衫	3971.9	10.9	12.7
	馬頭	3854.9	10.6	12.5	7.3
	黃花	1855.0	5.1	5.8	3.9
	木棉	4050.0	11.1	13.6	7.1
	池魚	1637.9	4.5	7.2	2.4
	立魚	2130.0	5.8	6.9	4.5
	牙帶	1289.5	3.5	4.7	2.4
	鮫魚	1281.8	3.5	4.4	2.3
	或魚	785.8	2.2	2.7	1.1

● 並無沙魴的數字

過去 3 年(2011 至 2013 年)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

曆年	魚類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1	紅衫	38.99	38.55	33.34	32.83	31.31	35.86	37.67	37.81	37.24	44.37	42.32	43.35
	馬頭	37.69	37.43	31.86	32.64	31.14	32.71	35.51	34.93	34.72	39.73	37.28	41.87
	黃花	74.71	62.37	66.84	86.99	70.18	49.26	50.15	51.7	58.38	70.51	66.2	63.55
	木棉	41.79	43.77	43.05	41.76	41.81	45.31	43	43.69	44.48	45.76	46.53	48.52
	池魚	9.3	10.41	10.93	9.34	9.8	10.13	11.15	9.86	10.28	13.63	13.55	13.1
	立魚	54.75	61.5	55.29	55.18	55.73	49.38	50.87	52.06	51.26	56.8	58.64	59.38
	牙帶	22.89	27.34	26.75	28.05	27.96	26.32	22.43	25.53	27.9	29.77	31.15	30.97
	鮫魚	42.1	43.6	41.76	41.36	40.91	38.18	43.84	41.84	53.96	47.86	46.55	48.12
	或魚	15.63	15.95	15.33	17.17	15.66	15.91	19.43	18.53	16.76	17.33	18.19	18.11
2012	紅衫	46.54	46.09	43.72	39.77	38.6	46.94	46	43.14	40.85	42.47	44.68	48.32
	馬頭	42.55	43.9	41.5	36.1	36.09	37.63	36.72	35.81	36.33	37.48	38.47	40.32
	黃花	62.75	64.94	68.07	63.91	60.08	65.84	74.81	72.01	72.76	81.4	84.86	74.32
	木棉	50.58	47.71	46.78	45.36	47.95	51.25	49.56	46.69	49.74	52.29	45.82	49.16
	池魚	13.74	14.52	12.78	13.17	11.96	14.47	13.16	11.53	12.09	13.81	13.44	14.07
	立魚	60.86	58.96	58.54	62.87	63.84	58.4	54.09	52.29	48.64	55.3	57.2	56.58
	牙帶	31.11	33.4	33.11	32.57	32.91	28.97	27.58	28.87	31.3	31.74	31.65	31.56
	鮫魚	49.91	52.67	53.31	53.9	51.61	46.52	47.78	42.52	43.06	50.03	51.19	53.56
	或魚	18.49	18.55	18.16	17.35	17.16	17.46	21.77	18.1	16.13	17.07	17.62	22.15
2013	紅衫	48.33	49.02	49.54	45.59	42.16	50.44	51.29	50.13	48	52.68	55.64	55.25
	馬頭	41.39	43.12	42.19	39.31	39.1	42.26	43.35	40.67	38.62	47.95	45.68	41.02
	黃花	77.23	73.67	69.6	72.35	60.65	66.7	69.9	67.19	66.67	79.89	79.55	79.59
	木棉	50.66	53.81	54.35	51.32	50.62	56.31	61.3	59.13	53.57	60.7	53.6	52.2
	池魚	15.15	14.83	12.97	15.04	15.26	15.47	8.95	15.75	14.19	14.47	14.62	16.97
	立魚	57.91	58.8	59.76	58.51	57.62	60.72	61.6	55.49	54.27	59.93	61.73	59.67
	牙帶	34.15	36.98	36.35	33.87	35.86	38.89	39	37.32	35.32	35.76	36.49	35.47
	鮫魚	56.39	59.06	57.63	53.01	55.15	58.13	56.18	53.91	54.52	55.79	56.01	58.99
	或魚	21.08	19.67	19.08	19.8	18.34	24.72	20.38	20.52	18.24	19.9	19.63	20.98

- 並無沙魴的數字
- 並無有關海魚最高和最低批發價月份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就蔬菜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荳苗、西芹、薯仔、菠菜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荳苗、西芹、薯仔、菠菜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政府在處理蔬菜批發事宜的總開支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配？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蔬菜數量是按曆年計算的。過去 3 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蔬菜的每年總數量、每日平均數量，以及每日最高和最低數量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每日最高數量(公噸)	每日最低數量(公噸)
2011	274 556	752	950	91
2012	274 453	750	936	108
2013	260 383	713	959	150

- (b) 蔬菜批發價是按曆年計算的。過去 3 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蔬菜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錄得平均最高和最低價格的月份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1	9,407	8,205 [^]	9,452	8,850	9,139	8,824	8,612	9,139	9,675	10,373*	9,829	9,905
2012	9,452 [^]	9,684	10,976	10,521	12,081*	9,578	9,835	10,586	10,562	9,960	9,996	11,511
2013	11,614	10,160	10,101 [^]	13,953*	11,004	10,729	11,177	11,891	12,536	10,793	11,229	11,251

*最高價格的月份 [^]最低價格的月份

- (c)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蔬菜批發事宜的開支為 2,500 萬元，涉及的人手為 15 名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4)：

有關過去 5 年(2009-2010、2010-2011、2011-2012、2012-2013、2013-2014)，當局就推行復耕計劃的資料：

- 請列出每年用於推行復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部門人手及開支、申請復耕個案數目、參與計劃的地主數目、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涉及土地的面積；
- 每年新申請復耕的人數、累積的輪候人數及涉及的土地面積；
- 每年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每宗涉及土地的面積及租金詳情、平均及最長的輪候時間；
- 當局有何措施以增加成功配對復耕的機會及減低輪候時間？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至(c) 過去 5 年，署方為實施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所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手編配	1	1	1	1	1
開支(百萬元)	0.6	0.6	0.7	0.9	0.9
參與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19	10	14	10	18
成功個案宗數	20	20	17	9	14
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	4.1	2.9	2.8	3.4	6.2
成功個案農場面積(斗地*)/ 平均面積(斗地*)	2 至 9 / 3.2	1 至 8 / 3.3	1 至 8 / 3.2	2 至 16 / 5.6	1 至 30 / 6.5
成功個案每斗地*每年租金	1,000 元至 2,400 元	1,200 元至 3,600 元	1,200 元至 10,000 元	1,200 元至 5,000 元	850 元至 43,500 元
成功個案最長輪候時間(年)/ 平均輪候時間(年)	2 / 1.1	3 / 2	8 / 2.5	4 / 3.5	4.5 / 4
新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32 / 2.6	63 / 10.6	62 / 12.8	38 / 7.7	51 / 7.8
截至該年年底累積輪候個案宗數/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104 / 29.9	147 / 37.6	192 / 47.6	221 / 51.9	258 / 53.5

* 1 斗地(斗種)相等於 7 260 平方呎

- (d) 在 2014-15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就出租休耕農地事宜繼續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並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把有關土地復耕。署方分配的人手資源及相關開支與 2013-14 年度的水平相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0)：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4-2015 年度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載列於下表：

	開支(百萬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預算)
有機耕作	4.8	6.8	7.1	6.7	6.6
密集式溫室生產	3.7	4.1	4.4	4.9	5.1

在 2014-15 年度，署方為有關工作預留的撥款與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9)：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4-2015 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0.5	25.0	30.6	34.3	32.7

在 2014-15 年度，當局為這方面工作預留了 3,27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5)：

有關「在就保持和提升本地農業發展而制訂政策及措施方面，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支援。」請告知：

- (a) 「投放資源，推動農業發展；扶植社區農業，鼓勵農民種植有機蔬菜。」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詳細內容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 (e) 若(c)為是，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至(e) 食物及衛生局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支援下，現正檢討農業政策，以期提升本地農業生產力和推廣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這方面的工作將包括引入現代化和環保農業技術，以助保育我們的天然資源和農業生態環境，從而為香港人提供高質素的農產品，並促進鄉郊地區多元化發展。現時，漁護署致力推行多項保持和提升本地農業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包括(i)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以鼓勵發展有機耕作、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推行有機耕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有機產品認證方面的工作；(ii)協助農民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例如密集式溫室生產和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透過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和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助向市民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i)管理 3 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和經營農場用途。漁護署會繼續進行以上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於 2011-2012、2012-2013、2013-2014 三個財政年度，及 2014-2015 年度預算中，為狗隻及貓隻進行防疫注射及絕育的總開支分別為多少；每次進行防疫注射及絕育的平均成本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及貓狗絕育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注射疫苗	絕育
2011-12	2.4	1.0
2012-13	2.4	1.0
2013-14 (修訂預算)	2.9	1.0

在 2014-15 年度，署方為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及貓狗絕育服務分別預留了 290 萬元及 100 萬元。

過去 3 年，每次為每隻動物注射疫苗及絕育的平均成本如下：

財政年度	為每隻動物注射疫苗的成本(元)	為每隻動物絕育的成本(元)
2011-12	41	1,000
2012-13	39	500
2013-14 (修訂預算)	49	680

在 2014-15 年度為每隻動物注射疫苗的平均成本，估計會與 2013-14 年度的成本大致相同，而在 2014-15 年度為每隻動物絕育的平均成本，則須視乎下次招標程序中的投標報價而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署方會否於 2014-2015 年度增加資源，以(a)飼養捕捉及獲得的動物更長時間；(b)由署方設立領養中心及(c)採取其他措施，例如直接開放動物中心供公眾申請領養，讓動物有更大機會被領養，增長存活時間？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以及接收由主人交出和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日，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近年，漁護署一直採取多項優化的新措施，以加強推廣動物領養服務。這些措施包括：(a)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與漁護署合作，為多種動物(包括狗、貓、兔、雀鳥及爬蟲類動物)提供領養服務；(b)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伙伴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c)為已獲伙伴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d)與動物福利團體合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領養動物的信息；以及(e)透過電台、公共交通工具、雜誌及網站等平台播放或登載有關動物領養的廣告。

由於採取了上述措施，雖然漁護署在過去 5 年接收的動物總數有所減少，但獲領養的動物數目仍由 2009 年的 758 隻增至 2013 年的 1 092 隻。每隻動物入住動物管理中心的平均日數，已由 2009 年的 6.6 日增至 2013 年的 8.7 日。較諸在漁護署轄下設立動物領養中心，我們認為與動物福利團體加強合作，繼續推廣動物領養服務是更為合適的做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署方將於 2014-2015 年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詳情為何？預撥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近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優化的新措施，加強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範疇的工作，當中漁護署特別成立了專責的教育工作隊伍，負責擬訂和推行優化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當局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有關的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戲院、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雜誌及網站等不同平台上登載廣告、與不同的動物福利團體在購物商場及戶外場所聯合舉辦推廣活動、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以及到學校和屋苑舉行講座等。此外，漁護署最近亦更新了網站，以進一步推廣尊重動物的信息，並提供有關妥善照料動物的資訊。透過不斷努力，過去 5 年，由主人交出的動物數目及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已分別減少 39% 及 42%。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包括(i)實施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ii)協助相關動物福利團體開展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iii)跟進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iv)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v)向觸犯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執法行動；(vi)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vii)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行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viii)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除了運用撥予動物管理範疇的現有資源外，當局在 2014-15 年度已額外預留 340 萬元撥款，當中包括 4 名人員(1 名獸醫師、1 名獸醫及 2 名動物管理督察)所需的資源，以實施上述優化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署方於過去 5 年用於與推動動物領養的相關開支為多少？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近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採取多項優化的新措施，以加強推廣動物領養服務。這些措施包括：(a)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與漁護署合作，為多種動物(包括狗、貓、兔、雀鳥及爬蟲類動物)提供領養服務；(b)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伙伴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c)為已獲伙伴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d)與動物福利團體合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領養動物的信息；以及(e)透過電台、公共交通工具、雜誌及網站等平台播放或登載有關動物領養的廣告。

過去 5 年，推廣動物領養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09-10	1.7
2010-11	3.2
2011-12	4.3
2012-13	4.5
2013-14 (修訂預算)	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署方於過去 5 年接到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數字為何？是否會就每宗投訴派員捕捉？如否，是按甚麼因素決定？就投訴而派員捕捉動物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收到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後，會先進行調查和巡查。在決定是否採取捕捉行動前，漁護署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動物是否看似遺失或正對市民造成滋擾和威脅，以及在有關地點採取捕捉行動是否安全等。過去 5 年，署方接獲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宗數及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宗數				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	總數	狗	貓	其他*	總數
2009	11 809	6 136	394	18 339	7 850	4 570	1 361	13 781
2010	10 562	4 900	445	15 907	6 519	3 907	411	10 837
2011	10 194	4 730	430	15 354	5 800	3 557	331	9 688
2012	9 369	4 459	467	14 295	4 722	3 027	260	8 009
2013	8 664	4 578	437	13 679	4 626	2 866	444	7 936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6)：

《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檢討現行的農業政策，並於今年內進行諮詢。《預算》總目 22 的綱領(1)又提到：「在就保持和提升本地農業發展而制訂政策及措施方面，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支援」。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研究項目	顧問公司	具體工作時間表	公開諮詢詳情	諮詢的對象
------	------	---------	--------	-------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檢討農業政策，以促進本地農業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進行諮詢。至於保持及提升本地農業的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致力為此推行多項計劃和活動，包括(i)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以鼓勵發展有機耕作；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推行有機耕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有機產品認證方面的工作；(ii)協助農民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例如密集式溫室生產和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透過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和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助向市民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i)管理 3 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和經營農場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3-14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56 (-15.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按工作性質劃分，本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大致可分為4類：專業支援[23人]、技術支援[144人]、行政支援[31人]，以及其他服務[58人]。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54,360,153元 (-2.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36 (+2.9%)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8 (+5.9%)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02 (-19.8%)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10 (-47.4%)
• 5 年至 10 年	45 (-50%)
• 3 年至 5 年	8 (-33.3%)
• 1 年至 3 年	119 (+25.3%)
• 少於 1 年	74 (-15.9%)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35 (+29.6%) [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2.4% (-4.8個百分點)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8.2% (-3.3個百分點)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52 (+116.7%)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3,105,851 元 (+152.7%)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52 (+116.7%) [註 2]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2,363,001 元 (+243.2%) [註 2]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3]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3]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256 (-15.8%)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 數字反映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內透過公開招聘成功申請漁護署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註 2： 並無「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計算約滿酬金」的個案。

註 3： 漁護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按僱用條款以月薪計算，當中包括工資、用膳時間、年假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3 (-7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7 萬元至 51 萬元 (平均-75%)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5 至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9 (-85%)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有關僱員主要提供一般及／或 文書支援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註 1]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註 2]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4% (-2.5 個百分點)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2% (-0.4 個百分點)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3]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 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承辦商向員工支付的工資，數額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加上每 7 天應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或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0 年 12 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僱員的確實工資會按中介公司與僱員所訂僱傭合約註明的工作日數及工時而有所不同。

註 2： 根據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如僱員符合合約訂明的基本要求，中介公司可安排任何僱員提供所需服務，亦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他僱員接手有關工作，故署方沒有相關資料。

註 3： 由於政府服務合約沒有提供資料，故署方沒有相關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2月18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36 (-18.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820萬元(+0.6%)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5至36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66 (-9.8%)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有關員工主要獲安排提供清潔或保安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註1]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註2]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8.0% (-0.9 個百分點)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8% (不變)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3]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 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承辦商向員工支付的工資，數額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加上每 7 天應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或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0 年 12 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員工的確實工資會按外判服務公司與員工所訂僱傭合約註明的工作日數及工時而有所不同。

註 2： 根據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如員工符合合約訂明的基本要求，承辦商可安排任何員工提供所需服務，亦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他員工接手有關工作，故署方沒有相關資料。

註 3： 由於政府服務合約沒有提供資料，故署方沒有相關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5)：

就「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

- (a) 請列出過去 3 年(2011、2012 及 2013 年)各區流浪牛的數字；
- (b) 請列出過去 3 年(2011、2012 及 2013 年)各區收到有關流浪牛的投訴數字；該投訴數字是否同時包括對流浪牛問題作出反對或支持的立場？如是，請分別列出反對及支持的數字；
- (c) 就早前當局進行大嶼山及西貢流浪牛對調行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當局在決定進行有關行動前，是否有作出公開諮詢？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隔 4 至 5 年進行一次全港流浪牛數目調查，以監察牛隻數目的長期變化。上次調查在 2012 年進行。根據 2012 年的調查結果，流浪牛的估計數目和分布資料載列如下：

	估計流浪牛數目(頭)				
	大嶼山	西貢/馬鞍山	新界東北部	新界中部	總數
黃牛	200	500	200	200	1 100
水牛	80	0	0	50	130
總數	280	500	200	250	1 230

- (b) 過去 3 年，與牛隻有關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曆年	大嶼山	西貢	新界東北部及中部	總數
2011	並無按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245
2012	68	55	26	149
2013	58	41	15	114

上述與牛隻有關的投訴個案內容關於流浪牛造成環境滋擾、阻塞交通和騷擾人類，亦包括牛隻受傷和意外報告。這些投訴並不包括就流浪牛管理事宜表達的意見。

- (c) 漁護署在制訂長遠策略及相關措施(包括推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該計劃))時，已諮詢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地區人士及動物福利團體。漁護署亦一直與有關方面保持密切聯繫，並向他們匯報推行該計劃的最新進展。「跨區遷移試驗計劃」是該計劃下的加強措施，推行的目的是為協助處理被遷移的牛隻再流浪往道路上和返回市中心原來棲息地的問題。漁護署已在不同場合向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其他有關方面闡述試驗計劃的詳情，日後亦會不時向他們匯報進展。在 2013-14 年度，有關工作所涉及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2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署方已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 41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9)：

有關「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

- (a) 請詳細介紹有關的措施項目及所涉開支；
- (b) 就有關虐待動物，請列出過去 5 年(2009-2013 年)收到的投訴數字、已處理的個案數字及提出檢控的數字；
- (c) 當局會否訂定措施，例如加重刑罰，提高阻嚇作用，以減少虐待動物個案的發生？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詳情為何？
- (d)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處理虐待動物的個案？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詳情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近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優化的新措施，加強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範疇的工作，當中漁護署特別成立了專責的教育工作隊伍，負責擬訂和推行優化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當局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有關的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戲院、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雜誌及網站等不同平台上登載廣告、與不同的動物福利團體在購物商場及戶外場所聯合舉辦推廣活動、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以及到學校和屋苑舉行講座等。此外，漁護署最近亦更新了網站，以進一步推廣尊重動物的信息，並提供有關妥善照料動物的資訊。

另外，漁護署繼續推行其他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包括(i)協助相關動物福利團體開展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ii)跟進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iii)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iv)向觸犯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執法行動；(v)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vi)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行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vii)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

在 2013-14 年度，涉及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3,270 萬元。

- (b) 在過去 5 年，漁護署收到及處理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及相關成功檢控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漁護署收到及處理的投訴宗數	成功檢控宗數
2009	86	7
2010	80	0
2011	63	5
2012	49	5
2013	122	2

- (c) 漁護署是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該《條例》)(第 169 章)的部門之一。漁護署在這方面持續推行的工作包括(a)巡查相關的店鋪及設施，包括寵物店、動物寄養所、騎術學校及動物展覽場地等，確保有關店鋪及設施遵守相關的動物福利標準；(b)收集涉嫌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活動的情報；以及(c)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投訴進行調查，並採取檢控行動。

立法會在 2006 年通過把第 169 章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大幅提高至現時的水平，即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法庭所判處的刑罰一般較該《條例》的罰則修訂前為高，其中最高曾判處監禁 16 個月。當局認為該《條例》的最高罰則和法庭所判處的刑罰，對遏止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已具足夠阻嚇力。目前，我們並沒有計劃提議修訂有關罰則的水平。

- (d) 在 2011 年推行的「動物守護計劃」旨在鞏固各持份者的合作，並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香港獸醫學會和中國(香港)獸醫學會兩個專業獸醫學會均支持該計劃，鼓勵屬下會員舉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現時，所有向警方舉報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都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這些調查隊均具備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等刑事案件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警方會視乎案件的地理分布及趨勢，考慮調派專責隊伍負責處理，以便透過更具針對性及更全面的偵查，盡快破案。這些安排讓警方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配合「動物守護計劃」，更有效地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因此，政府沒有設立動物警察的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2014 至 2015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2014-15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加強與內地在部門綱領下各個專業範疇作進一步合作和交流，以及出席會議等而前往內地進行公務外訪。漁護署現時未有具體的外訪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須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8)：

就綱領內提及向本地農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署方每年接獲要求協助尋找農地或興建農用建築物，及轉介至地政總署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署方每年成功協助覓地復耕的個案數目及復耕農地的面積分別為何？
- (c) 過去三年，按十八區劃分，每年在署方紀錄內各區用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a)及(b) 在過去 3 年，建造農用構築物或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租用農地的申請宗數，以及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建造農用構築物的申請宗數	根據該計劃租用農地的申請		
		新申請宗數	成功個案宗數	透過該計劃出租的農地面積 (公頃)
2011	6	62	17	2.8
2012	12	38	9	3.4
2013	18	51	14	6.2

(c)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記錄，過去 3 年全港 18 區的農用土地面積表列如下：

地區	農用土地(公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0	0	0
灣仔	0	0	0
東區	0	0	0
南區	4	4	4
油尖旺	0	0	0
深水埗	0	0	0
九龍城	0	0	0
黃大仙	0	0	0
觀塘	0	0	0
荃灣	20	20	20
屯門	73	68	69
元朗	229	224	220
葵青	2	2	2
離島	35	35	35
北區	270	277	286
大埔	69	70	61
西貢	20	20	20
沙田	12	12	12
總數：	734	732	7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5)

-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0)：

就關於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有關的新增設施，請告知本會：

- (a) 以表列方式，提供 2011-2014 年每年新撥歸予署方管轄的土地資料，包括：(i) 土地的地址、(ii) 土地的面積、(iii) 土地將會興建的設施及用途、(iv) 設施的落成日期(如未竣工，則預計落成日期)；
- (b) 在 2014-2015 年度，有沒有任何計劃興建與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政策相關的設施？如有，請提供詳情，包括：(i) 土地的地址、(ii) 土地的面積、(iii) 土地將會興建的設施及用途、(iv) 設施的預計落成日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 至 2014 年期間，當局並沒有撥地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供興建與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有關的新設施。
- (b) 在 2014-15 年度，漁護署並沒有計劃就有關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興建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6)：

就分目 700 下非經常性開支部分，請告知本會 2013-14 年度核准預算與修訂預算有大幅偏差的原因。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分目 700 下一般非經常開支的修訂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核准預算減少 81.7%，主要是由於兩項因素所致。其一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收到有關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回購宗數，較原先估計的為少；其二是 2013-14 年度的核准預算包括一筆備用款額，以便在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個案作出決定後，向上訴成功的申索人發放獲批的特惠津貼。由於上訴委員會的上訴程序仍在進行，因此當局尚未把特惠津貼的備用款額分攤予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為上訴成功的申索人，以致 2013-14 年度一般非經常開支的核准與修訂預算相差甚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4)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6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7)：

政府化驗所進行的除害劑樣本化驗數目於 2012 年、2013 年及預算在 2014 年分別為 240 個、160 個及 300 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除害劑樣本化驗的數目於 2013 年大幅下降及在 201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分別在 2012 及 2013 年就 50 及 58 個除害劑樣本進行了 240 及 160 項化驗，這些化驗是與實施《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有關的。化驗數目視乎需求而定，因此會因應委託部門的需要而有所變更。2014 年的化驗工作預算有 300 項，該數目是根據過去 5 年的實際工作量而釐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5)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化驗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62 頁 (如適用者)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就「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業界」，

1. 有關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
2. 請列出過去 3 年（2011-2013 年），外判有關化驗工作的數目、負責有關化驗工作的承辦商數目及所涉開支。
3. 把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的原因為何？當局將如何進行監察並保證化驗工作的質素？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答覆：

1. 自 2008 年起，政府化驗所把部分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外判予私營化驗所，範圍包括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丙酸、硝酸鹽及亞硝酸鹽、染色料、微量金屬、除害劑殘餘、獸藥殘餘，以及其他食品污染物。2014-15 年度外判食物化驗工作予私營機構的預算開支為 1,200 萬元。
2. 所需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食物化驗的數目 (涉及的樣本數目)	涉及的私營化驗所數目	開支
2011-12	115 000 項 (12 800 個樣本)	4	1,200 萬元
2012-13	118 000 項 (12 800 個樣本)	4	1,200 萬元
2013-14	119 000 項 (13 000 個樣本) (預算)	4	1,200 萬元 (修訂預算)

3. 把部分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外判予私營化驗所，是為了更善用政府化驗所的資源。因外判工作而騰出的資源，用於發展新的化驗技術以配合食物法例的修訂、進行與外判有關的工作(例如舉辦技術研討會)，以及履行其他職務，例如為緊急食物事故進行化驗工作。政府化驗所一直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進行實地評審、推行質素監控計劃和覆查測試數據，以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6)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保安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環境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6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2014 至 2015 年度政府化驗所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政府化驗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與內地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檢測機構在檢測及有關的科學領域作進一步合作和交流，以及出席相關會議等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我們暫時未有具體外訪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應避免包含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應盡量提供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應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應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4)：

就署方在各公共地方設置的垃圾箱及回收箱，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各區的垃圾箱及回收箱的數目分別是多少？請按 18 個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數字；
- b) 署方於 2014-2015 年度會否增撥資源，在各公共地方設置更多回收箱，或者以回收箱取代現時部分垃圾箱；若會，有關的具體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設置的廢屑箱和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箱(回收箱)數目如下：

地區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廢屑箱	回收箱	廢屑箱	回收箱	廢屑箱	回收箱
東區	1 004	67	998	69	998	69
灣仔	1 216	93	1 216	94	1 216	94
中西區	1 592	141	1 607	144	1 607	146
南區	747	62	747	67	699	71
離島	741	120	988	124	951	130
九龍城	1 260	64	1 044	68	960	68
觀塘	1 162	46	1 168	47	1 019	46
深水埗	1 103	57	1 070	57	1 068	57
黃大仙	768	38	731	38	729	38
油尖旺	1 605	124	1 605	125	1 608	128

大埔	1 225	127	1 350	131	1 350	159
北區	717	186	690	187	730	185
元朗	1 357	238	1 376	237	1 445	240
屯門	952	103	952	103	994	102
西貢	1 421	215	1 492	219	1 492	201
沙田	2 268	103	2 268	104	2 233	105
葵青	998	57	1 001	57	1 001	57
荃灣	811	92	813	93	816	95
總數	20 947	1 933	21 116	1 964	20 916	1 991

註

(i) 廢屑箱用作收集一般街道垃圾。

(ii) 每組回收箱有 3 至 4 個收集箱，用作收集廢紙、金屬和塑膠物料。

- (b) 本署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主要目的是保持環境衛生。在 2014-15 年度，本署會繼續支持環境局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工作。本署會繼續檢討設置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和回收箱的位置及數目，因應情況作出調整。在 2014-15 年度，街道潔淨服務和廢物收集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7.728 億元和 4.84 億元。至於設置廢屑箱和回收箱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5)：

去年曾經發生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需要於戶外地方更換制服的事件，就有關外判清潔工人的更衣和休息安排，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是否所有的外判清潔工人均已獲安排固定的室內處所進行更衣或休息；若不是，未獲安排有關處所的清潔工人數目是多少；該等工人將於何時始獲得安排有關處所；
- b) 於 2014-15 年度，署方會否撥出資源改善現時外判清潔工人進行更衣或休息的地方；若會，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至於提供固定的更衣或休息地方，合約並無具體規定。現時，本署轄下有超過 400 個場地聘有承辦商。本署會考慮場地的面積及其他相關因素，為承辦商的僱員提供合適的休息設施。如場地設有供公眾及／或員工使用的休息設施，承辦商的僱員一般都可使用這些設施。本署轄下不少有承辦商僱員駐場的場地設有休息室或更衣室，通常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部分場地基於地方所限，未能提供有關設施。
- (b) 在 2014-15 年度，本署沒有計劃增撥資源，改善現時為承辦商員工提供更衣設施和休息地方的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6)：

過去三年，署方接獲街頭有人非法棄置垃圾的投訴個案數字、署方作出警告的數字及提出檢控的數字是多少？請按 18 個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當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獲授權人員目擊有人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垃圾，會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通知書)，或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提出檢控，無須作出警告。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署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接獲有關公眾地方垃圾問題和衛生情況欠佳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就非法棄置垃圾而採取執法行動的數目載於附件。本署並無備存關於街頭棄置垃圾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有關公眾地方垃圾問題和衛生情況欠佳的投訴個案數目及
就非法棄置垃圾而採取執法行動的數目

地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接獲投訴 數目	發出通知書 數目	提出檢控 數目	接獲投訴 數目	發出通知書 數目	提出檢控 數目	接獲投訴 數目	發出通知書 數目	提出檢控 數目
東區	2 326	1 142	11	2 447	1 277	15	2 673	1 479	8
灣仔	2 665	3 546	5	3 207	3 001	1	3 107	2 914	9
中西區	3 913	2 638	9	4 127	2 741	6	4 300	3 183	1
南區	973	309	51	958	403	57	1 134	373	59
離島	634	486	0	809	622	2	1 049	780	0
九龍城	2 334	1 129	9	1 972	1 239	64	910	1 059	29
觀塘	1 457	1 860	38	1 691	1 602	45	2 024	1 845	37
深水埗	2 420	1 307	13	2 855	1 165	15	2 845	959	7
黃大仙	929	878	0	986	760	0	1 190	722	0
油尖旺	4 026	5 324	55	3 798	6 393	63	4 050	4 861	42
大埔	1 656	894	20	2 008	975	54	1 856	925	66
北區	1 261	1 395	7	1 599	1 458	7	1 480	1 492	20
元朗	2 972	2 896	67	2 861	2 508	22	3 296	2 679	26
屯門	1 523	1 255	15	1 494	1 345	12	1 302	1 277	7
西貢	1 467	744	17	1 616	841	22	1 687	844	150

沙田	785	1 828	45	981	1 948	34	845	1 850	25
葵青	1 691	1 613	9	1 760	2 001	1	1 458	2 320	4
荃灣	1 629	1 220	42	1 704	1 003	27	2 161	987	9
總數	34 661	30 464	413	36 873	31 282	447	37 367	30 549	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7)：

就署方轄下的骨灰龕位供應情況，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署方轄下各墳場在未來三年可供分配的骨灰龕位數量是多少？請按墳場及不同的龕位種類提供分項數字；
- (b) 於 2014-2015 年度，署方會否考慮撥出資源，檢討轄下骨灰龕位的分配和使用機制，包括調整每個龕位可存放的骨灰龕數量以及能否優先安排同一家庭內散放於不同墳場的先人的骨灰龕重置於同一家族龕位以騰出龕位等；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未來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配售的新靈灰龕位數目如下：

	靈灰安置所名稱				
	鑽石山	和合石	長洲	坪洲	南丫島
標準靈灰龕位	525	30 046	1 000	149	388
大型靈灰龕位	0	135	0	0	28

可供再次配售的重用靈灰龕位數目視乎交還本署的靈灰龕位數目而定。

- (b) 本署轄下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有兩類靈灰龕位，即標準及大型靈灰龕位，分別可安放兩位及四位先人的靈灰。為提高使用率，本署已於 2014 年 1 月撤銷有關限制，讓標準或大型靈灰龕位加放先人靈灰，數目不限，但必須事先申請及獲本署批准。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8)：

就署方的紀念花園撒灰服務及海上撒灰服務，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每年使用署方提供的紀念花園撒灰服務及海上撒灰服務的人數分別是多少；
- b) 署方轄下各個墳場現時仍有多少紀念花園撒灰服務的名額；請按署方轄下各墳場提供分項數字；署方在未來三年內會否撥出資源增加有關服務名額；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c) 過去五年，使用署方提供的海上撒灰服務的每年人數是多少；署方會否於 2014-2015 年度增撥資源提供更多海上撒灰服務名額；若會，有關詳情和新增名額的數目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 宗數	撒灰服務	
	紀念花園	海上
2009 年	650	0 (此項服務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推出)
2010 年	1 171	658
2011 年	1 648	549
2012 年	2 023	671
2013 年	2 354	709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 8 間靈灰安置所共設有 11 個紀念花園，各紀念花園均沒有撒灰服務名額限制。
- (c) 使用本署提供的渡輪服務進行海上撒灰的宗數如下：

年份	使用免費渡輪服務進行海上撒灰的宗數
2009 年	0 (此項服務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推出)
2010 年	658
2011 年	549
2012 年	671
2013 年	709

在 2013-14 年度，本署提供免費渡輪服務接載市民進行海上撒灰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39.1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99.7 萬元。目前，本署每月提供 4 班渡輪，每班可為 25 宗申請有關的離世者家屬提供接載服務。本署會留意此項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渡輪班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9)：

就署方設立的回收箱的使用情況，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署方設置的回收箱回收的物料總量每年是多少？請按物料類別如廢紙、金屬及塑膠提供分項數字；
- b) 過去三年，署方從回收箱回收的物料每年的去向詳情是甚麼？請按物料類別及去向如售予回收商或送往堆填區等提供分項數字；
- c) 於 2014-15 年度，署方會否考慮撥出資源，增設其他物料或廢物的回收箱？若會，有關的詳情如回收箱設置的地點及數量和開支預算等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公眾地方(包括街道、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及巴士總站)設置了約 1 990 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箱(回收箱)，以收集廢紙、廢金屬和塑膠物料。本署以外判方式，委聘一家私人公司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該服務承辦商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不包括從約 1 300 組由其他政府部門或學校提供的回收箱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分列如下：

	紙張 (公噸)	金屬 (公噸)	塑膠 (公噸)
2011 年	44.6	4.4	102.4
2012 年	33	3.3	101.6
2013 年	26.8	3	112.7

- b) 根據合約，承辦商事前未經政府書面同意，不得把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置設施。承辦商須把所有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送交獲本署批准的循環再造回收商，而這些回收商必須名列環境保護署網站所載的回收商名錄內。
- c) 本署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主要目的是保持環境衛生。在 2014-15 年度，本署會繼續支持環境局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工作。本署會繼續檢討設置在公眾地方的回收箱的數目及位置，現時並無計劃增設回收箱，收集其他類別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0)：

過去五年，署方每年接獲涉及持牌小販的投訴數字、涉及無牌小販的投訴數字、針對有關小販的投訴的執法次數、發出口頭警告、發出書面警告及提出檢控的數字是甚麼；請按 18 個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涉及持牌小販和無牌小販的投訴數目及檢控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至於接獲市民投訴後對小販發出的口頭警告和警告信數目及採取的執法行動，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涉及持牌小販的投訴數目

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172	159	151	161	160
灣仔	236	228	186	157	149
東區	242	247	366	306	267
南區	9	12	10	18	15
油尖旺	292	291	504	633	603
深水埗	177	184	278	127	132
九龍城	52	67	24	23	17
黃大仙	10	10	6	3	10
觀塘	65	260	98	38	49
葵青	17	20	20	22	25
荃灣	49	152	289	136	43
屯門	21	25	44	61	28
元朗	215	208	304	184	272
北區	71	110	251	239	326
大埔	3	3	4	9	8
沙田	84	44	87	92	61
西貢	15	11	67	35	15
離島	0	0	0	2	2
其他 (例如總部、總區辦事處)	0	0	0	0	1
總數	1 730	2 031	2 689	2 246	2 183

涉及無牌小販的投訴數目

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555	524	561	536	357
灣仔	603	552	664	876	823
東區	1 889	1 528	2 309	1 806	1 718
南區	219	140	129	80	111
油尖旺	2 877	3 319	3 012	3 539	5 441
深水埗	575	688	740	768	973
九龍城	524	560	667	661	907
黃大仙	273	193	201	248	468
觀塘	869	917	842	988	1 082
葵青	556	686	876	886	569
荃灣	214	359	482	331	276
屯門	319	272	335	311	258
元朗	444	454	489	469	446
北區	739	1 229	1 148	927	1 368
大埔	277	161	130	148	221
沙田	353	316	284	281	321
西貢	132	119	213	193	151
離島	170	200	149	79	64
其他 (例如總部、總區辦事處)	98	253	209	289	243
總數	11 686	12 470	13 440	13 416	15 797

持牌小販的檢控個案數目

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688	824	639	360	190
灣仔	1 144	1 600	1 715	1 400	963
東區	385	512	635	594	488
南區	7	2	5	6	7
油尖旺	1 975	1 826	2 081	2 211	1 613
深水埗	158	163	491	570	506
九龍城	69	45	30	18	17
黃大仙	16	9	5	7	4
觀塘	175	282	218	172	153
葵青	110	146	90	59	49
荃灣	93	53	31	31	32
屯門	4	1	8	7	2
元朗	684	505	483	365	432
北區	75	81	82	170	223
大埔	49	66	65	65	63
沙田	42	66	54	50	52
西貢	0	0	2	1	1
離島	14	9	1	2	3
總區特遣隊	172	93	69	0	0
總數	5 860	6 283	6 704	6 088	4 798

無牌小販的檢控個案數目

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西區	1 196	1 255	1 141	1 012	889
灣仔	2 841	4 097	3 764	3 292	2 400
東區	3 389	3 896	3 867	2 757	3 468
南區	964	893	333	671	804
油尖旺	2 946	3 030	3 310	2 968	3 814
深水埗	880	1 200	1 507	1 796	2 519
九龍城	1 321	1 258	1 223	1 222	1 285
黃大仙	672	525	620	563	487
觀塘	1 343	1 429	1 171	895	1 044
葵青	910	972	800	1 149	695
荃灣	929	1 152	1 541	1 615	1 641
屯門	656	610	831	1 017	1 025
元朗	3 452	2 606	3 045	3 198	3 669
北區	660	614	373	296	233
大埔	2 346	2 266	2 307	1 964	2 166
沙田	235	203	142	106	254
西貢	75	117	110	181	237
離島	178	84	42	54	82
總區特遣隊	4 412	3 114	2 449	2 701	2 531
總數	29 405	29 321	28 576	27 457	29 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1)：

就署方轄下的各個街市的營運狀況，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署方轄下各街市每年的空置檔位數目及空置率分別是多少；請按各個別街市提供分項數字；
- (b) 於 2014-2015 年度，署方會否撥出資源進行轄下街市的改善工程，以改善各街市，特別是空置率較高或人流較多的街市的環境；若有，有關工程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所需資料見附件。
- (b) 在 2014-15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 5 個街市(即士美非路街市、官涌街市、青衣街市、牛池灣街市和海防道臨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算費用為 3,150 萬元。這些工程包括安裝一部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和照明系統，以及翻新廁所。

同時，本署會恆常地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及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在 2014-15 年度，這些推廣活動的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

上述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人手和資源。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數目及空置率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12月31日的空置攤檔數目					截至12月31日的空置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香港仔街市	24	20	15	11	9	7%	6%	4%	3%	3%
2	愛秩序灣街市	16	21	18	27	14	23%	30%	25%	38%	20%
3	鴨脷洲街市	2	1	0	0	5	3%	2%	0%	0%	8%
4	鵝頸街市	11	9	5	3	1	4%	3%	2%	1%	0%
5	銅鑼灣街市	8	3	3	3	1	16%	6%	6%	6%	2%
6	正街街市	51	16	13	11	11	64%	34%	28%	23%	23%
7	柴灣角熟食市場	8	5	2	1	0	25%	16%	6%	3%	0%
8	柴灣街市	15	8	9	11	8	9%	5%	5%	6%	5%
9	長洲熟食市場	1	0	0	0	0	6%	0%	0%	0%	0%
10	長洲街市	28	20	1	3	5	12%	8%	0%	1%	2%
11	長沙灣熟食市場	16	16	16	16	16	57%	57%	57%	57%	57%
12	長達路熟食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彩虹道街市	8	15	6	11	24	7%	13%	5%	9%	21%
14	電氣道街市	26	24	12	13	2	27%	25%	12%	14%	2%
15	花園街街市	16	15	6	0	2	9%	8%	3%	0%	1%
16	火炭東熟食市場	0	0	0	0	1	0%	0%	0%	0%	4%
17	火炭西熟食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18	海防道臨時街市	37	25	30	30	30	39%	28%	34%	34%	34%
19	香車街街市	46	52	14	16	2	21%	23%	6%	7%	1%
20	洪祥熟食市場	3	0	1	0	0	27%	0%	9%	0%	0%
21	紅磡街市	11	6	5	6	3	5%	3%	2%	3%	1%
22	洪水橋街市	112	122	126	128	131	52%	57%	59%	60%	61%
23	渣華道街市	37	32	25	6	9	19%	16%	13%	3%	5%
24	嘉定熟食市場	4	3	0	0	2	24%	18%	0%	0%	12%
25	錦田街市	8	8	0	0	0	20%	20%	0%	0%	0%
26	擊壤路熟食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27	建榮熟食市場	7	3	5	4	4	35%	15%	25%	20%	20%
28	建業街熟食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29	九龍城街市	52	40	28	17	9	9%	7%	5%	3%	2%
30	吉勝街熟食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3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	0	0	0	0	8%	0%	0%	0%	0%
3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0	2	0	0	0	0%	2%	0%	0%	0%
33	官涌街市	68	58	28	6	5	31%	27%	13%	3%	2%
3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10	1	0	0	0	34%	3%	0%	0%	0%
35	荔灣街市	0	0	0	1	1	0%	0%	0%	2%	2%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空置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空置率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36	藍地街市	0	0	0	1	0	0%	0%	0%	14%	0%
37	流浮山街市	5	5	5	3	3	20%	20%	20%	12%	12%
38	鯉魚門街市	4	4	3	3	4	20%	20%	15%	15%	20%
39	駱克道街市	19	22	22	17	18	11%	13%	13%	10%	11%
40	聯和墟街市	58	51	45	28	14	17%	15%	13%	8%	4%
41	旺角熟食市場	1	0	0	0	0	7%	0%	0%	0%	0%
42	梅窩熟食市場	0	0	1	2	0	0%	0%	5%	10%	0%
43	梅窩街市	4	3	3	2	1	12%	9%	9%	6%	3%
44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0	0	0	1	3	0%	0%	0%	4%	11%
45	牛池灣街市	79	69	46	31	24	20%	17%	11%	8%	6%
46	牛頭角街市	67	71	76	74	59	14%	15%	16%	16%	13%
47	北葵涌街市	36	18	12	34	17	16%	8%	5%	15%	8%
48	北角街市	7	3	2	1	1	17%	7%	5%	2%	2%
49	安靜道生花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50	北河街街市	5	7	0	0	1	2%	3%	0%	0%	0%
51	坪洲街市	25	25	3	2	2	61%	61%	17%	11%	11%
52	寶湖道街市	46	38	8	4	3	19%	16%	3%	2%	1%
53	保安道街市	74	102	89	63	46	16%	23%	20%	14%	10%
54	鯪魚涌街市	39	37	26	28	20	34%	32%	23%	24%	17%
55	皇后街熟食市場	2	3	4	2	1	15%	23%	31%	18%	9%
56	西貢街市	20	16	9	3	2	10%	8%	4%	1%	1%
57	西灣河街市	61	38	34	11	10	22%	14%	12%	4%	4%
58	西營盤街市	15	15	12	9	12	15%	15%	12%	9%	12%
59	新墟街市	30	23	4	7	8	9%	7%	1%	2%	2%
60	沙頭角街市	9	6	4	5	4	14%	9%	6%	8%	6%
61	沙田街市	11	6	3	1	0	6%	3%	2%	1%	0%
62	深井臨時街市	12	12	6	7	7	33%	33%	21%	24%	24%
63	筲箕灣街市	17	23	26	28	36	21%	28%	32%	34%	44%
64	石塘咀街市	56	44	38	8	2	37%	29%	25%	5%	1%
65	石湖墟街市	7	4	3	2	1	2%	1%	1%	1%	0%
66	雙鳳街街市	12	14	6	1	0	16%	19%	8%	1%	0%
67	上環街市	30	26	21	20	17	13%	12%	9%	9%	8%
68	瑞和街街市	59	49	22	21	7	19%	16%	7%	7%	2%
69	士美非路街市	20	20	3	0	2	9%	9%	1%	0%	1%
70	赤柱海濱小賣亭	0	3	2	0	2	0%	15%	10%	0%	10%
71	四山街熟食市場	0	0	2	0	0	0%	0%	12%	0%	0%
72	大橋街市	43	37	6	11	16	11%	10%	2%	3%	4%
73	大角咀街市	21	15	4	1	0	16%	11%	3%	1%	0%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空置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空置率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74	大澳街市	4	5	5	4	1	15%	19%	19%	15%	4%
75	大埔墟街市	10	12	7	2	1	3%	4%	2%	1%	0%
76	大成街街市	25	22	23	12	22	5%	5%	5%	3%	5%
77	大棠道熟食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78	大圍街市	17	14	11	17	20	9%	7%	6%	9%	10%
79	大圓街熟食市場	15	6	2	0	2	75%	30%	10%	0%	10%
80	燈籠洲街市	21	3	1	0	0	40%	9%	3%	0%	0%
81	田灣街市	14	16	11	5	6	8%	9%	6%	3%	3%
82	土瓜灣街市	39	43	32	5	1	15%	16%	12%	2%	0%
83	青楊熟食市場	3	1	2	0	0	17%	6%	11%	0%	0%
84	青衣街市	13	10	15	8	4	18%	14%	20%	11%	5%
85	荃景圍街市	117	129	147	160	167	49%	54%	61%	66%	69%
86	荃灣街市	67	61	55	21	22	18%	16%	14%	6%	6%
87	駿業熟食市場	3	1	1	1	0	5%	2%	2%	2%	0%
88	對面海街市	11	9	6	2	0	32%	26%	18%	6%	0%
89	通州街臨時街市	170	175	174	176	178	47%	49%	48%	49%	50%
90	同益街市	243	249	252	255	255	54%	56%	56%	57%	57%
91	東源街熟食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92	灣仔街市	0	0	0	0	1	0%	0%	0%	0%	2%
93	榮芳街街市	38	32	15	4	9	34%	29%	13%	4%	8%
94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	1	2	0	2	6%	6%	11%	0%	11%
95	黃泥涌街市	7	5	5	4	2	11%	8%	8%	6%	3%
96	仁愛街市	16	11	1	3	1	15%	10%	1%	3%	1%
97	油麻地街市	26	28	30	15	13	20%	19%	21%	10%	9%
98	宜安街街市	18	14	13	11	8	28%	22%	20%	17%	12%
99	楊屋道街市	15	9	6	3	0	5%	3%	2%	1%	0%
100	漁光道街市	13	10	4	0	8	7%	5%	2%	0%	4%
101	漁灣街市	56	33	37	31	23	15%	9%	10%	8%	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2)：

本人曾經接獲一個署方轄下街市的檔戶反映，指他的檔位因街市工程影響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及生意流失，惟署方僅願意向他寬免工程期間一半的租金。上述檔戶的遭遇反映署方的租金寬免制度未必能充份回應檔戶因街市工程影響蒙受的損失和重建客戶網絡的成本；署方會否考慮於 2014-2015 年度內開展針對上述寬免機制的檢討工作並考慮作出修訂；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工作時間表、人手編配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街市攤檔的出租和營運屬商業活動。食物環境衛生署決定寬減受改善工程影響的街市攤檔租戶全部或部分租金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改善工程時間長短，以及工程可能引致租戶在營運上的困難。我們並無計劃檢討現行機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3)：

於 2014-2015 年度，署方會否考慮撥出資源，檢討現時小販牌照及街市檔位租約內指定的檔位面積，並因應檢討結果作出適當修訂？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街頭擺賣是為容納小規模生意，而街頭小販攤檔在高密度地區佔用的街道空間往往亦是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主要通道。擴大持牌攤檔的面積會令街道阻塞問題更為嚴重，有礙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彈性處理，如小販攤檔沒有阻塞走火及緊急車輛通道，並在營業時間過後將攤檔回復訂明的範圍，便可在營業時間內將貨物放在核准攤檔範圍外擺賣。本署認為現行安排大致上已能平衡各方需要。

至於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已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使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這項研究亦會探討街市攤檔的面積，顧問費用為 200 萬元。如研究進展順利，顧問可望於 2014 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4)：

就署方提供的火葬場服務，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香港各火葬場每年處理火葬個案的數目和火葬場每年的使用率是甚麼；請按個別火葬場提供分項數字；
- (b) 鑒於香港人口日趨老化，對火葬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署方會否考慮在 2014-2015 年度採取具體措施，提升各火葬場的處理能力，以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若有，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人手編配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c) 於 2014-2015 年度，署方會否考慮撥出資源進行研究，規劃未來一段時間市民對火葬服務的需求以及是否需要興建新的火葬場；若會，有關研究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過去五年(2009 年至 201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各公眾火葬場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以及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如下：

火葬場名稱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歌連臣角	12 510	11 820	94.5%	14 679	13 937	94.9%	14 514	13 640	94.0%	14 308	13 496	94.3%	7 992	7 844	98.1%
鑽石山	9 128	9 026	98.9%	9 197	9 131	99.3%	9 048	8 943	98.8%	8 839	8 807	99.6%	8 499	8 439	99.3%
富山	5 588	5 539	99.1%	7 393	7 346	99.4%	7 090	7 058	99.5%	7 901	7 879	99.7%	6 948	6 800	97.9%
葵涌	7 705	7 645	99.2%	7 485	7 455	99.6%	8 193	8 143	99.4%	9 202	9 152	99.5%	8 265	8 250	99.8%
長洲	2 066	102	4.9%	1 536	137	8.9%	2 086	132	6.3%	2 067	160	7.7%	1 728	164	9.5%
和合石(註 1)	2 408	2 354	97.8%	0	0	0	0	0	0	0	0	0	7 539	7 417	98.4%
總數：	39 405	36 486	92.6%	40 290	38 006	94.3%	40 931	37 916	92.6%	42 317	39 494	93.3%	40 971	38 914	95.0%

- (i)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ii)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iii)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註 1：該火葬場於 2009 年 6 月關閉進行重建，並於 2013 年 2 月重新啟用。

- (b)和(c) 本署的服務承諾，是在申請翌日起計 15 天內提供火化時段。如有需要，會安排增加火化時段，以達致上述服務承諾。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開支。

本署現正分階段改善火化爐，以提高處理量。和合石火葬場的重建工程已於 2013 年 1 月完成，7 個新火化爐已於 2013 年 2 月開始分階段啟用。歌連臣角火葬場現正分兩期進行重建工程，提供 10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2013 年 1 月完成，提供 4 個新火化爐，並於 2013 年 2 月開始分階段啟用。第二期工程於 2013 年 3 月展開，提供餘下 6 個新火化爐，暫定於 201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歌連臣角火葬場的重建工程完成後，每年預訂提供的火化時段將由 2013 年的 40 971 個增加至 2016 年的 52 800 個，增幅為 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6)：

1. 過去 2 年，政府按年在各區議會分區接獲的懷疑非法懸掛橫額的投訴數字為何？經處理的個案、發現違例、提出檢控及成功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
2. 承上，清拆非法懸掛的橫額數目為何？清拆一塊橫額的平均開支為何？政府是否已全數向橫額擁有人追討有關費用？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2012 年和 201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收到有關未經許可展示海報和橫額的投訴數目分別是 3 651 宗和 4 756 宗。本署並無備存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投訴分項數字。現有的執法行動數字如下：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的檢控數字	4 492	4 228
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1 563	1 769

本署並無備存檢控個案獲定罪的統計數字。

2. 2012 年和 2013 年，本署移除未經許可展示的宣傳品數目分別是 3 340 171 項和 3 148 500 項。本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0 條，向被移除的宣傳品的受益人追討移除費用。有關費用包括勞工、運輸、監督及政府部門的費用，並由在同一行動中被移除的宣傳品的受益人分擔。每項宣傳品的移除費用主要視乎在該次行動中移除的宣傳品數目而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5)：

請貴部門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提交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預計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預計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運作開支	
預計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4-15 年度
預計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48 份
預計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運作開支	18.456 億元
預計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12 121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3)：

就食環署提供的骨灰暫存服務，過去五年，有多少個需要存放超過兩個月以上？最長存放時間為何？因暫存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合共多少？未來有沒有增加暫存服務的開支？若有，金額為何？計劃增加的處所數目及可容納的暫存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但要繳付月費。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所需開支。過去 5 年，暫存時間超過兩個月的個案有 197 宗，當中時間最長為 19 個月。過去 5 年，這項服務的收費總額為 78,410 元。

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考慮有否需要增加暫存骨灰設施的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5)：

過去五年，有多少個新增的公營骨灰龕處所？請詳列新增龕位的處所地點及數量的分配，有關開支為何？來年撥作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開支預算多少？計劃增加龕位的數量及處所地點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完工的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詳細資料如下：

地點	靈灰龕位數目	實際／預算開支 (百萬元)	完工年份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1 540	0.51	2012-13
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 第五期	43 710	629.50	2012-13
長洲墳場	1 000	3.30	2013-14

當局為增加公眾靈灰龕位的供應，已在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考慮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及長洲墳場兩個選址建造新靈灰龕位的工程已完成(參看上表)。至於其他選址，食物環境衛生署計劃在和合石、曾咀、青荃路和沙嶺墳場分別建造 44 000 個、11 萬個、2 萬個和 20 萬個靈灰龕位，並已於 2012 年就有關建造工程諮詢區議會。如我們取得立法會及有關區議會的支持，曾咀的靈灰龕位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展開，並於 2018 年完成，青荃路及和合石的靈灰龕位建造工程則預計於 2016 年展開，並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完成。在這 3 個選址興建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預算費用仍未訂出。我們現正就沙嶺墳場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以便在沙嶺墳場興建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及有關設施。上述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的預算費用總額為 6,640 萬元。沙嶺墳場的靈灰安置所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後)展開，並由 2022 年開始分階段提供 20 萬個新靈灰龕位。當局現正就其餘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決定選址是否用作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8)：

食物環境衛生署計劃在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方面，會通過宣傳短片、橫額、海報、單張、小冊子、講座等宣傳食物安全和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請告知：

- (a) 食環署會否增加公眾教育資源，運用資訊科技，設立網頁、互動遊戲等受青少年及市民歡迎的媒體和形式，更廣泛和深入地推展公眾教育？
- (b) 如會，如何推行？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一直以來運用各種資訊科技，向市民宣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信息。本署設有專用網站，介紹本署提供的各項公共服務及其最新消息。本署亦利用多種途徑，包括流動應用程式、社交媒體、網絡遊戲和電子郵件，以傳遞食物安全資訊和鼓勵市民善用營養標籤。此外，本署轄下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和流動教育中心提供多項互動展品和遊戲，向學生和市民傳遞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信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8)：

就政府指將繼續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請當局告知：

- (a) 請按年齡、種族及殘疾類別提供過去 3 年，每年本港居民的死亡人數分別為何；
- (b) 按宗教類別，過去 5 年，本港各類宗教和非宗教的公私營骨灰龕供應數目、新增申請數目、獲編配、輪候申請數目、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c) 未來 1 年，可供配售的各類宗教和非宗教的公私營骨灰龕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的死亡人數如下：

年份	死亡人數
2011年	42 188
2012年	43 672
2013年	43 399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沒有本港居民按年齡、種族及殘疾類別計算的死亡人數資料。

(b) 至於公眾靈灰安置所提供的靈灰龕位，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靈灰龕位數目 (包括新及再次配售靈灰龕位)	收到的新及再次配售靈灰龕位申請數目	已編配的新及再次配售靈灰龕位數目	再次配售靈灰龕位的輪候申請數目 ^註	再次配售靈灰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月)
2009年	167 932	35 858	22 163	12 333	34.5
2010年	167 932	1 404	639	11 945	30.5
2011年	167 932	5 341	416	17 286	39
2012年	213 182	29 119	1 867	22 138	43.5
2013年	214 182	18 209	13 143	21 360	45

註：新靈灰龕位是以電腦抽籤方式而並非按輪候名單配售。

過去5年，由私營墳場經營者營辦的私營骨灰龕提供的骨灰龕位數目如下：

年份	骨灰龕位數目				
	非宗教團體營辦的私營骨灰龕	宗教團體營辦的私營骨灰龕			
		天主教	基督教	佛教	其他
2009年	208 736	62 499	50 208	3 404	0
2010年	211 639	62 499	57 654	3 404	0
2011年	216 597	62 499	57 680	3 404	0
2012年	224 887	62 499	57 680	3 404	0
2013年	224 887	62 499	57 680	3 404	0

至於私營骨灰龕收到的申請數目、已編配骨灰龕位數目、骨灰龕位的輪候申請數目，以及骨灰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本署並無有關資料。

(c) 2014年及2015年，預計公眾靈灰安置所可供配售的新靈灰龕位總數為32 271個。至於由私營墳場經營者營辦的私營骨灰龕，2014年及2015年可供配售的新骨灰龕位數目如下：

年份	非宗教團體營辦的私營骨灰龕	宗教團體營辦的私營骨灰龕			
		天主教	基督教	佛教	其他
2014年	0	66	0	3 220	0
2015年	10 300	0	10 293	0	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當局有否打算於天水圍區興建由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天水圍現時有 6 個街市、13 間超級市場、13 個購物商場和超過 90 間新鮮糧食店。在 2014-15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計劃在該區興建新街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當局有否打算於天水圍天澤邨外河畔增設洗手間？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計劃設置公廁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地點附近是否有其他廁所設施可供使用，無論這些廁所設施是位於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或設施內，還是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商場內。現時天澤邨的天澤商場和天澤(萬有)街市均設有廁所設施。本署並無計劃在天澤邨外的河畔地方增設公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有關「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請告知：

- (a) 「善用大埔前賽馬會泳池用地，盡快規劃並興建不多於六層高的中型政府綜合大樓；考慮把上述建議的大埔北分區圖書館和自修室設置於大樓內。」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詳細內容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 (e) 若(c)為是，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上述善用大埔前賽馬會泳池用地的建議，並不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範圍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5)

-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在此綱領下，抽取家禽血液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 H5 禽流感抗體的數目，連續兩年均顯著上升，而預計 2014 年有關數字仍然持續增加，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有關工作？若否，政府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進行有關測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負責核對及收集內地進口活家禽附有的動物衛生證明書，檢驗這些進口禽鳥的健康狀況，以及採集禽鳥的樣本以檢測禽流感病毒。中心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抽取樣本，送交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獸醫化驗所進行檢測。在 2014-15 年度，中心就內地進口活家禽進行上述禽流感監察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800 萬元，與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 720 萬元比較，增幅為 11%。中心將有 42 名人員負責上述工作，人手數目與 2013-14 年度相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在此綱領下，在 2013 年，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數目較 2012 年顯著上升，原因為何？同時，預計於 2014 年有關數目亦會稍微上升，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有關工作？若否，政府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進行有關檢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擴建工程於 2013 年 3 月完成，因此在 2013 年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數目增加。2014 年，預計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數目相若。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足以應付 2014 年在這方面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在此綱領下，2013 年，在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數目較 2012 年顯著上升，原因為何？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有關工作，若否，政府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進行有關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2012 年及 2013 年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數目分別為 41 650 處及 46 199 處。2013 年的數目增加，原因是 7 月份錄得兩宗日本腦炎本地確診個案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治蚊患措施。本署除有約 700 名員工負責防治蟲鼠外，還委聘私營承辦商派遣流動小隊在全港各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每年的雨季(即 4 月至 10 月)，承辦商會增加流動小隊數目，以加強這段期間的防治蚊患工作。目前，承辦商在旱季和雨季派遣的流動小隊數目分別為 223 隊(員工總數約 1 330 人)和 274 隊(員工總數約 1 640 人)。在整體防治蟲鼠工作方面，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76 億元及 4.84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56)：

在此綱領下，有關繼續進行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的化驗分析工作，以評估各種食物危害的風險，請說明有關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於 2010 年 3 月展開，將於 2014 年完成。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以合約形式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總膳食研究的調查工作，包括食物抽樣和處理食物樣本，合約金額約為 124 萬元。調查工作已於 2011 年 2 月完成。

中心化驗分析食物樣本內超過 140 種物質，包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除害劑殘餘、金屬污染物、食物加工產生的污染物、霉菌毒素、其他污染物及營養素。化驗分析工作由中心和政府化驗所的現有人手負責，所需開支以現有資源支付。化驗分析階段已於 2013 年年底結束。中心分期公布研究結果。截至 2014 年 3 月，中心已公布 7 份研究報告，該 7 份報告已上載中心網站。中心將於 2014 年分期發表餘下的報告，即香港市民從膳食攝入有機氯和某些營養素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9)：

就基因改造食物，請告知：

- (a) 自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推行以來，參與業界的歷年數目與所佔比例；
- (b) 當局有否檢討現行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如有，詳情與計劃為何；
- (c) 當局有否就基因改造食物的風險與管制進行研究，如有，請告知所涉開支和人手編配，及研究項目列表；
- (d) 當局有否持續關注國際上就管制基因改造食物的研究、討論與新措施，如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編配為何；會否按此而檢討和更新本港現行的管制措施與標準，具體工作計劃為何；
- (e) 局方表示會跟進就基因改造食物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所涉開支、人手編配、詳情與具體計劃為何；及
- (f) 過去五年當局用於向公眾和業界推廣基因改造食物相關資訊的開支、人手編配，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安排。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2006 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公布《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指引》)，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指引》載明建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的基本原則，並鼓勵業界採納。由於標籤制度屬自願性質，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沒有參與的業界數目。
- (b) 當局曾進行研究，評估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並於 2008 年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該項研究發現，接受問卷調查的業界中，超過 60% 知悉有關《指引》。根據收回的問卷，部分業界沒有遵行自願標籤制度，主要原因是法例沒有規定、生產成本增加，以及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認識有限。當局在研究期間進行市場調查，發現 1 200 多種預先包裝食物中，14 個食物樣本附有基因改造食物反面標籤，而可聯絡的食物商都能提供文件證明其反面標籤的資料屬實。此外，當局抽取了

46 個預先包裝食物樣本，檢測基因改造成分。這些樣本均含有粟米或大豆，即食物中最廣泛使用並有對應基因改造品種的農作物。這些樣本中，只有 1 個驗出含有超過 5% (正面標籤的閾限值)的基因改造物質，但並無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評估結果顯示，以食物樣本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來說，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

2013 年，中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一項研究，測試市面上一些粟米和以粟米為主要配料的食物的基因改造成分。該項研究發現，49 個經檢測的樣本中，11 個沒有遵從《指引》建議的做法。該 11 個樣本中，5 個含有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超過閾限值(5%)，而且並無正面標籤；其餘 6 個附有反面標籤，但沒有文件證明資料屬實，以及／或反面標籤沒有明確標示哪一種配料衍生自非基因改造來源。為此，中心已向相關的食品商發出勸諭信，提醒他們遵從《指引》。

- (c) 本署於 2002 年 4 月委聘顧問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評估工作已於 2003 年年初完成，顧問合約的總金額為 748,300 元。
- (d) 當局一直留意國際間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動向。據了解，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估計不會或未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而且國際間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達成共識。有關工作由中心現有的人手進行，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e) 當局現正考慮加強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設立機制進一步加強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並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決定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細節和推行計劃的時間表。有關工作由現有的人手進行，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f) 基因改造食物教育工作是中心進行食物安全和營養教育的重要一環。中心會繼續通過業界諮詢論壇、中心的網站、簡訊、巡迴展覽和講座等不同途徑，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中心會運用保障一般食物安全的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目前食環署

1. 有多少公務員員工是以「淨工作時數」的方式計算薪酬，即沒有用膳時間工資(俗稱飯鐘錢)? 涉及的職級及人數
2. 因為上述的薪酬計算方法，食環署在去年及預算今年度薪金上減省了多少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本署共有 7 359 名公務員屬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為 45 小時。這些公務員分屬 14 個職系，即技工、農林助理員、管工、小販管理主任、實驗室服務員、汽車司機、高級技工、特級司機、監工、工目、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
2. 一般而言，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基於工作性質和要求，規定工作時數有所不同。政府釐定公務員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已顧及有關因素。採用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的目的並非為了節省開支，亦不會導致減省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本人欲知悉負責綱領(2)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請分項列出下列金額：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 在 5 759 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各屬於第幾職級？
3. 就上述第 1 點各項中，首長級公務員的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4. 本綱領部門開支金額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在 2014-15 年度，綱領(2)用於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預算撥款額分列如下：

	百萬元
薪金	1,265.8
津貼和工作相關津貼	62.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即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6.0
總額	1,374.0

2. 綱領(2)的 5 759 名員工中，包括 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和 3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主要負責與綱領(2)和(3)有關的工作，另外還包括分擔這個綱領的間接督導或支援工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他相關的首長級人員。

3. 在 2014-15 年度，上述 4 名首長級人員在綱領(2)所佔的薪金額為 420 萬元，即整個綱領薪金撥款總額的 0.33%。我們並無其他首長級人員在這個綱領所佔相關開支額的分項數字。
4. 這個綱領的部門開支和非經營開支預算撥款額分別為 16.147 億元和 88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本人欲知悉負責綱領(3)街市及小販管理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請分項列出下列金額：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 在 3 653 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各屬於第幾職級？
3. 第 1 點各項中，首長級公務員的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4. 本綱領部門開支金額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在 2014-15 年度，綱領(3)用於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預算撥款額分列如下：

	百萬元
薪金	925.1
津貼和工作相關津貼	17.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即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4.4
總額	967.1

2. 綱領(3)的 3 653 名員工中，包括 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和 3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主要負責與綱領(2)和(3)有關的工作，另外還包括分擔這個綱領的間接督導或支援工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他相關的首長級人員。

3. 在 2014-15 年度，上述 4 名首長級人員在綱領(3)所佔的薪金額為 220 萬元，即整個綱領薪金撥款總額的 0.23%。我們並無其他首長級人員在這個綱領所佔相關開支額的分項數字。
4. 這個綱領的部門開支和非經營／非經常開支預算撥款額分別為 6.335 億元和 7,06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3)：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目前食環署：

1. 有多少外判工人(包括清潔及保安)及合約員工以「淨工作時數」的方式計算薪酬，即用膳時間沒有工資(俗稱飯鐘錢)? 涉及的工種及人數。
2. 如果用膳時間支付工資，食環署估計以上述各工種的時薪中位數計算，各項目涉及的金額若干?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關於用膳時間有薪或無薪的外判工人人數資料。至於用膳時間無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工作類別和人數如下：

工作類別	人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處理滲水投訴	90
執行街市管理職務	82
在墳場提供支援服務	36
提供食物安全支援服務	28
負責潔淨及其他支援服務	16
總數：	252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屬「全包式」，已計及一籃子的考慮因素，例如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及生活費用等，以確保所釐定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有助本署招聘和挽留合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屬「全包式」，本署未能提供個別項目(不論包含與否)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4)：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

外判公眾潔淨服務的資料：

	2012-13	2013-14	2014-15
街道潔淨服務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廢物收集服務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機械清渠服務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其他服務(請註明)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外判服務總開支／總人數			
增減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13 年度 (實際)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2014-15 年度 (預算)
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開支／員工數目(註 1)	7.267 億元／ 7 129 人	8.298 億元／ 7 392 人	9.023 億元／ 未有數字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 2)：			
(a) 開支	+21.7%	+14.2%	+8.7%
(b) 員工數目	+2.4%	+3.7%	未有數字
外判服務所佔百分比(註 3)	77%	77%	未有數字
外判廢物收集服務開支／員工數目	1.301 億元／ 280 人	1.414 億元／ 289 人	1.482 億元／ 未有數字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 2)：			
(a) 開支	+13.2%	+8.7%	+4.8%
(b) 員工數目	+2.6%	+3.2%	未有數字
外判服務所佔百分比(註 4)	74%	73%	未有數字
外判機械清渠服務開支／員工數目	570 萬元／ 21 人	600 萬元／ 17 人	650 萬元／ 未有數字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 2)：			
(a) 開支	0%	+5.3%	+8.3%
(b) 員工數目	0%	-19.0%	未有數字
外判服務所佔百分比(註 5)	81%	81%	未有數字
其他外判服務開支／員工數目(註 6)	4,380 萬元／ 226 人	4,680 萬元／ 219 人	5,210 萬元／ 未有數字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 2)：			
(a) 開支	+16.5%	+6.8%	+11.3%
(b) 員工數目	-0.9%	-3.1%	未有數字
外判服務所佔百分比	100%	100%	未有數字
外判服務開支總額／員工總數	9.063 億元／ 7 656 人	10.24 億元／ 7 917 人	11.091 億元／ 未有數字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 2)：			
(a) 開支總額	+20.0%	+13.0%	+8.3%
(b) 員工總數	+2.3%	+3.4%	未有數字

註

1. 在 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的員工數目，分別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
2. 開支及員工數目的增減率為相對上一年度的增減幅度。
3. 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所佔百分比，指承辦商僱用的掃街工人總數佔掃街工人總數(即承辦商員工和本署員工)的百分比。
4. 外判廢物收集服務所佔百分比，指承辦商處理的總廢物量佔本署處理的總廢物量的百分比。
5. 外判機械清渠服務所佔百分比，指承辦商處理的集水溝總數佔本署須提供機械清渠服務清理的集水溝總數的百分比。
6. 其他外判潔淨服務包括機械清掃街道服務、動物屍體收集服務、特別地點或地區的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清糞及深宵清糞服務、流動廁所服務和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5)：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由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

1. 食環署屬下的外判保安人數、涉及的服務
2. 外判保安服務的總開支
3. 外判保安服務佔食環署相關服務的百分比
4. 上述各項的增減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本署外判保安員數目(註 1)	483 人	499 人 (+3.3%)	508 人 (+1.8%)	488 人 (-3.9%)	預計與 2013-14 年度 的數目相若
提供的服務	在不同場地(包括公眾街市、市政大廈和公眾墳場及火葬場)的保安員服務包括派駐保安員，設置電子巡邏監察系統和提供無線電對講機。				
外判保安服務的開支總額	4,550 萬元	4,740 萬元 (+4.2%)	5,460 萬元 (+15.2%)	6,460 萬元 (修訂預算) (+18.3%)	7,260 萬元 (預算) (+12.4%)
本署外判保安服務所佔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內數字為相較上個年度的增減幅度。

註 1：有關數字反映截至該財政年度 3 月 31 日的狀況，但 2013-14 年度的數字只反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6)：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由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

1. 食環署屬下的合約員工數目，所涉及的服務，
2. 各種合約服務的開支金額及佔相關服務的百分比
3. 合約服務的總開支金額
4. 上述各項的增減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15 年度 (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人數	373 人	343 人 (-8%)	297 人 (-13%)	279 人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提供服務的類別和 開支 (註 2)					
• 處理滲水投訴	2,650 萬元 [33%]	1,850 萬元 [27%] (-30%)	1,920 萬元 [29%] (+4%)	1,530 萬元 [31%]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15 年度 (註 1)
• 提供食物安全 支援服務	730 萬元 [9%]	1,580 萬元 [23%] (+116%)	1,390 萬元 [21%] (-12%)	1,070 萬元 [21%]	
• 執行街市管理 職務	1,120 萬元 [14%]	1,150 萬元 [17%] (+3%)	1,220 萬元 [19%] (+6%)	980 萬元 [20%]	
• 在墳場提供支 援服務	1,200 萬元 [15%]	1,120 萬元 [17%] (-7%)	990 萬元 [15%] (-12%)	700 萬元 [14%]	
• 提供行政支援 服務	930 萬元 [11%]	750 萬元 [11%] (-19%)	760 萬元 [12%] (+1%)	510 萬元 [10%]	
• 負責潔淨及其 他支援服務	1,470 萬元 [18%]	330 萬元 [5%] (-78%)	280 萬元 [4%] (-15%)	200 萬元 [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提供服務的開支總 額 (註 2)	8,100 萬元	6,780 萬元 (-16%)	6,560 萬元 (-3%)	4,990 萬元	

[]內的數字為有關開支佔該年度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內的數字為每年增減幅度

註 1：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會因服務及運作需求改變而時有增減，因此，本署現時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的數字。

註 2：2013-14 年度的數字為 9 個月的開支額，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的數字則為全年 12 個月的開支總額。上表只顯示以全年開支總額計算的每年增減幅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7)：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由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間：

1. 食環署二級工人的數目、涉及的服務範疇及工人人數
2. 年增減百分比
3. 如果二級工人是減少的话，原因？為何不能補充？
4. 上述各項服務，署方有沒有一個最低二級工人的數目。能否達標，如不能，原因？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二級工人數目、他們提供的服務類別、提供各類服務的二級工人數目及按年增減百分比表列如下：

二級工人提供的服務類別	二級工人數目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眾潔淨服務	2 129	2 113	2 101	2 096
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服務	425	426	424	419
其他服務(例如搬移／處置屍體、墳場／火葬場相關服務、為食物安全、屠房、車房和街市提供支援服務等)	371	370	381	388
總數 (按年增減百分比)	2 925	2 909 (-0.5%)	2 906 (-0.1%)	2 903 (-0.1%)

雖然本署並無就每類服務所需二級工人數目設定最低人手要求，但認為應維持現時約 3 000 名公務員二級工人的基本人手數目。本署會不時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二級工人的實際數目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預計在 2014-15 年度二級工人的數目仍維持與往年相若的水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0)：

公眾街市和熟食檔一直被詬病空置率高、或者環境欠佳及管理不善，食環署近年亦有投放資源去提升有關設施和競爭力。

本人欲知悉過去署方除了加裝冷氣系統之外，其他各種硬件及軟件的改善工程和措施。署方有沒有對上述各種改善工程的成效作出評估，例如人流，營業額或問卷調查等方法去了解其果效呢？如有，請註明。

本人亦想知悉涉及街市和熟食檔的運作開支情況，請回答下列表格：

(百萬元)	開支	街市改善工程開支	空置率(%)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指定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這些工程包括改善排水、通風、照明、消防設備、標誌牌和廁所，更換地磚，以及闢設無障礙通道。

同時，本署會恆常地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

本署會繼續以調低的競投底價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2009年，本署曾就轄下公眾街市進行調查，評估街市人流，並收集街市顧客和租戶對街市的使用情況和改善措施的意見。2013年12月，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使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顧問會全面分析所有影響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因素，例如消費者的資料(如收入和年齡)、他們的購物喜好、街市營運模式、街市周邊的交通網絡等，然後提交建議。如研究進展順利，顧問可望於2014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街市改善工程開支 (百萬元)	空置率* (截至12月31日)
2010-11年度	555.5	5.3	15.9%
2011-12年度	575.0	4.0	12.4%
2012-13年度	628.8	5.1	10.5%
2013-14年度	643.5 (修訂預算)	22.2 (修訂預算)	9.6%
2014-15年度	717.7 (預算)	註	未有數字

註：於2014-15年度進行的工程的預算費用為3,150萬元。

*包括基於各種原因(例如街市即將進行改善工程)而被凍結的空置攤檔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1)：

食環署提供公眾清潔服務以外判為主，但是，署方仍要撥出人手監管外判商的服務質素，更有責任監督外判商有沒有違反勞工法例，剝削外判工人。

本人欲知悉：

1. 在各項外判清潔服務中，執行監管外判清潔商的公務員人數、職級及所需開支？
2. 政府實行扣分制後，過去 5 年(由 2009-10 至 2013-14 年)，每年發出的扣分數目，其中與薪資有關的扣分數目。
3. 同一時段，因違反標準合約、《僱傭條例》而被處罰的外判商有多少宗？食環署作何懲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監察潔淨服務承辦商表現的公務員數目如下：

公務員職級	公務員數目	涉及的開支
衛生督察	73	這些公務員亦執行其他職務，包括執法及場地管理。本署並無不同職務類別的開支分項數字。
巡察員	26	
高級管工	300	
管工	43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5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6	
總數：	453	

2. 過去 5 年，本署扣除承辦商的分數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被扣分數	0	0	1(1)	2(1)	0

括號內數字為與工資有關的被扣分數。

3. 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或《僱傭條例》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個案數目	0	0	1	2	0

根據扣分制度，倘承辦商違反工資水平、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與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予非技術工人方面的合約責任，本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本署每發出一份失責通知書，承辦商便會被扣一分。倘承辦商在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的一段 36 個月累計期內，被一個或以上的政府部門累積扣滿 3 分，則其就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而提交的標書，在 5 年內將不獲考慮。此外，倘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條文而被定罪，而有關的條文每項定罪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相當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指第 5 級或以上的罰款，則在 5 年內不得競投該類服務合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2)：

近年，各種流感肆虐，市民對街道清潔意識加強。食環署要加強清洗黑點。但是，有投訴指洗街車數量嚴重不足。換言之是黑點增加，每黑點需要清洗的時間卻減少，令清潔成效成疑，更遑論非黑點的地區。

因此，本人欲知悉過去 5 年(由 2009 至 2013)，每年有洗街車多少輛，有無增減？今年預算中，會否增添洗街車？署方有沒有一個標準去規定洗街車的數目？目前是否符合標準？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和承辦商調配的洗街車數目如下：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洗街車數目	96	97 (+1)	101 (+4)	101 —	102 (+1)

大部分街道的清洗工作由按需要進行至每星期兩次，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本署在某些地點(例如衛生黑點或野鳥聚集的地方)清洗街道的次數多達每天一次。在 2014-15 年度，本署會維持現時的洗街車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7)：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6 份 (-6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53,000 元至 857,000 元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6 至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3 人 (-5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擔任一般辦公室支援職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註 1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註 2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 3)	0.1% (-0.1 個百分點)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9% (+0.02 個百分點)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1
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金額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5 人 (-81%)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8 人 (註 5)

()內的數字為相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

上述資料不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承辦商提供負責資訊科技服務的「T 合約員工」。

註 1：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聘用條款和合約條款是他們與中介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的，本署並無有關資料。不過，本署與中介公司的合約訂有條文，規定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須遵守現行香港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和《最低工資條例》。

註 2：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中介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註 3：有關數字是比較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數字而得出的，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全年的情況。

註 4：本署並無備存關於用膳時間有薪／無薪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的資料。

註 5：在 2012-13 年度同期並無中介公司僱員每周工作 6 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8)：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如：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48 份 (+15.6%)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6.425 億元 (預算開支) ^{註 1} (+8.9%)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請參看下表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2 121 人 (+2.2%)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如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提供潔淨、公廁管理、防治蟲鼠和保安等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0 人(±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2 人(±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 136 人(+115.1%)
• 6,501 元至 8,000 元	8 983 人(-13.6%)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人(±0%)
• 6,240 元以下	0 人(±0%)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註 2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承辦商員工數目與部門員工數目的比率為 105.9% (+2.3 個百分點)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與部門員工開支的比率為 55.8% (+3.2 個百分點)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3
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金額	註 3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3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註 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3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註 3

()內的數字為相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

表：服務合約年期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數字)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的數字)
少於 1 年	2	3
1 年	1	1
2 年	125	104
3 年	2	3
5 年	18	17
合約總數：	148	128

註 1：整個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註 2：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外判服務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註 3：本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9)：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79 人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街市管理工作、處理滲水投訴，以及在墳場和辦事處提供支援服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4,990 萬元 (-0.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8 人 (±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74 人 (+17%)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97 人 (-10%)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人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人 (±0%)
• 6,240 元以下	0 人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 人 (±0%)
• 10 年至 15 年	23 人 (-8%)
• 5 年至 10 年	62 人 (-9%)
• 3 年至 5 年	38 人 (+12%)
• 1 年至 3 年	91 人 (-28%)
• 少於 1 年	65 人 (+86%)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 (-1 個百分點)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 (±0 個百分點)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91 人 (+12%)
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金額	350 萬元 (+4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4 人 (+10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179,000 元 (+189%)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7 人 (-2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52 人 (-0.4%)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145 人 (-2%)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134 人 (-5%)

()內的數字為相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

註 1：本署並無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1)：

就「跟進就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

1. 有關的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2. 過去，當局有否就市面上售賣的食物進行檢查，測試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會否考慮定期對市面上售賣的食物進行基因成分的測試，並公布有關結果予公眾參考？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當局過去有否透過資助其他非政府機構，進行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研究？請按年份、機構名稱、資助款額及研究項目詳細列出。
5. 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政府現正考慮加強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設立機制進一步加強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並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根據政府建議的計劃，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如有意在本港市場銷售基因改造食物，須向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以供評估。中心會評定該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有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訂立的原則和指引，充分考慮食物的安全問題。基因改造食物含有或源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和動物，必須通過安全評估，才可在本港出售。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決定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細節和推行計劃的時間表。當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有關開支。
2. 中心曾評估香港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其中一項工作是對本港市面出售的食物的基因改造成分進行研究。中心已於 2008 年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該項研究抽取 46 個預先包裝食物樣本，檢測基因改造成分。這些樣本均含有粟米或大豆，即食物中最廣泛使用並有對應基因改造品種的農作物。這些樣本中，只有 1 個驗出含有超過 5% (正面標籤的閾限值)的基因改造物質。2013 年，

中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一項基因改造食物的研究，測試市面上一些粟米和以粟米為主要配料的食物的基因改造成分，探討這些食物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是否符合《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的建議。研究結果顯示，49 個食物樣本中，37 個驗出含有粟米的脫氧核糖核酸，其中 12 個含有基因改造粟米的脫氧核糖核酸。此外，5 個樣本含有多於 5% 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全部都是從美國進口的零食食品。

3.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估計不會或未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因此，中心未有另外對基因改造食物進行食物安全檢測。基因改造食物與其他食物一樣，中心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進行監察。當局會因應日後可能推行的規管制度，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在香港出售含有基因改造物質的食物，另外進行定期檢測。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沒有撥款予非政府機構進行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研究。
5. 鑑於公眾對基因改造食物的關注，當局於 2001 年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02 年 4 月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在本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需要處理的若干事宜，例如業界營運成本增加(對中小企的影響尤甚)及在國際間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達成共識。考慮到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以及從食物安全的角度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當局認為鼓勵業界遵行自願性質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實際上較設立一套強制性標籤制度更為可取。2002 年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提出的考慮因素，其中多項至今仍然適用。大部分在香港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是進口食物，而且並非所有出口經濟體均強制性規定基因改造食物須加上標籤；即使規定須有標籤，標籤的要求亦各異。如要求香港的食物進口商須就來自世界各地的基因改造食物所含的基因改造食物配料提供標籤，以符合香港的標籤規定(如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的話)，將會增加他們的成本和難度。雖然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可回應消費者的訴求，提供更多產品資訊，以便他們在知情下作出選擇，但這不一定是確保基因改造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2)：

就「管制街頭擺賣活動及遏止阻塞通道情況」，

1. 過去 5 年(2009-2013 年)，當局收到有多少有關在行人專用區擺賣或阻塞通道的投訴？請按年份、地區及投訴種類列出。
2. 過去 5 年(2009-2013 年)，當局就有關在行人專用區擺賣或阻塞通道發出的傳票數目、接獲傳票的人次及所涉及開支為何？請按年份、地區及票控種類列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所需資料見附件 1。
2. 過去 5 年(截至 2013 年)，在行人專用區非法擺賣及造成阻礙的檢控個案(包括發出傳票和拘控)共有 10 052 宗，詳見附件 2。至於檢控人次和涉及開支，我們並無有關資料和分項數字。

有關行人專用區的投訴數目

地區	年份	投訴數目			
		(a) 非法擺賣	(b) 造成阻礙	同時涉及 (a)和(b)項	總數
南區	2009 年	3	5	3	11
	2010 年	7	10	2	19
	2011 年	3	8	1	12
	2012 年	3	6	1	10
	2013 年	5	13	2	20
灣仔	2009 年	184	291	0	475
	2010 年	70	571	0	641
	2011 年	31	337	0	368
	2012 年	103	215	0	318
	2013 年	212	229	0	441
中西區	2009 年	29	10	0	39
	2010 年	33	10	0	43
	2011 年	15	18	0	33
	2012 年	11	4	1	16
	2013 年	29	10	0	39
北區	2009 年	27	67	0	94
	2010 年	35	74	0	109
	2011 年	15	50	0	65
	2012 年	11	42	0	53
	2013 年	28	115	1	144
元朗	2009 年	0	140	2	142
	2010 年	1	61	7	69
	2011 年	0	100	6	106
	2012 年	4	106	12	122
	2013 年	0	160	8	168
旺角	2009 年	69	67	13	149
	2010 年	75	70	26	171
	2011 年	116	131	123	370
	2012 年	184	110	52	346
	2013 年	493	180	91	764

地區	年份	投訴數目			
		(a) 非法擺賣	(b) 造成阻礙	同時涉及 (a)和(b)項	總數
深水埗	2009年	65	136	1	202
	2010年	75	182	5	262
	2011年	23	279	6	308
	2012年	43	251	0	294
	2013年	171	235	3	409
油尖	2009年	11	12	1	24
	2010年	11	3	2	16
	2011年	15	4	4	23
	2012年	6	4	1	11
	2013年	4	25	1	30

在行人專用區採取的執法行動

地區	年份	違例事項		總數
		非法擺賣	造成阻礙	
南區	2009 年	19	18	37
	2010 年	23	19	42
	2011 年	23	18	41
	2012 年	23	18	41
	2013 年	25	19	44
灣仔	2009 年	2	188	190
	2010 年	2	415	417
	2011 年	3	504	507
	2012 年	2	293	295
	2013 年	3	79	82
中西區	2009 年	19	34	53
	2010 年	23	30	53
	2011 年	13	17	30
	2012 年	18	13	31
	2013 年	51	14	65
北區	2009 年	0	13	13
	2010 年	0	38	38
	2011 年	0	35	35
	2012 年	0	23	23
	2013 年	0	17	17
元朗	2009 年	67	221	288
	2010 年	32	279	311
	2011 年	18	649	667
	2012 年	36	813	849
	2013 年	104	888	992
旺角	2009 年	5	551	556
	2010 年	1	1 059	1 060
	2011 年	4	1 161	1 165
	2012 年	12	528	540
	2013 年	39	619	658

地區	年份	違例事項		總數
		非法擺賣	造成阻礙	
深水埗	2009 年	17	63	80
	2010 年	22	40	62
	2011 年	17	162	179
	2012 年	17	78	95
	2013 年	20	136	156
油尖	2009 年	1	82	83
	2010 年	7	45	52
	2011 年	24	90	114
	2012 年	16	66	82
	2013 年	2	7	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2014 至 2015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包括進行視察，參與交流計劃及出席會議，藉此在食物安全和公共衛生事宜上，促進雙方的合作。在 2014-15 年度，到內地公務外訪的預算開支約為 220 萬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以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公帑的使用得到有效的監管，公帑用得其所。各項規管涉及多方面，例如在運作上必須具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活動；有關人員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與擬進行外訪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如外訪安排其後有變動，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因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展開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建議」的工作內容為何？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預計最快何時可落實建議？初步計劃改善經營環境的街市名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2013 年 12 月，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使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顧問費用為 200 萬元。如研究進展順利，顧問可望於 2014 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我們會安排現有人手監察研究工作，無需額外人手和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政府於 2013 年租出 90% 街市檔位，為何 2014 年計劃租出的檔位下降至 85%？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全港各街市可供出租及已出租的檔位共有多少？請按街市及檔位類型分類提供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2014 年的 85% 出租率是計劃的目標出租率。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把計劃的目標出租率逐步由 2010 年的 82% 調高至 2011 年的 84%，進而調高至現時的 85%。本署會繼續因應過往的實際情況和街市攤檔出租趨勢，適當調整目標出租率。

2012 年和 2013 年出租的攤檔數目見附件。本署並無 2014 年的數字。

街市	攤檔類型	可出租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租出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漁灣街市	熟食攤檔	20	20	20	20
	大型攤檔	43	43	37	41
	小型攤檔	311	311	286	290
柴灣街市	熟食攤檔	6	6	6	6
	大型攤檔	25	25	25	25
	小型攤檔	142	142	131	134
吉勝街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1	11	11	11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渣華道街市	熟食攤檔	15	15	15	14
	大型攤檔	22	22	22	20
	小型攤檔	157	157	151	151
銅鑼灣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0	10	10	10
	小型攤檔	41	41	38	40
電氣道街市	熟食攤檔	5	5	5	5
	大型攤檔	15	15	13	15
	小型攤檔	76	79	65	77
西灣河街市	熟食攤檔	8	8	8	8
	大型攤檔	46	46	43	41
	小型攤檔	220	220	212	215
鰂魚涌街市	熟食攤檔	5	5	4	4
	大型攤檔	19	19	19	19
	小型攤檔	91	91	64	72
筲箕灣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20	20	14	14
	小型攤檔	62	62	40	32
北角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8	8	8	8
	小型攤檔	34	34	33	33

街市	攤檔類型	可出租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租出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愛秩序灣街市	熟食攤檔	4	4	2	3
	大型攤檔	23	23	14	18
	小型攤檔	44	44	28	36
鵝頸街市	熟食攤檔	12	12	12	12
	大型攤檔	36	36	36	36
	小型攤檔	248	248	245	247
燈籠洲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7	17	17	17
	小型攤檔	17	17	17	17
黃泥涌街市	熟食攤檔	6	6	6	6
	大型攤檔	11	11	10	9
	小型攤檔	52	52	49	52
駱克道街市	熟食攤檔	19	19	19	19
	大型攤檔	24	24	24	23
	小型攤檔	123	123	106	106
灣仔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3	13	13	13
	小型攤檔	37	37	37	36
上環街市	熟食攤檔	20	20	20	20
	大型攤檔	111	112	96	100
	小型攤檔	91	91	86	86
西營盤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47	51	43	41
	小型攤檔	51	51	46	49
正街街市	熟食攤檔	2	2	2	2
	大型攤檔	5	5	5	5
	小型攤檔	40	40	29	29
士美非路街市	熟食攤檔	12	12	12	12
	大型攤檔	34	35	34	35
	小型攤檔	168	168	168	166
石塘咀街市	熟食攤檔	15	15	15	15
	大型攤檔	22	22	19	22
	小型攤檔	116	114	111	112

街市	攤檔類型	可出租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租出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皇后街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1	11	9	10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香港仔街市	熟食攤檔	10	10	9	9
	大型攤檔	45	45	44	45
	小型攤檔	280	280	271	272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27	27	26	24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1	1	1	1
田灣街市	熟食攤檔	10	10	7	10
	大型攤檔	22	31	22	25
	小型攤檔	139	139	137	139
漁光道街市	熟食攤檔	16	16	16	16
	大型攤檔	28	33	28	28
	小型攤檔	148	148	148	145
鴨脷洲街市	熟食攤檔	6	6	6	6
	大型攤檔	29	33	29	28
	小型攤檔	24	24	24	24
赤柱海濱小賣亭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2	2	2	2
	小型攤檔	18	18	18	16
大澳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21	21	17	20
	小型攤檔	5	5	5	5
坪洲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7	17	15	15
	小型攤檔	1	1	1	1
梅窩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4	14	13	14
	小型攤檔	19	19	18	18
長洲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93	93	93	92
	小型攤檔	144	144	141	140

街市	攤檔類型	可出租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租出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梅窩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6	16	14	16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4	4	4	4
長洲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6	16	16	16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1	1	1	1
牛頭角街市	熟食攤檔	21	21	20	20
	大型攤檔	50	50	42	41
	小型攤檔	395	395	330	346
瑞和街街市	熟食攤檔	20	20	20	20
	大型攤檔	17	17	17	16
	小型攤檔	265	265	244	259
宜安街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9	19	12	13
	小型攤檔	46	46	42	44
駿業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56	56	55	56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29	29	29	29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四山街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7	17	17	17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東源街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8	8	8	8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鯉魚門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9	9	6	6
	小型攤檔	11	11	11	10
土瓜灣街市	熟食攤檔	8	8	8	8
	大型攤檔	44	44	44	44
	小型攤檔	215	215	210	214

街市	攤檔類型	可出租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租出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九龍城街市	熟食攤檔	10	10	10	10
	大型攤檔	77	77	77	77
	小型攤檔	494	494	477	485
紅磡街市	熟食攤檔	18	18	18	18
	大型攤檔	59	59	59	58
	小型攤檔	147	147	141	145
安靜道生花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13	13	13	13
牛池灣街市	熟食攤檔	15	15	14	15
	大型攤檔	77	77	73	71
	小型攤檔	311	310	285	292
彩虹道街市	熟食攤檔	19	19	16	14
	大型攤檔	19	19	19	18
	小型攤檔	78	78	70	60
大成街街市	熟食攤檔	11	11	11	10
	大型攤檔	97	97	95	92
	小型攤檔	338	338	328	322
雙鳳街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7	17	17	17
	小型攤檔	54	54	53	54
花園街街市	熟食攤檔	15	15	15	15
	大型攤檔	34	34	34	34
	小型攤檔	131	131	131	129
旺角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4	14	14	14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大角咀街市	熟食攤檔	12	12	12	12
	大型攤檔	27	27	26	27
	小型攤檔	96	96	96	96
保安道街市	熟食攤檔	19	19	16	17
	大型攤檔	55	55	52	52
	小型攤檔	375	375	318	334

街市	攤檔類型	可出租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租出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北河街街市	熟食攤檔	20	20	20	20
	大型攤檔	46	46	46	46
	小型攤檔	161	161	161	160
通州街臨時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29	30	14	14
	小型攤檔	329	329	168	167
荔灣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2	12	11	12
	小型攤檔	30	30	30	29
長沙灣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28	28	12	12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海防道臨時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33	33	19	19
	小型攤檔	55	55	39	39
官涌街市	熟食攤檔	19	19	18	19
	大型攤檔	60	60	57	58
	小型攤檔	139	139	137	136
油麻地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03	103	89	92
	小型攤檔	41	41	40	39
榮芳街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22	22	22	22
	小型攤檔	90	90	86	81
嘉定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7	17	17	15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大圓街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8	18	18	17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2	2	2	1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4	14	14	12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4	4	4	4

街市	攤檔類型	可出租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租出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北葵涌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30	30	29	28
	小型攤檔	192	192	159	177
長達路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2	12	12	12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葵順街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2	12	12	12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青衣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20	22	20	22
	小型攤檔	54	54	46	50
楊屋道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17	116	116	116
	小型攤檔	202	202	200	202
香車街街市	熟食攤檔	40	40	39	40
	大型攤檔	39	39	34	38
	小型攤檔	144	144	134	143
柴灣角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32	32	31	32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荃灣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46	46	41	42
	小型攤檔	335	335	319	317
深井臨時街市	熟食攤檔	8	8	5	5
	大型攤檔	6	6	5	5
	小型攤檔	15	15	12	12
荃景圍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38	38	7	7
	小型攤檔	203	203	74	67
藍地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6	6	5	6
	小型攤檔	1	1	1	1

街市	攤檔類型	可出租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租出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洪祥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1	11	11	11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建榮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20	20	16	16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新墟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67	67	67	67
	小型攤檔	257	257	250	249
仁愛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28	28	28	28
	小型攤檔	80	80	77	79
青楊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6	16	16	16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2	2	2	2
錦田街市	熟食攤檔	5	5	5	5
	大型攤檔	36	36	36	36
	小型攤檔	0	0	0	0
流浮山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25	25	22	22
	小型攤檔	0	0	0	0
擊壤路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2	12	12	12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2	2	2	2
大橋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87	87	86	87
	小型攤檔	292	292	282	276
大棠道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6	16	16	16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2	2	2	2
建業街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2	12	12	12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2	2	2	2

街市	攤檔類型	可出租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租出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洪水橋臨時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63	63	31	29
	小型攤檔	152	152	56	55
同益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137	137	88	88
	小型攤檔	309	309	103	103
沙頭角街市	熟食攤檔	8	8	8	8
	大型攤檔	34	34	29	30
	小型攤檔	24	24	24	24
石湖墟街市	熟食攤檔	28	28	28	28
	大型攤檔	87	87	87	87
	小型攤檔	277	277	275	276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熟食攤檔	12	12	12	12
	大型攤檔	18	18	18	18
	小型攤檔	68	68	68	68
聯和墟街市	熟食攤檔	22	22	21	19
	大型攤檔	111	111	86	100
	小型攤檔	205	205	203	205
大埔墟街市	熟食攤檔	40	40	39	39
	大型攤檔	123	123	122	123
	小型攤檔	150	150	150	150
寶湖道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40	40	38	40
	小型攤檔	204	204	202	201
西貢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68	68	66	68
	小型攤檔	141	141	140	139
對面海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9	9	9	9
	小型攤檔	25	25	23	25
沙田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50	50	50	50
	小型攤檔	123	123	122	123

街市	攤檔類型	可出租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租出的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大圍街市	熟食攤檔	0	0	0	0
	大型攤檔	56	56	52	52
	小型攤檔	139	139	126	123
火炭東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24	24	24	23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火炭西熟食市場	熟食攤檔	15	15	15	15
	大型攤檔	0	0	0	0
	小型攤檔	0	0	0	0

註：

大型攤檔包括魚檔、肉檔、家禽檔、服務行業攤檔等。
 小型攤檔包括蔬菜檔、水果檔、乾貨檔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9)：

就署方管制下的設施的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按照下面表列格式，提供過去五年，每年在署方管制下終止使用的設施(例如屠房、鴿養殖場、街市等)的資料，包括 i) 設施名稱、ii) 設施地址、iii) 設施佔地面積、iv) 設施終止使用日期、v) 是否已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發展局、規劃署、政府產業署等)交還該等設施作其他用途及有關詳情；

年份	i)	ii)	iii)	iv)	v)

- 2) 按照下面表列格式，提供在署方管制下已閒置超過五年的設施(例如屠房、鴿養殖場、街市、堆肥廠等)的資料，包括：i) 設施名稱、ii) 設施地址、iii) 設施的佔地面積、iv) 設施終止使用日期、v) 是否打算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發展局、規劃署、政府產業署等)交還該等設施作其他用途及有關詳情；

i)	ii)	iii)	iv)	v)

- 3) 2011-14 年度，上述提及的閒置設施每年涉及的管理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至(3)項所需資料分列於附件 1 至附件 3。

過去 5 年終止使用的設施

年度	i) 名稱	ii) 地點	iii) 佔地面積	iv) 終止使用日期	v) 設施是否已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發展局、規劃署、政府產業署)作其他用途
2009-10 年度	金巴利街街市	尖沙咀金巴利街 28 號地面(第四層)及地庫(第三層)	約 3 750 平方米	2009 年 4 月	已在 2012 年 11 月移交入境事務處。
2009-10 年度	甘肅街臨時小販市場	油麻地甘肅街	約 200 平方米	2009 年 6 月	已在 2010 年 1 月移交地政總署。
2009-10 年度	匯翔道公廁	油麻地匯翔道	195 平方米	2009 年 12 月	已在 2009 年 12 月移交地政總署。
2009-10 年度	旺角街市	旺角廣東道 1047 號	約 1 240 平方米	2010 年 3 月	地政總署已把該地段納入 2014-15 年度下半年的賣地計劃內，稍後該地段連同設施會移交中標者。
2010-11 年度	燈籠洲街市	銅鑼灣渣甸街 59 號	約 500 平方米(只包括一樓大部分範圍，一樓總樓面面積為 656 平方米)	2010 年 6 月	已預留作安置渣甸坊固定小販攤檔之用。這些攤檔位於樓宇的樓梯口，根據小販資助計劃須予搬遷，以減低火警風險。
2010-11 年度	屈地街公廁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與屈地街交界	約 40 平方米	2010 年 10 月	已移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0-11 年度	正街公廁	上環正街街市(西座)地下	102 平方米	2010 年 10 月	已移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0-11 年度	官涌街公廁	油麻地官涌街 7 號	269 平方米	2010 年 12 月	已在 2011 年 9 月移交地政總署。
2010-11 年度	坪洲街市	坪洲寶坪街 2 號	692 平方米(只限街市大樓一樓)	2011 年 1 月	選舉事務處將接收空置的一樓部分地方，社會福利署則考慮接收空置的一樓其餘地方。
2011-12 年度	廣財街市	屯門青棉徑 2 號	約 1 710 平方米	2011 年 4 月	地政總署已把該地段納入 2014 年 1 月至 3 月的賣地計劃內，稍後該地段連同設施會移交中標者。
2011-12 年度	東邊街公廁	上環東邊街(戴麟趾康復中心側)	27 平方米	2011 年 5 月	已移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2-13 年度	荃灣運輸大樓北公廁	荃灣海貴路 7 號荃灣運輸大樓	19 平方米	2012 年 4 月	已在 2012 年 4 月移交地政總署。

年度	i) 名稱	ii) 地點	iii) 佔地面積	iv) 終止使用日期	v) 設施是否已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發展局、規劃署、政府產業署)作其他用途
2012-13 年度	荃灣運輸大樓南公廁	荃灣海貴路 7 號荃灣運輸大樓	19 平方米	2012 年 4 月	已在 2012 年 4 月移交地政總署。
2012-13 年度	高塱村旱廁	南丫島榕樹灣高塱村	45 平方米	2012 年 8 月	有待清拆。清拆工程完成後，土地會移交地政總署。
2012-13 年度	鴨脷洲海旁道臨時垃圾收集站	南區鴨脷洲鴨脷洲海旁道編號 GLA-THK-1184 用地	625 平方米	2012 年 10 月	已在 2013 年 8 月移交地政總署。
2013-14 年度	必列啫士街街市	中環必列啫士街 2 號	848 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有待移交發展局。

閒置超過 5 年的設施

i) 名稱	ii) 地點	iii) 佔地面積	iv) 終止使用日期	v) 設施是否計劃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發展局、規劃署、政府產業署)作其他用途
東頭村道公廁連浴室	黃大仙東頭村道	約 500 平方米	2003 年 11 月	有待移交地政總署。

閒置設施的每年管理開支

設施名稱	2011-12 年度 (實際)	2012-13 年度 (實際)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東頭村道公廁連浴室	0 元	71,200 元 (一次過設置圍欄和全 年保養樹木的費用)	15,266 元 (全年保養樹木的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4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7)：

就分目下項目 818「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3-14 年度為數\$38,000,000 的開支的詳情，包括受惠的攤販的人數及資助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3 月批准撥款 2.3 億元，為 43 個小販區內約 4 300 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已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展開，目的是在小販區內的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時，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以加快進行減低小販區火警風險的工作。此外，資助計劃亦會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預算開支 3,800 萬元是粗略估計的金額，用以應付在 2013-14 年度發放攤檔重建及搬遷資助和特惠金的現金流量需求。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資助或特惠金的申請數目和涉及開支分列如下：

項目	申請小販數目	申請獲批資助數目	涉及資助額(元)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261	215	25,800,000
搬遷攤檔	112	3#	156,900
原址重建攤檔	93	1#	15,000

新建攤檔必須符合所有建造規格，而原有攤檔構築物亦須自行清拆，才會獲批發放搬遷或原址重建資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8)：

就為部門員工提供的宿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五年是否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以及未來該等宿舍計劃的用途等；
- (2) 是否有閒置時間超過五年以上的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及開始閒置的日期；以及是否已通知政府產業署收回該等宿舍；
- (3) 過去三年，是否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如有，請提供該等新增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過去 5 年，本署並無閒置的部門宿舍。
- (2) 本署並無宿舍閒置超過 5 年。
- (3) 過去 3 年，當局並無增撥政府土地，供本署作員工宿舍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7)

總目： (70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建築物
分目： (3012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第 6 期
(3013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第 7 期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2 第 2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8)：

就工程項目「3012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第 6 期」及「3013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第 7 期」兩個項目，請問政府：

- (1) 兩項工程現時各自的進度如何；
- (2) 現時仍有多少個納入計劃但未進行改建的旱廁，當局何時可全部完成有關工作；
- (3) 現時仍未納入此兩項計劃的旱廁有多少，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的旱廁；
- (4) 除卻旱廁以外，當局會否檢視新界及離島郊野的流動廁所，將使用率高及可改建的流動廁所改為沖水式廁所？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1)及(2) 第6期工程中所包括的所有90個旱廁已完成改建。第7期工程包括145個旱廁，其中112個已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其餘的13個旱廁的改建工程將於2014年12月完成。由於地盤限制、缺乏地區支持、接獲拆卸要求及其他原因，有20個旱廁無法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在該20個旱廁中，11個已原址翻新，1個已經拆卸，其餘旱廁也會在得到有關各方共識後進行原址翻新或拆卸。
- (3)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資料，有53個旱廁未有納入改建計劃內，當中8個旱廁已拆卸，1個已改建為沖水式廁所，4個已原址翻新，另外40個需要更多時間跟進。食環署一直積極研究合適的方案，包括把個別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原址翻新、拆卸及重置。食環署會徵詢地區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期盡快落實上述方案。
- (4) 根據食環署的資料，該署在規劃公廁的供應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鄰近地方有否其他廁所設施。早期在鄉郊地區提供的廁所一般是供附近村民使用，較近期的則通常建於公共交通設施附近，以求廁所設施得到充分善用。如因理據不足或地盤條件所限而不宜興建公廁，該署或會改為提供流動廁所。